

會計叢書第六種

所得稅與會計十講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編纂

序

所得稅在現代賦稅制度上，爲一種良稅，早爲各國所公認，吾國自本年七八月間先後公佈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經明令公佈各類所得稅開徵日期後，頗引起全國上下之注意。查所得稅在賦稅原理上。固爲最公平最合理之良稅，顧在課稅手續上，至爲繁瑣，且其計算方法，亦至複雜。因其爲良稅，吾人自應熱誠擁護，以期推行順利；因其課稅手續繁瑣，計算方法複雜，吾人對於現行制度與實施方法，自宜有深切之認識與充分之準備。照現行稅制，所得稅分爲三類，其中尤以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其計算手續最爲繁瑣，故研究準備，益覺重要。本所服務社會，歷有年所，與工商界之關係，比較密切，對工商界之情形，較爲熟悉，故自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佈後，即先後與上海市商會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及武進縣商會，聯合舉辦所得稅講習會，對於所得稅現行制度及其有關之會計問題，作公開之講演。復應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之委託，對於擬訂中之各類所得稅徵收須知及資產估價法則、各種決算表式，爲精密之探討。茲因鑑於所得稅關係之重要，及工商界對於現行稅制之應有澈底了解與充分準備；而舉辦講習會，限於時間及地位，難期普遍，故復將原

有講義，整理補充，編成本書，而付梓焉。全書分十講，除對於所得稅之一般原理沿革，與吾國現行制度中關於課稅種類、稅額計算、課稅手續及納稅方法等，爲詳細之解釋；並將與所得稅有關之會計問題，如資本與公積之核定，收支與純益之計算，資產價值之估計，與夫會計之管理，簿記之改良等，爲明白之指示，俾吾工商界，得因此而對於所得稅有澈底之了解，並爲相當準備也。

本書由本所同人陸善熾潘士浩兩君，分任屬稿，倉卒成書，遺漏舛誤，在所難免，所幸對於實施上各重要問題，大都皆有涉獵，將來各類所得稅徵收須知公佈後，與之比照參閱，當不難融會貫通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徐永祚識

所得稅與會計十講目錄

第一講 所得稅之意義

一、所得稅之起源

二、所得稅之性質

三、所得稅課稅之範圍及種類

第二講 所得稅之沿革

一、英國

二、美國

三、德國

四、法國

五、日本

六、意國

七、蘇聯

頁

八 五 一 次

一三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五

二七

三〇

八、中國

三二

第三講 吾國現行所得稅制度

一、總說

三九

二、所得種類及課稅範圍

四三

三、稅額計算

四八

第四講 吾國現行所得稅制度(續)

四、課稅手續

七七

五、納稅方法

八五

六、罰則

八九

第五講 所得稅與資本

一、營利事業所得與資本

九一

二、股金與本金之意義及其會計問題

九四

三、公積金之意義及其會計問題

一〇〇

第六講 所得稅與純益

一、純益之意義及其計算法	一〇七
二、收益之性質及其會計問題	一一三
三、捐費之性質及其會計問題	一一七
第七講 所得稅與資本之估價	
一、估價之意義	一二七
二、估價問題之重要	一二八
三、財產之過大估價與過小估價	一二九
四、財產估價之一般法則	一三〇
五、各重要資產之適當估價法	一三二
第八講 所得稅與會計之正確	
一、會計之功用與所得稅之關係	一四三
二、會計之缺點與改良之必要	一五一
第九講 所得稅與會計之管理	
一、會計組織	一五九

二、內部牽制組織

一六三

三、決算整理

一六七

第十講 所得稅與簿記之改良

一、改良綱要

一八一

二、項目分類

一八七

三、帳簿組織

二〇二

四、記帳手續

二二四

附錄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二三一

附錄二 各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二四七

附錄三 各類所得稅報告表

所得稅與會計十講

第一講 所得稅之意義

一 所得稅之起源

自有國家，即有賦稅，賦稅制度，雖代有不同，而其爲人民所輸將以供國家之費用則一也。近世理財之學大進，國家所征課於人民者，競以納稅負擔之公平爲尙，於是所得稅遂爲最良之稅制。然考之歷史，主國計者之於賦稅，固未嘗不欲其公平，特其對於人民納稅能力之見解，不能如近代之透澈，其所定之稅制，遂亦未能如近代之進步耳。茲試從歷代課稅之標準，以追溯稅制之進展，且以明所得稅之起源。

一、以人丁爲納稅能力之標準 土地與人民，爲國家成立之要素。當政治組織初創時，土地私有制度未立，人民資財，不易調查，國家所需，每就人丁等量分配徵發之，此蓋稅制之最簡單者。人民生產之能力，旣明知其未能一致，使其負擔同等之納稅，自屬勉強。惟當時政治思想幼稚，人丁幾爲統治者之財產，其納稅能力之是否勝任，固非征稅者所能計及

也。

二、以財產爲納稅能力之標準 自土地私有制度興，國家對於人民之財產，始漸可統計。於是國家稅源之所出，乃自人丁稅推及財產稅。此種財產稅，係就財產本身之數量，課以一定額之稅。對於其出產及收益，雖仍多膜視。但財產究爲可以生產之物，且爲經濟活動之中心。據以爲納稅能力之標準，要較人丁稅爲進步。故人丁稅之於近世，已成沒落之遺制，而財產仍爲若干國家主要稅源之一。吾國現行之田賦，卽其一也。

三、以消費爲納稅能力之標準 有負擔費用之能力者，始能爲相當消費。此說也，十七世紀以後歐洲理財家頗信奉之。於是就消費品課稅之消費稅，因以發生。著名賦稅改革家如包丁 (Bodin) 霍布思 (Hobbes) 等，卽主張此稅之最有力者。夫以個人生活之條件言，無論負擔能力是否充分，不可不有其必要之消費。就消費之額以測定納稅能力，未免膜視生產及收益等各方面之事態。惟此種稅制，所征課者若干消費品也。稅源既旺，征收自易。與財產稅相輔而行，究不無裨益。故現代國家對於此種稅制，仍多採用。吾國之關稅鹽稅以及煙酒稅等，均消費稅也。

四、以出產爲納稅能力之標準 就財產之本身課稅，誠失之呆板。然財產究爲可以生產

之物。於是財產生產物之可以確實統計且可以供交易之需者，即爲可以發生納稅能力之物，遂成爲課稅之目的物，此即近世著名之出產稅也。吾國現在之統稅及出廠稅等，即屬此類性質。其稅制注重生產，較之上述各種，自屬進步。然非生產事業集中，而政府之管理周密者，不易奏效。

五、以所得爲納稅能力之標準 上述數種稅制，隨時代而發生。其發生愈後者，制度亦較爲進步。然其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能力，均未能爲全般的觀察。故其所定之稅，依納稅義務人之全部能力言，殊未見其公平。於是有所得稅者，以納稅義務人之全部能力，爲測定納稅能力之標準，而就其總收益中減去總損費後之淨所得，課以累進稅。其所得愈大納稅能力愈高者，所課亦最重，反之則較輕。而凡事之足以剝削其納稅能力與須保留其納稅能力者，又設種種免稅條件以救濟之。至於所得遠過於尋常之額者，或特別重徵之，或竟將其超過部份沒收之。此種稅制，嘗被譽爲現代最公平之稅制。惟此項公平原則之發揮，必有待乎社會經濟組織及人事調查之進步。故現代文明國，雖多採用所得稅，而能盡量發揮所得稅本質上應有之公平原則者，尙屬罕觀也。

就上述以爲觀察，自人丁稅以至所得稅，其發展經過，可略言之。方政治組織初創時，

人丁稅之爲財政上最主要之稅源，無論中外，莫不從同。此種稅制，係屬「人稅」。其課稅之目的物爲人，納稅義務人之於賦稅之負擔，係直接的。其後稅制遞變，或就財產課稅，或就消費品課稅，或就出產品課稅，其稅制有爲直接稅者，有爲間接稅者，而其課稅之目的物均爲物，故其稅亦屬「物稅」。人丁稅之「人稅」，遂爲近代稅制所淘汰。洎乎所得稅之制興，賦稅上所認爲最公平者，係就納稅義務人之全部淨所得課稅，其稅制似又返爲人稅。特其所課，爲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而非以人身爲對象，則固與人稅不同，而富有物稅之意義。此種遞變，似向資本及勤勞之動的事態上進展，是固與社會經濟組織之變遷，有表裏之關係也。

所得稅之起源，與社會經濟組織之進化，誠有相當之關係。而稽諸先進諸國之歷史，則其確立此項稅制之動機，實爲國家非常事變時財政上所發生之需要。例如英國最初僅有所謂戰時稅及臨時稅之所得稅存在，美國德國最初僅有屬於地方稅之所得稅存在。法國最初僅有若干未實行之提案。其後各國迫於財政上之必要，始漸漸補充爲國稅。而其所採用之稅率，仍多爲低率之比例稅。及歐戰發生，國用日亟，於是高度累進稅，始見發生，而成爲各國現行所得稅制度之基礎焉。

二 所得稅之性質

所得稅者就所得以爲課稅目的物之稅制也，其課稅之範圍及稅率之計算，均爲「所得」。故所得之真諦，乃研究所得稅者所不可不知也。據沙圖（G. V. Schanz）氏之說，在一定期間，就收入總額中減去損費總額後所餘之淨額，謂之所得。此種學說，現代之賦稅學者及立法者多宗之。根據此說，所得稅之所課者，係納稅義務人之收入淨益（Clear income），或稱純利益（Net income）。其所稱之收入總額，應指資本收入勤勞收入及其他偶然收入之全部收入而言。至其所指之捐費總額，則當係包括一切之開支及損失。故納稅義務人之淨收益或純利益，即爲其在一定期間之收支剩餘額。就各人之收支剩餘額，課以綜合之累進稅，即現代所得稅制度中之最公平而最良好者。

所得稅之被推爲良好之稅制，說者每列舉左列五端以爲論據。

一、負擔普及 納稅爲人民應盡之義務，所得稅係就所得之大小，分別課稅，凡屬人民均有被課之可能。故國家之費用，可普遍的分攤於全數人民之上。自人丁稅之制廢，賦稅負擔之最普及者，莫所得稅若也。

二、負擔公平 所得既為人民收支之剩餘，其中自應包含納稅能力。且其剩餘之多少，自應與納稅負擔能力之高低相當。故所得稅之採累進率課稅法，凡所得多而負擔能力高者，即出較重之稅，並不為苛。其所得少而負擔能力低者，亦得量力以盡相當之義務。其負擔之公平，為其他各稅所不及。

三、富有彈性 國家量出為入，其歲入之富有彈性者，歲出始可隨意增減，現代國際關係複雜，歲出之增減，往往而有。故賦稅收入，必須富有彈性，所得稅之稅率，伸縮最便，其稅收之彈性亦最強，當國家決算有盈餘時，可減低稅率，以藏富於民，設遇非常事變，其收入短絀，而歲出又驟增，則可提高稅率，以足國用。賦稅之具有彈性，得調劑歲計之盈虛者，當以所得稅為最。

四、稅源充足 所得稅為普及徵課之國稅，其稅源出自全體人民之所得稅，稅收充足，勝於其他各稅。故根據統計，所得稅收入在各稅收入總額中所占之成數，美國超過百分之五十，英國超過百分之四十，法國超過百分之三十，德國及日本，均超過百分之二十。

五、稅收確實 賦稅之收入，不特須求其稅源之充足，尤須注重其稅收之確實。則國家預算，始能穩固。所得稅為直接稅，其所課為人民之所得。遇有事變，人民之所得，雖不免

受相當之影響，而較之其他稅源，究屬略輕，其征收所得，亦較其他稅收為確實。

就上述性質以為觀察，所得稅之為良好稅制，當為吾人所公認。特於此有不可不注意者，上述所得稅，乃就綜合課稅制而言。其所課者為納稅義務人之淨所得，且此項淨所得，通例須減去左列之免稅額後，始得課稅。故其稅款之征收，得與納稅義務人之負擔能力相稱也。

一、最低所得之保留 所得並非盡須課稅，其所得額之已達一定限度者，始征課之。換言之，即納稅義務人之收支剩餘額（即淨所得）在此一定之限度內，認為保留國民財富最低之基數，無須納稅。故通例公司之純益，未達資本利潤之若干成數者，不課稅。勤勞之薪給報酬，不及若干數額以上者，不課稅。

二、親屬扶養費之保留 同一所得，賴以扶養之親屬多者與並無扶養親屬之責者，其生活費用負擔之重輕，大有不同。則對於納稅能力之負擔，亦應有輕重之別。故通例課稅時，須根據其賴以扶養之親屬，減去一定之保留額。

三、教育、慈善、公益、救恤等收益之保留 教育團體、慈善團體、公益團體等收益，認為須保留以增厚其本身之能力者，及殘廢、傷亡、無力生活者所得救恤金之收入，認為須保留以維持其生活者，均不應課稅。故通例課稅時，此項所得，亦於淨所得中減去之。

從納稅義務人之淨所得中減去右列免稅額後，始為對於所得稅稅率應負納稅義務之所得。此項所得額謂之可徵所得 (Taxable Income)。而減去免稅額以前之淨所得，謂之可計所得。(Assessable Income)。凡可徵所得之範圍適當者，其納稅義務人對於納稅之負擔能力，斯能得當。然此非採用綜合課稅制者不能為也。

當世文明諸國，莫不有所得稅。且賦稅學者與立法者又莫不知綜合課稅制之可貴。然能實行者尚鮮，此無他，經濟組織，缺少規律，人事調查，未臻詳備，人民之所得，猶未得以每個人為本位，而計算其綜合額也。故其課稅，除營利事業，以其組織為本位，適用綜合稅外，個人之所得，通例祇能就其來源，分別征課之。此種稅制，謂之個別課稅法，雖亦有免稅額之規定，以期調劑納稅義務人之負擔能力。而每人之總所得，既未能顧及，其所得到之可徵所得，要未能盡與納稅義務人之負擔能力相稱也。

三 所得稅課稅之範圍及種類

所得稅之範圍，可分為三方面述之。一以納稅義務人之性質為標準，二以納稅義務人之地域為標準，三以所得之來源為標準。

以納稅義務人之性質而言，可大別爲自然人及法人二類，如左。

一、自然人 凡財產所有者，業務經營者及從事其他各業之自然人，遇有所得，即有被課稅之可能。此種自然人、或稱個人，占每個國家納稅義務人之極大多數。故所得稅之來自自然人者，亦最巨。英國所得稅之收入，其百分之九十，皆出於此。

二、法人 法人者在法律上有自然人之地位，及相同之權利義務之公司及團體是也。公司爲社團法人，團體如學校、醫院、廟宇、公會等爲財團法人。此種法人，其購置財產，經營業務與自然人同，故亦能發生所得，而爲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但營利事業之爲公司組織者，較合夥經營或個人經營爲少。其爲所得稅稅收上所占之地位，亦遠遜於個人。至於財團法人，則其中之屬於教育性質、慈善性質或宗教性質者，有免稅或減稅之例，更無足重也。

以納稅義務人之地域而言，可分爲外國僑民與本國人民二類，如左。

一、外國僑民 外國人之僑居於本國者，除外交人員之薪給報酬所得及僑居未久者來自外國之所得，得爲相當之免稅外，凡各種薪給報酬所得、利息股息所得及營業利潤所得等，均須課稅。

二、本國人民 本國人民之所得，其須課稅，本爲所得稅之原則。其在同一營利事業組

織下，有分支店於國內二個納稅區域以上者，須劃分其所得額，分別納稅。課稅之採用個別課源法者，其來自其他納稅區域之所得，亦應向該納稅區域納稅。

以所得之來源而言，可分為資本所得與勤勞所得。而此二者，又可分為不動產所得，動產所得，經營業務所得，與薪給報酬所得四種，如左。

一、不動產所得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可依其估定之價格或發生之所得課稅。前者如地價稅是，後者如房租是。

二、動產所得 動產所得之須課稅者，如公債之債息，股份之股息及存款之存息等均是。不動產及動產所得，均資本所得也。

三、經營業務所得 經營業務所得即營利事業如公司、商號、行棧、官商合辦事業、個人企業等業務利潤之所得也。此種所得，為資本勤勞相併而發生者。

四、薪給報酬所得 薪給報酬所得，係指公務員、自由職業者、及營利事業、非營利事業、團體、個人等職員僱員之薪給報酬收入而言，須負擔相當之稅。此種所得，純為勤勞所得。但自由職業之所得，或歸入前項經營業務所得類內課稅。

所得稅之種類，可分為三方面述之。一以制度為標準，二以課徵方法為標準，三以稅率

爲標準。

以制度而言，可分爲個別所得稅制度，綜合所得稅制度，及綜合所得與個別所得並行稅制度三種，如左。

一、個別所得稅 個別所得稅制度，又名分類所得稅制度，係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根據其來源，分爲數種。此數種所得，其稅率之輕重，各有不同，徵課之方法，亦有異致，在辦理時較易爲力。但其對於每人各種所得之綜計，頗多隔膜。則每人所納稅額之總數，是否與納稅能力相稱，將無從查考。

二、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制度，又名總類所得稅制度，係將納稅義務人各種所得之總數，除去其各種損費後，算出其淨所得，作爲課稅之標準。納稅額與負擔能力，易於相稱。

三、綜合所得與個別所得並行稅 綜合所得與個別所得並行稅制度，係先依所得之來源，個別課稅，復綜合納稅義務人每期所得之總數，再行課稅也。此爲前述二制之折中制度。以課徵方法言，可分爲估定法，課源法，申報法三種。如左。

一、估定法 估定法者，由徵收機關估定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而強之遵照納稅也。此法

雖似簡捷，但估計之標準不易正確。納稅義務人所負擔之稅額，自難得其公平。

二、課源法 課源法者，責令付給人根據收款人所得之來源，於付款時預扣其所得，代為繳納也。此法對於課稅之目的，係以實際所發生者為標準。所得之收獲與稅額之負擔，較易相稱。然在綜合所得制度下，要多不合。

三、申報法 申報法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陳報其所得額，經徵收機關認可時，據以納稅也。此法於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情形，較易貫通。但必須行政上有相當之監督，始足以防止不誠實之陳報。

以稅率言，可分為比例稅與累進稅二種，如左。

一、比例稅 比例稅者，凡某一種所得所課之稅，均分別確定其為百分之幾也。屬於此種之所得，無論數額之多寡，均須根據其比例課稅。故所得小者，其對於納稅之負擔程度，反較豐厚之所得者為重。

二、累進稅 累進稅者，依所得額之多寡，高下其稅率也。屬於同一之所得，收獲多者稅率高而負擔重。反之，收獲愈少，其稅率愈低，負擔亦愈輕。

第二講 所得稅之沿革

一 英國

英國所得稅，發生於一七九八年，時值英法戰爭，戰費支絀，乃創辦戰時稅以資挹注，此卽現代所得稅之濫觴，迨英法戰爭告終，卽歸廢止，故有人稱之謂(Tripie Assessment)卽對法戰爭之所產之意。其稅共分三種，均根據納稅人上年度所負擔之稅額以課稅。第一種爲馬車及乘馬等稅，所有人原納稅額在二十五鎊以下者，課至原額之三倍。逐步累進至原納稅額在五十鎊以上者，課至原額之五倍。凡所得在六十鎊以下者免稅。第二種爲家屋窗戶鐘表等稅，原納稅額在一鎊以上者，課至原額之四分之一以至五倍。第三種爲家屋所有人或土地稅，所有人納稅在三鎊以上者，課至原額之百分之十以至二倍。此外如兒童較多，負擔較重者，另有扣除額之規定。施行之後，其稅收之數，較之創辦時預算之額，竟不及半數，蓋皆由於稅法之不完備也。翌年，遂修改稅法，以綜合各人所得而課稅爲主旨，根據各人所申報之所得，課以比例稅，至一八〇二年，戰事已停，此稅亦廢。其後之十數年間，雖以戰端

之再起，屢屢舉辦，而一八一五年停戰以後，仍歸廢止。蓋當時英國之賦稅政策，方以消費稅為中心，此種戰時稅，不過備一時之急需而已。

洎乎自由貿易政策實行，關稅收入漸減，消費稅之收入，既受打擊，歲入不敷，與年俱甚，會印度變亂與克里米戰爭，又相繼發生，始再行此稅，其一八五五年所修正之稅法，則已採用累進稅矣。所得稅之於英國，蓋已循恆久稅之方向而演進，漸佔財政上之重要地位。

十八世紀末頁，產業革命發生，英國經濟，突飛猛進。國民之財富既增，勞動階級之政治活動，復日益抬頭，於是對於以轉嫁於大眾負擔為中心之消費稅制度，漸遭非難，而重課富有者之所得稅制，成為必爭之要求，蓋租稅能力說之社會原則，已經確立，所得稅之效能，已不僅為籌募戰費之臨時稅，抑且有調劑社會上財富分配之機能矣，旋經一八九四年，一八九九年，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七年多次之改進，而確立減輕小所得者之負擔，差別課稅，累進課稅，提高免稅點及扣除額，英國所得稅之法制，以是大備，恆久稅之基礎，從而奠定。一九〇一年，且本重課大所得者之旨，實行超過所得稅，將能力說之原則，為更進一層之發揮焉。

世界大戰發生，英國所得稅制度，更有顯著之進步。就其稅收而論，一九一三年度所得

稅收入爲四千七百二十四萬九千鎊，佔總收入百分之二九，而戰後之一九一九年，竟達三億五千九百〇九萬五千鎊，約增七倍，已佔總收入百分之四五。其在財政上地位之重要，於此可見。當其在大戰期中，曾逐年提高稅率，並降低免稅點及扣除額等，稅收之驟增，實由於此。及大戰結束，政治日益安定，英國之所得稅，始漸脫離戰時狀態而入於平時狀態，稅率之降低與免稅額扣除額之提高，逐步恢復戰前之狀況，而其稅制之改善，與技術方面的進步，亦爲大戰以前所不及。惟超過所得稅之稅率，則未曾降低。

一九二九年以後，爲抵補歲入之不足，又逐漸提高稅率，計一九二九至三十年度，普通所得稅每鎊課四先令，一九三〇至三一年度，已提高四先令六便士。附加所得稅稅率，亦相當的提高。關於所得稅之增稅，除提高稅率外，扣除額及免稅點更逐步減低。

英國現行之所得稅，分爲普通所得稅與附加所得稅二種，普通所得稅以自然人及法人之全部所得爲課稅目的物，爲課稅便利計，分所得爲五種，A，由土地家屋等所有而生之所得，B由土地佔有而生之所得，C，公債公司債之利息所得，D，商工業所得及其他所得，E，薪俸所得，稅率採用比例稅制，根據每年度之財政政策而決定其高低，俾能發揮彈性之效能，扣除額及免稅點，根據下列三點而定：（一）勤勞所得之輕課，（二）家族扶養費之酌減，（三）最低

生活費之扣除。課稅方法，直接課稅與源泉課稅兼採之。

其次爲附加所得稅，起源於一九一〇年，初名超過所得稅，後改名爲附加所得稅，蓋表示與普通所得稅屬於整個的體系也。附加所得稅，係以自然人超過二千鎊以上之所得爲課稅目的物，採用累進稅制，依一九三二年之稅率，最低爲二千鎊至二千五百鎊課百分之五。最高爲超過五萬鎊者課百分之四一·二五。

普通所得稅，含有對物課稅與對人課稅二種目的物，稅率採比例稅制，計算簡便，範圍普遍，蓋基於歷史的演進而來，附加所得稅完全爲對人稅，稅率採累進稅制，其目的全爲對富人之大所得爲高稅率之課徵，冀符合租稅能力說之原則。

一一 美國

北美合衆國成立之前，爲英之殖民地，各邦之中，有隨英國所得稅之發達而課徵所得稅者，此爲美國地方所得稅之起源。至於聯邦政府之所得稅，則因美國憲法對於聯邦政府之課稅權，限制頗嚴，故直至一八六二年南北戰爭時，爲挹注財政上之不足而始採行。當時稅法甚簡單，課稅目的物爲個人之綜合所得，凡所得在六百美元以上未滿一萬美元者，課百分之

三，一萬美元以上者，課百分之五，國債所得稅百分之一·五。課稅方法，採用申報制度。施行結果，未著成效，一八七二年即廢止之。至一八九四年，始再制定新稅則，根據過去五年間各種財產、利息、紅利、薪俸、之平均所得而課稅。

一九〇九年，改正憲法，創辦法人稅，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法人（保險公司除外），及外人之有營業所於合衆國者，俱有納稅之義務。課稅標準爲純收益，課稅最低限度爲五千美元，稅率爲百分之一。

一九一三年因修改憲法，所得稅法隨之誕生，其內容先區別個人與法人二者而爲課稅，各以其純所得爲課稅標準。個人所得稅中，復分爲普通所得稅與附加所得稅二種。普通所得稅以個人之純所得金額爲課稅目的物，適用百分之一之比例稅率，可以扣除最低生活費三千元，夫婦同居者四千元。附加所得稅，以二萬美元以上之所得爲課稅目的物，採用百分之一起按級累進至百分之六爲止之累進稅率。迨世界大戰勃發，此項稅法，疊經修正，稅率亦逐步提高。及戰爭告終，再行修改，減低其稅率。而一九二六年對於法人所得稅，則復行增高，且將向來享有免稅特權之生命保險公司，亦新增課稅之條文。

美國現行之所得稅制，係就上述逐漸演進而成，以徹底的綜合各人之所得爲課稅原則。

其稅制之構成，仍分爲個人所得稅與法人所得稅二種，個人所得稅，復分爲普通所得稅與附加所得稅。課稅方法，採取申報法。

普通所得稅之算定，採純所得主義，係就個人之總所得中，扣除課稅年度中各項必要經費，及最低生活費。最低生活費獨身者扣除一千元，夫妻共同生活者及家屬同居之家長爲三千五百美元。扶養家屬，未滿十八歲者，無謀生能力之殘廢者，均得爲相當的扣除。稅率方面，四千元以下，爲百分之四，超過四千元，爲百分之八，採比例制。

附加所得稅，對於超過一定所得額而課徵，其稅率對於超過六千元至一萬美元以下之所得，課百分之一，按級累進，至超過一百萬美元以上之所得，課百分之五十五。

法人所得稅，法人所得以純所得爲課稅標準，除若干法人依法得免納所得稅外，其稅率爲百分之一三·七五之比例稅率，且規定以無扣除額爲原則。

二 德國

十九世紀中頁，所得稅已存在於德國各邦之租稅體系中，但其成爲國稅，則爲大戰以後一九二〇年之事。蓋「間接稅歸中央，直接稅歸地方。」爲德意志帝國成立以來之傳統政策

，不易一旦廢除也。至十九世紀末頁，歐洲列強，悉力從事軍備的擴張，帝國經費，日益膨脹，僅憑間接稅以及各邦之貢納金，已不足以應財政上之需要，於是開始漸進的侵奪各邦之稅源。自一九〇六年以至戰前一九一三年，繼承稅之移轉於帝國，及土地增價稅，帝國所有稅，臨時國防稅之設置。皆足以表示帝國對於各邦之直接稅，已有操縱之權。迨大戰爆發，戰時利得稅，緊急犧牲稅，不動產獲得稅等且相繼增設。願所得稅終為各邦所佔據，而未能劃歸帝國。直至戰敗以後，因鉅額賠款之負擔，戰後各項事業之整理與救濟，及公債本息之償付，迫不得已，乃於一九二〇年將各邦之所得稅，歸入國稅之體系中。

德國既於一九二〇年將各邦之所得稅改歸國稅，其所得稅法，曾加以修正。分為個人所得稅與公司稅二部。所得稅之課稅標準，依課稅目的物而分為不動產所得，營業所得，資本所得，勤勞所得，其他所得等五種。稅率為百分之十起至六〇止之超過額急進累進稅。對於綜合所得，以一千五百馬克為免稅點。同居家屬之合併所得，每人得扣除五百馬克。且得酌量其他情形而為寬免及減輕。

對於公司稅，除帝國銀行，寡婦年金，失業年金，寺廟及財團法人等，得免稅外，各種法人或團體，一律課以百分之十之比例稅，惟股份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等營利

法人，則依所得金額對於純資產之比率，分別課以累進稅，且將所得分為保留所得及分配所得而異其稅率，凡所得對於純資產之比率在百分之三以下時，關於分配所得部份，課稅百分之十。保留所得部份，課稅百分之十二。按級累進，至所得對於純資產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時，分配所得課百分之二十，保留所得課百分之三十。

一九二〇年以後，德國通貨膨脹，幣值日趨低落，稅收不得不謀增加，故所得稅之稅率及免稅點，曾數數修改。直至一九二五年通貨穩定後，其稅率始亦略定。一九二五之所得稅法對於課稅目的物，共分八種，稅率減為自百分之十累進至百分之四十為止。并對於消費額過大者，另課以較重之稅。

一九二九年以還，世界經濟恐慌之高潮，波及德國，財政陷于極混亂之狀態。乃於一九三〇年七月，特頒明令，徵收國民之所得，以挽救財政之困難與社會之貧窮。計其所徵收者為A.官吏公吏及使用人之非常犧牲稅，B.八千金馬克以上所得者之所得附加稅，C.獨身者所得附加稅，其後且迭次加稅，對於國民納稅能力、為極度的利用。

現行之德國所得稅制度，依自然人及法人而分為個人所得稅與公司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源又分為下列八項：

- 一、由農業林業園藝及其他非營利的土地耕作而生之收入。
- 二、由營業而生之收入。
- 三、由獨立職業行爲而生之收入。
- 四、由非獨立的勞動而生之收入。
- 五、由資本的財產而生之收入。
- 六、由不動產及其附屬財產與權利出租或出賣而生之收入。
- 七、其他之反覆的收入。即可被繼承之年金，終身年金，有期年金等之收入。
- 八、基於其他給與之收入。

課稅方法，採用強制申報制，惟工資所得，須由支付者負申報義務。

稅率對於工資薪俸資本利息之所得者及限制納稅義務者，適用百分之十之比例稅。對於其他個人所得，則採用自八千金馬克課百分之十至八萬金馬克以上課百分之四十之累進稅，此外並規定免稅點及扣除額。

公司稅分納稅義務人爲限制納稅義務人及無限制納稅義務人二種，前者如於國外有根據之公司、財團、企業是，後者爲於國內有根據之營利公司、民法上之公司、財團、有法人資

格之公企業及公營事業等是。特許免稅者，有郵政局、專賣局、彩票管理局、鐵道公司、帝國銀行等。稅率對於限制納稅義務者適用百分之十之比例稅率。無限制納稅義務者，適用百分之二十之比例稅率。惟關於資本在五萬金馬克以下之有限責任公司、營利合夥、產業合夥。則自八千金馬克之所得課百分之十起，就其超過額累進課稅，至稅率為百分之三十爲止。

四 法國

法國在大革命之前，租稅負擔，貧民頗重，而富者反輕，僧侶貴族，且得免稅權。故於一八四七年之恐慌及一八四八年之二月革命後，即有所得稅之擬議，顧未能見諸實行。普密戰爭後，有資本金利息稅車稅馬稅等之採行，則可視爲法國所得稅之起源。

迨二十世紀以後，國家經費膨脹，社會政策之要求，又日見迫切，確立所得稅之提案，遂層見疊出。有主張採用分類所得稅主義者，有主張採用綜合所得稅主義者，亦有主張同時兼採二種主義者。其分類之體系，爲土地所有所得，資本利息所得，農業所得，工商業所得，薪給所得等。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財政困難，此項稅制，始略加修改而見諸施行，除採用低稅率外，并規定高額之免稅點以及任意申報制。稅率採間接累進制，共分五級，稅率爲

百分之二，累進率自最低就所得五分之一課稅起至最高就所得全額課稅爲止。免稅點五千元。嗣因戰事延長，稅法疊經修改，稅率亦逐步見增。

戰後財政困難，較前更甚，所得稅稅率，乃愈見增高。計最高爲一九二〇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增至百分之五十。分類所得稅稅率，A 商工業所得稅百分之八，B 農業所得稅百分之六，C 薪給所得稅百分之六，D 非商業所得稅百分之六，E 資本利息所得稅百分之十，F 土地所有所得稅及家屋所有所得稅百分之十。至一九二六年稅率又有重大之更改，綜合所得稅稅率減低，分類所得稅稅率則有增有減。

法國現行之所得稅制度由七個分類所得稅（即個別所得稅）與一個綜合所得稅構成之。其分類所得稅如下：

一、家屋所有所得，課稅目的物，包括家屋，工場，堆棧，建築基地，走路，庭園等。課稅標準係依其租賃價格，或酌量情形而爲相當之扣除，稅率爲百分之十六。

二、土地所有所得，如未課第一類所得之土地及農業用之建築物等，稅率爲百分之十六。并得酌量情形而扣除。

三、農業所得稅，如栽培植物及農村副業之所得等，依地質之優劣，分別課稅。稅率爲

百分十二之間接累進稅，并得爲相當之扣除。

四、薪給所得，如薪俸，恩俸，勞動及副業之報酬等，得依各人之處境而爲扣除，稅率爲百分十之間接累進稅制。

五、非商業所得，如醫師，法律家，著述家等，課間接累進稅百分之十二。

六、商工業所得，所得超過五萬法郎，其超過額在八百法郎以下，課二十二法郎半，按級累進至超過額在四萬另另一法郎至五萬法郎時，課六千七百五十法郎。所得在五萬法郎以下者，適用百分十之比例稅。

七、資本利息所得，就其總額而爲源泉課稅，稅率百分之十六。

至於綜合所得稅，爲將分類所得稅各所得之總額，扣除各項租稅、利息及依照子女多寡而設之扣除額後。對於其殘額課稅，稅率由一萬法郎以下之所得，課百分之一·五，至一百八十萬法郎以上之所得，課百分之四十。

法國之所得稅，就大體言，已具有極濃厚之人稅色彩，如強制申報之採用，人事之斟酌，利息之扣除，免稅點與累進率之分別採用等，頗足以發揮近代租稅之精神，達到重課大所得輕課小所得之目的。

五 日本

日本所得稅之沿革，可分四期述之。第一期自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八年爲所得稅之創辦時期，時當日本國運勃興，經費增大，爲求得財源起見，乃於明治二十年頒行所得稅法。依其規定，凡人民由其資產或營業及其他而生之所得金額，年在三百元以上者，皆應依法納稅，採用累進稅率，自三百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上共分五個等級，稅率最低百分之一，最高百分之三。對於軍人之俸給，公家或私人所受之旅費，不屬於營利事業之臨時所得、恩俸、扶養費等皆得免稅。

第二期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一二年，爲所得稅之確立時期，其稅法係就明治二十年之制度大加改革而來，如法人紅利所得及公債公司債利息之綜合課稅轉變爲源泉課稅，以及規定國際課稅問題等，皆較前爲進步。其所得種類，分法人所得、資本利息所得及不屬於前二者之所得三種，法人所得稅稅率，爲千分之二十五。資本利息所得稅稅率，爲千分之二十，不屬於前二者之所得，採累進稅率，自三百元起至十萬元以上，共分十二級，稅率自千分之十起至千分之五十五。徵收方法，採用申報法，免稅點及扣除額與從前無異。

第三期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九年，爲所得稅之修正時期。大正二年修正所得稅法，對於法人所得，凡無限期公司及兩合公司，採用累進稅率，自所得五千元以下課千分之四十起至超過二十萬元課百分之三十止，共分十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其他法人，課千分之六二·五，對於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所得，課千分之二十。對於前二種以外之所得，千元以下課千分之二十五。超過十萬元之金額，課千分之二百二十。免稅點由三百元增至四百元。對於勤勞所得，設有扣除額。嗣後復行增高稅率，并提高免稅點至五百元。

第四期自一九二〇年起，爲新所得稅法時代，現行之所得稅法，即以此新所得稅法爲藍本。按日本現行之所得稅法，分爲法人所得與個人所得二種。然關於利息所得等須具有特殊徵稅技術者，又作爲第二種所得而處理之。故實際上可分三種，第一種爲法人所得，第二種爲利息等所得，第三種爲不屬於第二種之個人所得。法人所得復分爲普通所得超過所得與清算所得三種。課稅方法，第一種對法人課徵之，第二種採源泉課稅法，向所得金額之支付人扣除之，第三種綜合自然人之所得而爲課徵。至於現行稅率，規定如下：

第一種、關於法人之普通所得，於所得稅法施行地有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之法人，課百分之五，施行地無主事務所之法人課百分之十。法人之超過所得，依所得額與資本額比例之大

小而累進課稅。共分三級，稅率自百分之四起至百分之二十。法人清算所得、積成金或已課所得稅之所得所積成之金額，課百分之五，其他之金額，課百分之十。第二種、於本法施行地所受支付之公債利息課百分之四，其他之利息課百分之五。紅利及債與金課百分之七·五。第三種、累進課稅，共分二十級，自千一百元以下課百分之〇·八起至超過四百萬元課百分之三十六止。

六 意國

意爲後進之資本主義國家，更兼國內自然資源之缺乏，其經濟政策，一以保護私人資本，促進生產事業爲原則，卽所謂確立「生產主義之原則」者是也。故其所得稅制度之演進，亦與其他各國不同。考意國之所得稅，起源於一八六四年之動產所得稅。當時稅法完全取法於英國，凡一切自然人及法人，除已課地稅之所得與國債利息之所得二者外，其他各種所得，均須納稅。所得之種類，大別爲三：（一）資本所得。（二）資本勤勞合作所得。（三）勤勞所得。稅率規定對於各人所得不得超百分之十。一八六六年設立免稅點，凡二百五十里拉以下之小所得，一律免稅。翌年，提高爲四百里拉，稅率定爲百分之八。嗣後，曾數度補充修正

，至大戰以前止，其稅率增為百分之二十。課稅源泉，分爲四種：（一）資本所得，就全額四十分之三十而課稅，惟公債利息及國家所主持或保證之公司債券利息所得，就全額課稅。（二）資本勤勞合作所得，就全額四十分之二十課稅。（三）一般勤勞所得，就全額四十分之十八課稅，（四）官吏勤勞所得，就全額四十分之十五課稅。免稅點（一）（二）（三）（四）三種，定爲四百里拉，（一）種所得，不規定免稅點。

一九一五年，意國亦入大戰漩渦，經費陡然膨脹，除陸續提高動產所得稅稅率外，并創設臨時稅之補助所得稅。對於大所得者之所得總額，重行課稅，其制度已具備對人的綜合所得稅之形式。稅率爲自一萬里拉以上之所得課百分之十起，累進至七萬五千里拉以上課百分之三止。一九一九年，因財政窘迫，此種補助稅之稅率，復見提高。

一九二二年，法西斯政府成立後，一方面對於足以減少個人財富或妨礙其財富增加之一切行動，力求避免，同時並講求促進財富增加之策略。故對於所得稅之稅率，力求減輕，並減低補助稅及繼承稅之稅率，以免阻礙私人資本之發展。至對於間接稅，則加重其稅率。并將農業所得、勤勞所得與其他動產所得同等課稅，而擴張其課稅範圍。

一九二四年，將動產所得之課稅大加改革。對於所得，分爲（一）資本所得，稅率百分之

二十四。(二)資本勤勞合作所得，稅率百分之十八。(三)一般勤勞所得，內分確定勤勞所得，稅率百分之十二；不確定勤勞所得，稅率百分之十六。(四)官公吏勤勞所得，稅率百分之十。免稅點(一)(二)(三)(四)三種，一律規定爲三千里拉。此次稅法之修改，確較上次爲合乎公平原則。但不久又逐漸降低稅率。至一九二九年，第一種所得稅稅率減至百分之二十，第二種減至百分之十四，第三種減至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十。第四種減至百分之八。雖同屬減低，而其對於資本所得之減低，實較勤勞所得爲甚。同時對於補助所得稅之稅率，且又大爲減低，可以見其用心矣。

意國現行所得稅制度，分爲動產所得稅與補助所得稅二種。動產所得稅，其稅率與分類，與上述相同。課稅方法，兼採直接課稅法與源泉課稅法。補助所得稅，納稅義務者爲居住於意國，而從意國國內之源泉獲取所得之人。課稅目的物，爲自然人及其家屬之一切所得。關於所得額之算定，係由納稅義務人就上年之實收額自爲申報，再經稅務當局之查定。稅率採用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之緩和累進稅率，等級自三千里拉至一百萬里拉共分九個等級。

統觀意國所得稅制，對於小所得與大所得無嚴峻的差別，資本與勤勞所得受近於同等負荷的課稅，補助稅之僅課自然人而不及於法人，皆係奉行生產主義之原則，而違反所得稅之

社會原則者也。

七 蘇聯

蘇聯所得稅，創於一九一六年，時當世界大戰，戰費支絀，乃於是年四月六日，制定所得稅法，於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實行。其制度係取法於普魯士之所得稅法，採綜合課稅主義，以各種所得之純所得為標準，稅率自對於每年所得八五〇盧布課以百分之〇·六起，累進至對於年所得四十萬盧布以上課百分之一二·五為止。并酌量同居家屬、負債利息等情事而規定扣除額。其先於此者，在十九世紀末頁，曾有居住稅、股份公司稅等之臨時稅收，其性質亦屬於所得稅之範圍也。

當上述所得稅法實行後之數月，布爾雪維克革命成功，乃提高其稅率，并規定一定額以上之所得，悉予沒收，蓋利用租稅制度以為沒收私人資本之手段也。至一九二一年，所得稅隨貨幣租稅制度之廢止而停止。無俄，新經濟政策成立，貨幣租稅隨之而復活，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設置所得及財產稅。以所得額及財產額為其課稅標準。一九二三年改稱所得稅，分普通所得稅與超過所得稅二者課稅。同年五月制定單一農業稅，凡農村居民，僅負此單一農業

稅而免除所得稅，至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此項稅法，內容又略加改正，而提高其稅率焉。

一九二六年，再行修改稅法，將原來之普通所得稅與超過所得稅廢止，而改爲私人及私的企業所得稅與國家及組合企業所得稅二大類。其餘原則上與從前大略相同。惟分類方法及免稅點等略有更改，階級之差別及稅率之累進較前爲徹底。一九二七年更增高稅率並降低免稅點。

蘇聯現行之所得稅，其構造仍爲私人及私企業之所得稅，組合及國家企業之所得稅，與農村居民之單一農業稅。私人及私企業所得稅，採取綜合課稅主義，對自然人及法人之綜合所得課以累進稅率。凡工資勞動者及國家年金領受者等之所得，除另有規定者外，對於月入未滿八五盧布者，課百分之〇·七五。累進至對於超過二百盧布者課百分之三·五爲止。對於文筆生活者及優伶、生產組合等之所得，免稅點爲九百乃至一千二百盧布（因地域而異）。其餘如工業關係以外勞動者，不使用勞動者之家內工業者等之所得，家屋出租者之所得等共分四種，免稅點爲五百乃至八百盧布，採用急進累進稅率。得帶徵百分之二五地方附加稅。

組合及國家企業所得稅，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依照純益額課以百分之二十之比例稅，同時得帶徵百分之二十五之地方附加稅。

單一農業稅，凡居住蘇聯農村而從農村所屬之收入源泉獲得收入者，均賦課之。負擔本稅者，悉免除其他直接國稅及地方稅，依各種共同農場、共同農場之非共同化財產，個別經營農場，富農等四種等級而各別課稅。

蘇聯之所得稅制度，對於商工業企業者、利息生活者、中間商及富農，其課徵日益嚴峻。對於工資勞動者、貧農及中農，其稅率則大為減低。蓋其目的在抑制都市及農村之私人資本之活動，促進國內各產業部門之社會化，實具有極濃厚之社會政策的色彩，初非專為謀租稅之收入也。

八 中國

吾國創議推行所得稅，遠在清末。當時，國勢危亟，度支仰屋，理財者主張創辦此稅，以資挹注，但未及訂立具體之稅制。民國成立，百廢待舉，財政部復有籌辦所得稅之議，卒於三年一月，頒布所得稅條例凡二十七條。茲將其規定之要點列舉如左。

一、種類及稅率 第一種第一項法人所得，稅率爲百分之二十。第二項除國債免稅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稅率爲百分之十五。第二種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五百元以下者免稅，自五百零一元起，至未滿五十萬元止，稅得自百分之五起至分之五十止。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其所稱第一種第一項法人之所得，爲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盈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準備金，而以其餘額爲所得額。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收入之全額爲所得額。第二種之所得，爲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而以其餘額爲所得額。凡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額爲所得額。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二、免稅事項 1.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2.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3. 教員之薪給， 4. 旅費學費及法定瞻養費， 5.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6.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三、徵課方法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及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並於事業年度結束後之二個月內繳納之。第一種第二項之所

得，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付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並於付給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主交管官署。第二種之所得，應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二月以後新有所得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並將應納之稅，分爲二期，於七月間及翌年一月間繳納之。

四、調查及審查 每個徵收區域內，設置調查所得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前者由主管徵收官選派地方殷實公正士商組織之，受所得稅主管官署之託調查關於所得額及納稅額之事項。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各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審查關於納稅義務者不服所得主管官署所決定所得額及納稅額之事項。

三年所頒布之所得稅，其範圍甚廣，當時即於第二十七條內明定由財政部另定施行時期暨施行細則，以留變通之餘地。四年八月，財政部決分期舉辦，乃訂定施行細則共十六條。其擬先舉辦者，爲（一）當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二）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從事各業者之薪給，（限於律師之酬資、工程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薪酬、公司大商號經紀人之薪資等四項）。此項稅制，較之前述條例，範圍大見縮小。但嘗考諸細則之內容，僅爲分期舉辦而已。原定範圍內其他之稅，在原則上並不廢

棄。則當局者殆見於經濟組織之幼稚，及人事調查之不備，故不得不先就其易於着手舉辦耳。適因袁氏帝制自爲，引起戰事，政局既變，所得稅遂不果行。

七年，財政部又將所得稅估計數額，提出國務會議，通令推行。而各省相率觀望，久久無成。九年七月，財政部成立所得稅籌備處，擬另訂辦法，着手開征。於是廢止前述之施行細則，訂定先後征收稅目，令行各省財政廳自行估認，決定於十年一月，開始實行。並以大總統明令公布，指定將所得稅款，悉數撥作教育實業之用。及期，且頒行所得稅施行細則，所得稅征收稅目，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議事規程，所得稅征收規則，所得稅款儲撥章程等，以利進行。無如政令不行，阻礙橫生。卒由展期舉辦，變爲無期延宕。所謂所得稅籌備處者亦旋即歸併於賦稅司。京中官公吏，以環境關係，表面上勉強奉行。而當時財政匱乏，官俸不給。所得既細，稅自難言，根據統計，當年所得稅實收之額，僅一萬餘元而已。終北京政府之世，所得稅可謂徒有法令，毫無成績。

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財政部有整理國稅與地方稅之議，而所得稅列爲國稅之第一項。當時對於所得稅之重視，可見一斑。十八年一月，以原有之所得稅條例，頒佈已久，特加修正，以免與國情相牴牾。茲將其修正要點，列舉如左。

一、種類及稅率 第一種第一項法人所得，舊條例爲統課千分之二十之比例稅，茲修正爲全年盈利不及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免稅。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稅率自千分之十起，累進至千分之二十。以上贏利每增百分之五，稅得亦遞增千分之五。第二項，公債及社債利息，國債本屬除外，茲亦一律課稅。稅率仍爲比例稅之千分之十五。第二種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原定爲自五百零一元起課稅，茲改爲全年總所得在二千元以下者稅，自二千零一元起至十萬元止，稅率自千分之五起累進至千分之二十五止。自十萬零一元起，每增加五萬，對其增加額遞增稅率千分之五。

二、免稅事項 照原定事項，加入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時所得之俸給一項。

十八年一月之修正所得稅條例，除上列各點修正外，與三年舊條例相同。當時財政部復將十年一月所訂之施行細則，按照修正條例要點，分別修正之。並將各種所得稅分別先後，規定其開征之步驟。其第一期開征者，爲營利事業及債券利息之所得。較之四年八月所定之第一期推行範圍，更爲狹小。當時並立意『在實行之初，稅率不可太重。應力避派員檢查賬簿以免騷擾之弊，』而竟未見開辦。

二十四年七月，財政部孔部長有推行良稅之宣言，將上述之十八年修正條例，大加更改

，而另定一草案。以二十五年七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名爲所得稅暫行條例，此卽吾國現行之所得稅制度。先是，十六年夏，中央黨部以黨員撫卹金需款甚殷，創辦公務人員所得捐，自十七年起實行征收。至現行制度中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征，始行停止。則謂爲現行制度以前曾經實行之一種所得稅可也。

徐永祚會計師編著

★ 改良中式簿記式書籍 ★

改良中式簿記概說

平裝一冊 實價貳角

本書為改良中式簿記方案之總說明書，自民國二十二年冬開始發行，二十三年冬修訂補充，先後已再版八次，行銷逾五萬冊。全書約六萬言，內分緒論，改良大綱，帳戶分類，帳簿組織，帳簿表單格式及登記法，記帳規則等六章。凡改良中式簿記之帳理帳法，均條分縷析，詳為說明，為各公司行號改良簿記之實用書籍。

改良中式簿記實例

平裝一冊 實價八角

本書為改良中式簿記之記帳實例；根據改良中式簿記概說所定之六個組織，分別設定例題，登入帳表，影印成書。凡各種帳簿表單之登記及編製實例，無不具備。由簡入繁，層次井然。自始至終，首尾貫串。每個組織之下，並附練習題，俾資實習。全書共八百頁，帳式有五十餘種。閱過概說後再觀摩實例，必可通曉改良中式簿記之實務。

改良中式簿記論集

平裝一冊 實價五角

本書為關於改良中式簿記各論著之彙集，係集自各期會計雜誌，計有專家論文及各界評論四十篇，及附錄數種。對於西式簿記之借借學說及中式簿記之收付理論，發揮極詳。各方對於改良中式簿記之批評，暨改良中式簿記講演會展覽會及講習科函授等消息，亦彙總刊入。凡欲知改良中式簿記發展之經過及其學理上之根據者，不可不讀是書。

總發行所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樓 電話二八〇六六號

第三講 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度

一 總說

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度，係以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為根據，前者共二十二條，後者共四十九條。其規定之內容：（一）課稅所得，係以純所得為目標，即自總收益中，減除一切必要費用及損失後，猶有餘剩，方作為課稅之計算根據，故担稅能力，最為確實。（二）課稅範圍，係採取屬地主義，所得種類依個別課稅為標準而分為三類，即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其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中，又視其營利性質之是否有繼續性而又分為三種：甲、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乙、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丙、一時營利事業。他如土地所得房屋所得以及農林所得等均不在課稅之列。蓋第一類課稅，取其有一定之組織，便於稽查；第二第三類課稅，取其能採用課源法，便於征收，此種課稅方針，在幅員廣大，人口繁庶，統計未能周詳，交通不甚發達之吾

國，初征所得稅時，頗爲得計。至於土地房屋所得，原已課征田賦及房租，農林所得，在農村經濟凋敝之今日，實不勝負担，故免徵所得稅，尤見政府體念民艱之苦心。(三)規定稅率，並用累進制與比例制，前者適用於第一及第二類所得，後者適用於第三類所得，惟對第一類中之繼續營利事業所得，係採全額累進制，最低稅率千分之三十，最高稅率千分之一百；對第一類中之一時營利事業所得，雖亦採全額累進制，但其最高稅率爲千分之二百；而對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係採超額累進制，最低稅率每十元課五分，最高稅率每十元課二元。按所得稅之稅率，從其課稅負擔公平之點言之，自以儘量採取累進制爲宜，惟爲征稅手續便利起見，就其一部分採用比例制，以爲輔助，固亦各國稅制中所常有也。(四)稅額計算，第一類依純益額計算，其有資本額可計者，就其純益額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應用稅率；惟資本額不滿二千元，或雖滿二千元，而純益不及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皆不課稅；其無資本額可計者，卽就其純所得之多寡，應用稅率，惟每次所得未滿一百元者不課稅；第二類依按月之平均所得額，計算課稅，而以三十元爲起稅點，每增加一級之所得，除前一級所得，仍照前一級稅率課稅外，對其超過部分，須照進一級之較大稅率課稅；至第三類所得，則係依照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無論收入利息多寡，一律課稅千分之五十。(五)課稅手續

，係申報法與課源法，同時並用，即第一類由自繳所得稅者自行申報，第二類中之無支付機關者，亦由自繳所得稅者，從事申報；均得經過調查覆查及審查，而後決定其納稅額；其中關於審查委員會之設置，在制度上尙覺慎重。至於第二類之有支付機關者及第三類，均就其課源由扣繳所得稅者負責扣繳。(六)逃稅或怠納取締辦法，輕者罰鍰罰金，重者徒刑或拘役。

自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布後，頗引起全國上下之注意。有要求政府從緩施行，以蘇民困者；有呈請政府在施行所得稅後，應將其他各種苛捐雜稅，立即取消者；有希望對於個人所得，能依經濟負擔情形，另設減免辦法者；有批評個人所得，以三十元爲起征點，其免稅額，未免過低者；有認爲對於營利事業所得資本在二千元以上，即須起征，未免太苛者；有指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爲重複課稅者；又有從財政及租稅理論上，對現行制度，作整個之批評者：或認爲課稅範圍尙可擴大；或認爲資本所得，應改取累進稅率；或認爲在開始征收前，應有較長之籌備時期，方能實施順利；或認爲實施步驟，宜首先推行於都市，然後漸次推及於城鎮；或認爲各類所得稅開徵時期，宜酌量地方情形，區分先後；或認爲開徵伊始，稅本甚大，稅收未豐，不應即以所得稅收入，列入財政預算，作爲重要歲入；或認爲現行稅率，在起征點，雖較外國輕微，但累進額度，猶嫌太小；致未能儘量利用累進稅制

，以發揮維持担稅公平之原則；或認為對於最低生活費免稅之額度，應分別都布與內地兩種，方可允當；或認為現行稅法之內容，規定似嫌太略，恐於實施時，不免發生困難：凡此種種，不一而足，吾人不遑縷舉。推其用意，苟非關係利害，亦必出於熱望，故欲建議以期政府採納。在一種新稅行將開始時，此種衆說紛紜之現象，固屬難免，惟吾人以爲在吾國目前情形之下，爲謀非常時期財政之得有救濟，全國整個租稅制度之得有整理機會，並扶植真正民權，促進國民經濟建設，培養民族道德起見，開徵所得稅，實爲刻不容緩之圖，已無庸疑慮，凡吾國民，正宜審察當前之環境，諒解政府之苦心，通力合作，以期所得稅之推行順利。惟凡事開始時雖用意甚善，及其推行，偶有疏漏，即不免流弊叢生，吾國過去稅政之竄敗，可爲前車之鑒，所望財政當局，能以最大之努力，籌謀策劃，預防於事前，嚴令警戒，整飭於事後。同時所得稅公平普及之優點，須賴稅額計算，能臻正確以達成之，苟所得內容，無法稽查，稅額估計，徒憑憶斷，使狡猾者得以非法逃稅，善良者惟有任人魚肉，則稅制雖佳，推行不善，亦徒然耳。所望政府當局，能嚴格施行所得計算之調查與監督，並設法劃一民間帳簿組織，健全各業會計制度。此二者實爲目前施行所得稅時，最應慎重考慮，深切注意之點，至於制度本身之略嫌簡陋，與稅法規定之未盡妥善，在新稅初創時代，原可不必苛

求，所望將來能及時修改，以期適合而已。

茲者各類所得稅開徵日期，已經行政院明令公佈，其中除對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中之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二類證券存款所得中之公債利息所得，已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征收外，其他各類所得，亦將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開始征收，吾人除應於僅餘之一二個月內，作種種納稅上之準備外，對於現行吾國所得稅制度之內容，自應有詳細了解之必要。茲特分段敘明如後。

二、所得種類及課稅範圍

欲明瞭吾國現行所得稅制度下之所得種類與課稅範圍，可從兩方面言之如下。

一、從所得之來源言 查所得之來源甚多，有得自經營企業者，有得自財產收入者，有得自資本利殖者，有得自體力勤勞者，有得自年金俸給者，又有得自土地山林之占用者，各國稅制，或就各種所得，分別課稅；或按各人之所得總額，綜合課稅；或僅就所得中之若干種，加以課稅；或以所經營之企業，別爲法人所得或個人所得而課稅；當依各該國之經濟情形，或社會狀況如何，而異其去取。吾國現行制度，僅就下列三種所得，加以課稅，依財政

當局之意旨，擬俟各種課稅條件，逐漸完備，人民納稅習慣，逐漸養成後，再就其他進步之制度，徐圖推進。茲分述此三種課稅所得之內容如下：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凡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之事業，不問其爲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公司組織，其所得均歸入本類。惟同以營利爲目的，有係繼續經營藉以爲業者，有係偶一營之隨時結束者，又所經營之事業，其資本來源，有完全出自商民者，有由政府撥款參加者，故依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又分爲三種，卽

(甲)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其中甲乙兩項，係指繼續經營之事業而言，甲項爲純粹民營者，乙項爲官商合辦者，二者均適用同樣之稅率，惟合於甲項之事業，其資本不及二千元者，無論所得多寡，均不在課徵之列。根據此種以資本二千元作爲起徵點之規定，就一般而論，個人獨資經營之小商店，最有免稅之可能性，若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則普通均在二千元以上矣。至於乙項官商合辦之事業，則普通均爲大企業，鮮有資本在二千元以下者，故稅法上不另列資本額度之規定。

丙項稱一時營利事業者，指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而言；至非營業之個人，為同樣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作為一時營利事業論。可見本項規定，似係指交易所市場上之買賣利益及含有投機性質之買賣利得，亦應課稅之意。

基於上述，可知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如政府機關、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合作社、及其他純粹公益性質之事業，雖有所得，亦不包括在本類所謂營利事業所得之內。但此等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時，即視為營利事業。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 本類所指者，為普通自然人之勤勞所得，包括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稱公務人員者，指服務於各級政府機關及官公立事業之官吏及雇員而言；稱自由職業者，指律師、會計師、醫師、建築師、工程師等而言；稱其他從事各業者，指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以外服務於任何事業之就業人員而言。所謂薪給報酬，在公務人員，包括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包括一切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故任何人，凡有固定之職業，固定之收入者，均在被徵所得稅之

列，惟政府爲顧全人民生計之安全，或爲鼓勵人民爲國服務之精神，或爲提倡社會公共事業，或爲發展普及教育，或爲體卹傷殘病廢起見，對於薪給報酬所得，設有免稅規定，即相當於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1.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2.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3.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4.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瞻養費。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 凡得自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均屬於本類。稱公債者，包括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證。公司債指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之債票。股票指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於一般股東及股份兩合公司發給於有限責任股東之股票而言，凡持有此項股票，而得自公司領取股息紅利者，即須照規定稅率納稅。銀行錢莊存款及存放於公司商號或其他不稱銀行莊號等名義而兼收存款之處之存款，當支取利息時，均須一律納稅；關於此點，爲一般人所應注意者，即向來吾國商店，均有收受客戶存款，藉作運用資金之習慣，而一般人對於股實商店，亦樂於存款，以資生息，茲對此項

存款，雖所存處所，非銀行錢莊，亦須同樣負擔所得稅。

對於本類所得，亦訂有免稅規定，即凡相當於左列各種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1.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2.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4.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關於上項規定有一點認為成問題者，即銀行錢莊，在其同業及總分行間互有存款往來時，對其支付之利息，是否亦須課稅是。按此等存款，其目的乃專供營業上代理收付款項或調撥資金之用，而並不在乎生息，實與普通銀行之存款，性質不同，故依理實不應課稅，惟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中，則並無明白規定，因此銀行業間，正在集議討論，並聞擬向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接洽免稅。又國內銀行，大抵對於公債有鉅額投資，其利息收入，當然應併入營業收益計算，茲照第三類證券所得論，既已納稅，若於併入營業收益後，對純益額，再行課稅，將形成重複課稅，故銀行業間，亦曾對此問題，發生懷疑；惟以吾人所見，公債利息與純益，既屬同一人格之所得，自應免除其一方之課稅，方為合理。

二、就納稅人之地域言 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而其所得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為原則。故居住國內之本國人民無論矣，即外國僑民，不問國籍如何，亦均須納稅。惟亦有例外，即對於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在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外交官及僑民，有同一之待遇時，均得免予征稅。至於中國在外僑民，在本國境內無所得者，自亦不須納所得稅。

至於普通營利事業，亦以限於營業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為原則。惟近世營利事業，規模宏大，往往有本店在國內分支店遍及世界各國，或本店在國外，而在國內設有分支店者，故稅法規定，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分，計算其所得額而課稅。其課稅方法，如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繼續營利所得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一時營利所得課稅。

三、稅額計算

如上所述，吾國現行所得稅之課稅範圍，共分三類，此三類所得之納稅額，在計算時，須分別適用不同之計算根據，不同之計算時期，不同之稅率，及不同之計算方法，茲分段說明之。

1. 繼續營利事業所得之稅額計算法

一、計算根據及方法 繼續營利事業所得，包括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即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所得及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所得。二者之納稅額，均係按純益額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就其純益額，照稅率累進計算。即資本實額愈小，純益額愈大，則適用之稅率愈高；反之資本實額愈大，純益額愈小，則適用之稅率愈低。若純益額合資本實額，不足百分之五，即可不必納稅。例如某營利事業，本期純益為五千元，但其資本實額，若在十萬元以上，則純益即不及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而可免繳所得稅。反之若在十萬元以下，則純益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即在百分之五以上，故須納稅。且斯時資本愈小，納稅愈多。同樣設該營利事業，其資本額為十萬元，而當期之純益，不及五千元，則計算結果，純益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亦不及百分之五，故亦不必納稅；否則純益之數，在五千元以上，即須納稅，且斯時純益愈大，納稅愈多。由此可知在吾國現行所得

稅制度下，欲決定所得之應否納稅，及其納稅額之多寡，必先決定兩個前提條件：即（一）資本實額（二）純益額。俟該二個數額決定後，方可以資本實額除純益額，而求得其百分率，根據此項百分率，方可確定其應否納稅，再參照暫行條例第三條中所規定之稅率，視其相當於某一級者，乘純益額，而算出其納稅額。

然則資本實額與純益額之內容如何？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資本實額 照所得稅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可見稅法上所稱之資本，與普通意義，及會計學上所稱之資本，略有不同。在普通意義下，稱資本者，照公司組織，單指成立時向實業部呈報之股東出資額，或已繳股款，但稅法上，則以公積金之三分之一，亦併入資本計算；照其他獨資或合夥組織，指資本主投入之帳面資本，或合夥協議上所載明之出資額，但稅法上，則根據納稅人之申報，照其實際投入者計算。又在會計學上，稱資本者，指事業之純財產而言，即照公司組織，指股東出資額，或已繳股款，加歷年全部公積及盈餘滾存，減歷屆虧損後之財產淨額，但稅法上對於公積金，僅可以三分之一，作為資本，而歷屆虧損，則不得減除；在個人或合夥組織，指資本主之原始投資

與其歷年盈餘之滾入資本，或歷年虧損而成爲資本之減少者，但稅法上，則對盈餘之滾入資本，以已有申報者爲限，否則亦僅能計入三分之一，而對於歷年虧損，不作資本之減少論。至所謂公積金者，應包括法定公積、任意公積、歷年盈餘滾存、及其他盈餘保留性質之各項貯積金，此等公積金，實際上亦與資本同樣參加事業活動，故在公司組織之事業，如有鉅額公積金者，宜酌量履行增資手續，轉作資本；在個人及合夥事業，亦宜就其資本數額，從新確計，如其實際投資，有超過帳面上原記資本額者，不妨酌量增加，並從速辦理商號註冊，或呈請變更註冊，以期納稅時計算所得比率，並比照法定稅率累進時，不致吃虧。其他吾國舊式商家，往往有帳面上之原始出資，爲額甚微，而於營業期間，隨時由資本主墊入巨款，作爲營業之流動資金，但至年終，仍設法歸還，以致造成本金甚少，營業額甚大，而盈餘亦甚多之現象者，在納稅負擔上，頗爲不利，故亦宜酌量估計，將歷年必須墊款之數額，正式作爲資本主之投資。

關於施行細則中計算資本實額，僅以公積三分之一併入資本之規定，吾人認爲有未妥者兩點：第一、公積金不能全數併入資本計算之結果，將使各事業之納稅負擔，陷於不公平；第二、此三分之一之成數，太無根據。關於第一點，查所得稅對於營利事業之所以適用累進

稅率者，因事業中能以較小資本獲得較大利益者，其担稅力亦當較大故也。茲照規定計算，凡資本實額相同，純益相等者，無論担稅力之大小，將負擔同一之納稅額。例如有甲乙兩公司，在某年度同樣獲利十萬元，但甲公司無公積金，僅以其資本五十萬元運用而得，乙公司資本雖僅四十萬元，但有公積三十萬元，亦參加運用，即共須運用資本七十萬元，方可獲得十萬元之利益，則兩公司之担稅力，顯然不同，（甲公司之利潤率為百分之二十，但乙公司僅百分之十四·三弱。）然計算納稅額，則兩公司相同焉，（即甲公司資本以五十萬元計，乙公司資本原額四十萬元，加公積三十萬元之三分之一，計十萬元，亦得五十萬元。）其不公平可知。關於第二點，吾人以爲公積之應否併入資本計算，應爲整個的問題，若採取承認態度，則當不限於三分之一，否則即全部不許算入資本，亦未嘗不可，若取其三分之一，而剔除其三分之二，斯無根據矣。其他以公積三分之一算入資本之結果，將更使計算手續，趨於繁瑣，亦殊不足取也。

2. 純益額 照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所謂收入總額，依該條法文解釋，當係指一切營業上之營業收益，利息收益、及其

他收益而言；普通會計上屬於利益科目之所有收入，均包括在內。稱實際開支者，包括一切營業上實際支出之營業費用，如房租、薪工、膳食、水電、文具用品、車旅雜費、廣告費、利息支出、銷貨回佣、以及律師會計師公費等，其所以別於呆帳折舊者，蓋此等損失，不過資產估價之結果，認為應從收入總額中減除而已。至所謂盤存消耗，則指商品貨物在實地盤存時所發現之不足額而言。所謂公課，指依政府法令繳納於政府之一切租稅捐款而言，如營業稅地租、房租等，均包括在公課之內，而得作為計算純益時之減除項目。惟本年度所應繳納之所得稅，則不得視為公課而從純益中預先扣除，蓋所得稅之目的，即係就本年度之所得，加以課稅也。然於茲有一點，尙成爲問題，而現在銀行界正在研究討論，以求解決者，即公債存款之利息所得，依照稅法，在領取利息時，即須被扣繳所得稅機關，扣去應課之所得稅，若所領得之利息收入，又在結算純益時，併入營業收益計算，而對所算得純益，復須納稅，將成爲重複課稅。此點在擁有鉅額公債，而其利息收入，占收入總額中重要部分之銀行業，關係確甚鉅大。依吾人所見，公債存款之利息與收益，既屬同一人格之所得，自應免除其一方之課稅，惟應如何免除，則在方法上，當不無討論餘地。現在注意此問題者，認為有兩種免除方法，即（一）將已被扣除之納稅額，用還原法求出其所得額，例如被扣除之稅額爲

五十元，則還原之後，可知其當時之公債存款所得為一千元（ $50.00 \div \frac{50}{1000}$ ）然後從純益額中減除此項所得額，而以其餘額計算課稅（二）仍照原算出之純所得額計算納稅額，惟從所算出之納稅額中，減除已納之公債存款所得稅，而以其餘額繳納之。此兩法焉，從納稅人方面言，各有其得失，且視將來稅務當局，對此將如何取捨。

根據上述，可知稅法上所規定之純益計算法，實與普通會計上計算純益之方法，尙相符合，惟作為課稅目的物之純益，則尚須從依照前述方法所算出之純益中，減除依法律所規定之公積金。顧所謂依法律所規定之公積金者，指法定公積金及以票面以上發行股票時之溢價而言；而法定公積金，則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於純益中提出十分之一，故實際上用以計算課稅額之純益，最多僅為所算出之純益之十分之九。

至於計算純益之所屬事業單位，以會計獨立而有一定之資本可以計算者為標準，故凡有分支店之事業，而其本店與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且其資本互為劃分者，即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施行細則第六條），並視其合資本實額百分率之多寡，分別課稅。因資本劃分，即須分別計算課稅，故在普通情形之下，如分支店成能平均獲利者，以資本劃分較為有利，若分支店中有盈有虧，或虧多於盈者，則以資本不劃分較為有利，至於資本劃分後，

其本店之資本，是否仍照原有資本總額計算，抑將劃撥分支店之資本，扣除計算，稅法上並未規定，惟依理論言，自以扣除後之餘額，作為本店資本，較為合理。

二、計算時期 所得稅係就納稅人之所得，分期課征，故計算納稅額，必按納稅人之所得情形，分期舉行。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第一項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施行結算。按普通繼續經營之營利事業，習慣上均以一年為一營業年度，每屆年度終了，則舉行結算一次，以視其盈虧，所得稅稅法上，即依從此項習慣。以其每一營業年度，作為一個計算時期，其有每半年結帳一次者，依稅法上之意志，仍以其一年度終了時之總結帳結果，作為計算所得稅之標準。至於年度之起訖時期，可視各業情形而定，並無規律，如或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或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均無不可，惟依普通習慣，苟非由於該項事業，另有特殊情形，均以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若在新創事業，自開始營業時起至第一營業年度末，不滿一年者，自惟就此期間，計算所得而課稅，自第二年度開始，乃仍照營業年度之起訖，每年結算。又有在營業繼續中變更其營業年度之起訖日期者，依其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施行細則第九條）

，例如原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者，如欲改爲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其交替期間，應爲決議變更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應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結算一次，藉以決定其自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所得額。

因計算所得稅，應有規定之時期，而連帶發生問題者，即資本與公積，究應以年度開始時之數額爲準乎？抑應以結算日之數額爲準。蓋在營業年度中，其資本與公積之數額，常不免發生增減變動情形，故取其何日之數額爲準，頗有影響於納稅額之多寡。關於此點，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上，俱無明白規定，惟以吾人之見解，則應以逐月末之平均數作爲根據，否則至少亦應以年初及年終兩數之平均數，作爲根據。

三、稅率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係採取全額累進制，照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稅率共分五級如左：

1.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2.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3.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4.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5.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上列各級稅率之應用，悉視純益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而定，每進一級，則其所得，即應全數照進一級之稅率計算課稅，故稱此種稅率制，為全額累進制。因係全額累進，故在純益鉅萬之事業，其稅率之進一級與低一級，影響於納稅額之多寡甚大。嘗按稅率推算，每年純益若在五十萬元以上，而其資本實額，適在三百三十四五萬元左右者，（即相當於第二級純益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左右）則在計算資本實額與純益額時，每為一角甚至一分之增減，而使其結果，因適用稅率之進級關係，相差納稅額達一萬元以上，其關係誠不謂不巨。

凡計算所得稅，一律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關於繼續營利事業之稅率，論者或以為最低稅率千分之三十，猶嫌過高；或以為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即一律適用千分之一百之稅率，猶嫌未能儘量利用累進制度，以求負擔之公平；又或以為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以上，每進一級，即須累進稅率千分之二十，未免過甚；凡此批評，論者各有所見，惟於茲吾人雅不欲多所論列。

四、計算方法舉例 根據上述，吾人既已明瞭吾國現行所得稅制度下繼續營利事業之計算根據，及其應用之稅率，更不妨略舉計算實例數則於後，以見一斑。

「例一」設有某合夥商店，向主管征稅機關報明之各合夥人實際出資額，共為國幣五萬元，民國二十五年份營業純益，計四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則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1. \text{所得額} \div \text{資本實額} = \text{所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

$$2. \text{所得額} \times \text{應納稅率} = \text{應納所得稅額}$$

若代以實際數字應如下：

$$1. \$4,999.50 \div \$50,000.00 = 9.9999\% \text{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率以未滿百分之十論)}$$

$$2. \$4,999.50 \times \frac{30}{1000} = \$149.89 \text{ (應納稅額)}$$

「例二」依前例資本額同，但純益增加一元，即五千元〇五角，則計算如下。算法同前例，但適用之稅率，應進一級，而為千分之四十。

$$1. \$5,000.50 \div \$50,000.00 = 1.0001 \text{ (以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十五論)}$$

$$2. \$5,000.50 \times \frac{40}{1000} = \$200 \text{ (應納稅額)}$$

以上兩例相比較，後者僅較前者多獲純益一元，而計算結果，納稅額須多繳五十元一角一分。

「例三」設有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六百萬元，實際繳足二分之一，歷年積存

公積金一百萬元，民國二十六年年度營業純益，計五十六萬元，則其納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1. 已繳資本 + 歷年公積之三分之一 = 資本實額
2. 純益 — 應提法定公積金十分之一 = 課稅所得額
3. 課稅所得額 ÷ 資本實額 = 所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
4. 課稅所得額 × 應納稅率 = 應納所得稅額

代入實際數字如下：

1. $(\$6,000,000.00 \times \frac{1}{2}) + (\$1,000,000.00 \times \frac{1}{3}) = \$3,000,000.00 + \$333,333.33 = \$3,333,333.33$ (資本實額)
2. $\$ - 60,000.00 - 56,000.00 = \$504,000.00$ (課稅所得額)
3. $\$504,000.00 \div \$3,333,333.33 = 15.111\%$ (所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以未滿百分之二十論)

$$4. \$504,000.00 \times \frac{60}{1000} = \$30,240.00 \text{ (應繳稅額)}$$

2.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之稅額計算法

1. 計算根據及方法 凡繼續營利事業，於本業務範圍之外，買賣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

，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及非營業之個人，爲同樣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均作爲一時營利事業論，其所得，均作爲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上對於此項所得，亦以其每次結算後所得之純益額爲課稅目的物，惟其中有可以按資本額計算者，仍照繼續營利事業所得，視其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率之多寡，適用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有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則依其所得額之多寡，另照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累進稅率，計算課稅；所得愈多，則適用之稅率愈高，所應繳納之稅額亦愈大。

實際上相當於本類所謂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以交易所市場上含有投機性質之交易所得，爲主要對象。欲從事買賣者，祇須擇定某號經紀人，繳入相當之證據金，即可隨時委託買賣，雖爲應付虧損起見，仍需準備資本，但計算納稅額時，不能以其所準備之資本，作爲根據；至於交易上之費用，除應付經紀人之佣金外，別無其他開支，故計算此種所得，祇須從交割時所得之利益中，減除買賣之兩次佣金，即爲課稅所得矣。

二、計算時期 既爲一時營利，其交易之開始及結束時期，自無一定，故不能採取定期算法，且每次交易完成之後，其所得即可立時算出，故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束時，計算其所得額。」例如在交易所標金市場，委

託經紀人代理買入標金若干條，隔日市價上漲，即以之賣出，則在賣出成交時，其交易既已結束，盈虧亦可立見，故在斯時，即應按其所得之數，計算所得稅。

三、稅率 本項所得之稅率，亦採取累進制，計算時仍按所得額之多寡，全額累進，惟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爲不規則之進級，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爲有規則之進級，其稅率之進級規定如下：

1.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2.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3.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4.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以達千分之二百，爲最高限度。

依上項第四款規定推算，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七十，在六千元以上未滿七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八十，依此類推，每增一千元，遞加稅率千分之十，至所得一萬八千元，課稅千分之二百爲最高，以後所得，無論更大，均一律依千分之二百課稅。

四、計算方法舉例 計算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之納稅額，較前項繼續營利事業爲簡單，舉

例如下：

「例一」設有某甲於某日向金業交易所第十號經紀人，繳入保證金四百元，委託買賣標金，當於同日照行市「一三二元六角，購進本月期標金十四條，翌日金價步漲，甲見有利可圖，於漲至行市「一四三元五角時，即託原經紀人賣出，以了結本次交易，則甲之買賣利益及應納稅額，當計算如下：（經紀人佣金，以每條進出各一角計。）

$$1. (\$1,143.50 - \$1,132.30) \times 14 = \$11.20 \times 14 = \$156.80$$

(每條賣價) (每條買價) (條數) (買賣利益)

$$2. \$156.80 - (14 \times \$.20) = \$156.80 - \$2.80 = \$154.00$$

(買賣利益) (佣金) (課稅所得)

$$3. \$154.00 \times \frac{30}{1000} = \$4.62 \text{ (應納稅額)}$$

上例所得「五四元，相當於第一級稅率」所得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
「十。」

「例二」設有某乙，於某日向華商證券交易所第十七號經紀人，繳入證據金四千元，委託買賣證券，當於同日照行市七「一元五角，售出下月期甲種公債票面十萬元，隔三日後，

以行市七十元補進，了結交易。（經紀人佣金，照成交價千分之一計。）

$$1, \$71.50 \times \frac{\$100,000.00}{100} = \$71,500.00 \text{ (賣出價)}$$

$$2, \$70.00 \times \frac{\$100,000.00}{100} = \$70,000.00 \text{ (補進價)}$$

$$3, \$71,500.00 - 70,000.00 = \$1,500.00 \text{ (買賣利益)}$$

$$4, \$71,500.00 \times \frac{1}{1000} = \$71.50 \text{ (賣出時佣金)}$$

$$5, \$70,000.00 \times \frac{1}{1000} = \$70.00 \text{ (補進時佣金)}$$

$$6, \$1,500.00 - (\$71.50 + \$70.00) = \$785.50 \text{ (買賣純利益)}$$

$$7, \$1,358.50 \times \frac{40}{1000} = \$54.34 \text{ (應納所得稅額)}$$

上例所得，適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級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之稅率千分之四十。

3. 薪給報酬所得之稅額計算法

一、計算根據及方法 如前所述，薪給報酬所得，係指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金報酬之所得，此種所得，在計算納稅額時，雖適用同樣之稅率，但對於課稅目的物（即所得額）之計算根據，則各有不同。

1. 公務員 稱公務員之薪給報酬者，照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包括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故凡公務人員，如有上項收入，均被視為所得稅之課稅目的物。依外國之例，對於自然人之勤勞所得，除規定最低生活費不課稅外，常斟酌納稅人之經濟負擔情形，另訂減免辦法，但吾國現制，則凡在三十元之免稅點以上者，均一律課稅，故計算公務員之所得，祇須求其上項所列各種之實際收入數，而不得扣除任何開支。

1.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照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包括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但如在業務上，對上項薪給報酬之取得，須同時支付各項費用者，應先行扣除，而後以其餘額，作為所得額，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應行扣除之費用如下：

- (一) 業務所房租，
-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其中業務所房租，專指業務上所用者而言，故業務人如就其居所爲營業所，則應依此劃分，但作爲業務所之房租，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又所謂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在執行業務時，爲完成其業務而支出，並受有報酬者爲限，故如以自由職業者而言，若爲娛樂性質或爲處理家庭事務而出外旅行，則其舟車旅費，即不得從所得中扣除，且縱係業務上必需之支出，亦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又所謂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稅法上雖無詳細說明，但以一般而論，當係指業務上所用之文具用品費、使用人膳宿費、水電費、郵電費、雜費、固定設備折舊費，及依業務性質，於執行業務時必須支出之費用，如醫師之於藥品等而言，故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課稅額，須同時算出收入額及費用開支，從收入總額中減除費用開支，方可就其餘額，適用規定之稅率。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業務所，亦有分設兩個以上者，例如律師會計師事務所之規模較大者，常設分事務所於外埠，又如醫師，亦有設多處之分診所者，凡其分事務所或分診所而有獨立之帳簿者，即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關於自由職業者所得之計算，有若干點認爲成問題者，即如1.會計師律師醫師等，常多數人合組一個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者，斯時計算所得及其必需開支費用，究應如何分割？

先以事務所爲單位，施行計算，而後分割於各合組員乎？直接就其全體收入及開支費用，先設法按各人分割，而後計算乎？2. 通常自由職業者之收入，逐月頗不平均，但開支則大抵按月略有一定，故依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尙必須按月計算，並按月繳納所得稅，未免太不公平，且計算上亦有困難之處。關於此點，依吾人之見解，不妨變通辦理，卽仿照繼續營利事業辦法，每年結算一次，待結出全年度純所得後，復以之照十二個月平均，而得出每月之平均所得，然後再參照規定稅率，求得其逐月之應納稅額，而將十二個月之納稅總額，一次繳納之。3. 自由職業者中之醫師，多有設立醫院，布置病房，並附設藥局者，對於此等醫師之所得，應將醫院部分，劃分計算乎？抑視醫院爲醫師之業務所，而與其他之自由職業者，同樣計算乎？如將醫院部分劃分計算，則視醫院爲普通之營利事業乎？抑作慈善機關論乎？如視爲普通之營利事業論，則設立醫院，初無固定之資本，可作爲計算根據；若以其最初之設備費作爲資本，則在核定上頗多困難之處，誠不知稅務當局，將如何處置之。4. 計算所得，必須有數字上之根據，故在工商營利事業，其帳簿表單，卽爲重要之根據，薪給報酬所得中之自繳所得稅者，既須自行申報，則爲調查便利，並證明其申報之正確起見，自應有完備之帳簿，然就一般而論，屬於自繳所得稅者中，如律師醫師等，率皆不備帳簿，或雖備

而不全，吾恐開徵之後，難免因此而多所糾紛矣。

二、計算時期 凡薪給報酬所得，均係按月課稅，故計算所得額，亦以每一月爲單位，即薪給報酬之取得，係以月計者，以其各該月之所得，計算課稅；其所得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以年計者，以十二月除之，而以其按月平均額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係一時所得者，視其所得在某一月份，即作爲該月份之所得而計算課稅；又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各國稅制中，對於自然人之所得，有採取綜合課稅制者，則凡屬於同一納稅人之所得，均合併計算，而後課稅。但吾國現行制度，係採取個別課稅制，故縱係同一納稅人之所得，而其來源不同，即須分別課稅。例如一人而兼有數職時，所兼各職之總收入，雖在三十元以上，但每一職務之月薪，均不滿三十元，即可不必納稅。惟以一人而在同一機關所領取之薪給報酬，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有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而後課稅。（其計算法詳後舉實例二）因薪給報酬所得之稅率，係採取超額累進制，故小所得之兼職多者，較爲有利。又因一時之所得，係直接作爲取得月分之所得論，而不能按月平均，然不能平均之結果，將使納稅額增大，故依一般事業界習慣，年終發給使用人之報酬（俗所

（請花紅）應作爲以年計之薪給報酬論，抑應作爲一時所得之報酬論，將成爲問題。惟以吾人之見解，此種年終報酬，既以每年若干論，且平時就業人員，除每月支薪外，對其年終報酬，亦都列入每月開支之預算項下，故應作以年計之報酬論。

三、稅率 薪給報酬所得，以每月平均收入三十元爲起稅點，其稅率係採取超額累進制，即將稅率分爲若干級，每級之稅率及所得之進級額度，各不相同，凡所得數額，超過前一級之進級額度時，除其未超過部分，仍照前一級稅率計算外，其超過部分，即須照進一級之稅率計算，故若所得數額，超過數級時，即須按各級額度，分別累計。茲將暫行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稅率，列出如下：

1.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2.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3.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4.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5.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6.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7.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8.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9.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10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根據上項稅率計算課稅，對於較大所得，其計算手續，實至爲繁瑣。

四、計算方法舉例 根據上述計算方法，及稅率，略舉實例數則如下：

「例一」 設有甲乙兩人，同在丙機關任職，甲支月薪三百元，乙支月薪一百八十元，但同時乙又在丁機關兼職，月支薪水一百二十元，試計算該二人之納稅額。

1. 甲月支薪水三百元，適用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故其算法如下：

1. \$ 30——\$ 60共有四個十元每十元課稅\$.05 = $4 \times \$.05 = \$.20$
2. \$ 70——\$100共有四個十元每十元課稅\$.10 = $4 \times \$.10 = \$.40$
3. \$110——\$200共有十個十元每十元課稅\$.20 = $10 \times \$.20 = \$.20$

4. \$210——\$300共有十個十元每十元課稅\$.30 = 10 × \$.30 = \$3.00

應納稅額 = \$5.60

2. 乙在丙機關支月薪一百八十元，適用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算法如下：

1. \$ 30——\$ 60共有四個十元每十元課稅\$.10 = 4 × \$.05 = \$.20

2. \$ 70——\$100共有四個十元每十元課稅\$.10 = 4 × \$.10 = \$.40

3. \$110——\$180共有八個十元每十元課稅\$.10 = 8 × \$.10 = \$1.60

\$2.20

乙又在丁機關兼職，支月薪一百二十元，亦適用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方法同前，得應納稅額一元，合在丙機關之二元二角，共計應納稅三元二角。

對於本例，有應注意者，即甲乙之所得，實際上均為每月三百元，但乙為兼職兩處之故，每月得較甲少納稅二元四角，若以年計，即可少納稅二十八元八角。

「例二」、設有某甲，任職某機關，月薪三百元，已按月扣繳所得稅，年終又支領年終報酬一千二百元，試計算其應繳之納稅額。

1. 月薪\$300.00之所得稅照前例計算應每月納稅\$5.60

2. 年終報酬\$1,200.00 ÷ 12 = \$100.00 (按月平均額)
3. 月薪\$300.00 + 年終報酬按月平均額\$100.00 = \$400.00 (每月平均總所得)
4. 每月平均總所得\$400.00照前例計算，應每月納稅\$9.60
5. 除按月已扣繳\$5.60外，每月尚須補繳\$4.00全年合共\$48.00

根據上項計算，某甲應每月納稅九元六角，惟其中五元六角，係按月扣繳者，其餘四元，係在支取年終報酬時，經結算後，一次繳納之。

〔例三〕設有某甲為滬上名律師，設事務所於北京路，某月份實際收到公費二千五百元，該月份開支費用，計房租一百五十元，職員五人，共支月薪二百元，僕役二人，共支工資十八元，自備汽車平均每月需費車夫工資、汽油、車照、及折舊修繕費等一百三十元，本月往外埠出庭車旅費二百元，事務所各種消耗雜費一百二十元，試計算其納稅額。

本月份公費收入 \$2,500.00

減本月份各項開支

房租	\$150.00
職員薪金	\$200.00

僕役工資	\$ 18.00	
舟車旅費(包括汽車開支)	\$340.00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u>\$120.00</u>	\$ 828.00
		<u>本月份純所得 = \$1,672.00</u>

根據上項計算，該律師該月份之純所得為一千六百七十二元，照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適用第十項之稅率，惟因其所得額，非特已超過八百元，並已超過每十元課稅二元之最高限度，故其計算手續，即覺非常繁瑣。茲經照第一例方式推算，知所得在一千一百十元時，即已須照最高稅率每十元課稅二元計算，故其餘所得五百六十二元，均須照最高稅率計算。茲復算得所得在一千一百十元時之納稅額，應為九十五元六角，復加五百六十二元之所得稅一百一十二元， $(\$562.00 - \$2.00) \times \frac{2}{10} = \$560.00 \times \frac{2}{10} = \112.00 應共納稅二百〇七元六角。

因上項計算，過於繁瑣，故特根據第一例之計算法，算得一納稅額便查表如下：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30元	30元至未滿35元	元.05	元.05	400	395 ,, 405 ,,		9.60	770	765 ,, 775 ,,		42.00
40	35 ,, 45		.10	410	405 ,, 415 ,,	.60	10.20	780	775 ,, 785 ,,		43.20
50	45 ,, 55		.15	420	415 ,, 425 ,,		10.80	790	785 ,, 795 ,,		44.40
60	55 ,, 65		.20	430	425 ,, 435 ,,		11.40	800	795 ,, 805 ,,		45.60
70	65 ,, 75	.10	.30	440	435 ,, 445 ,,		12.00	810	805 ,, 815 ,,	1.40	47.00
80	75 ,, 85		.40	450	445 ,, 455 ,,		12.60	820	815 ,, 825 ,,		48.40
90	85 ,, 95		.50	460	455 ,, 465 ,,		13.20	830	825 ,, 835 ,,		49.80
100	95 ,, 105		.60	470	465 ,, 475 ,,		13.80	840	835 ,, 845 ,,		51.20
110	105 ,, 115	.20	.80	480	475 ,, 485 ,,		14.40	850	845 ,, 855 ,,		52.60
120	115 ,, 125		1.00	490	485 ,, 495 ,,		15.00	860	855 ,, 865 ,,		54.00
130	125 ,, 135		1.20	500	495 ,, 505 ,,		15.60	870	865 ,, 875 ,,		55.40
140	135 ,, 145		1.40	510	505 ,, 515 ,,	.80	16.40	880	875 ,, 885 ,,		56.80
150	145 ,, 155		1.60	520	515 ,, 525 ,,		17.20	890	885 ,, 895 ,,		58.20
160	155 ,, 165		1.80	530	525 ,, 535 ,,		18.00	900	895 ,, 905 ,,		59.60
170	165 ,, 175		2.00	540	535 ,, 545 ,,		18.80	910	905 ,, 915 ,,	1.60	61.20
180	175 ,, 185		2.20	550	545 ,, 555 ,,		19.60	920	915 ,, 925 ,,		62.80
190	185 ,, 195		2.40	560	555 ,, 565 ,,		20.40	930	925 ,, 935 ,,		64.40
200	195 ,, 205		2.60	570	565 ,, 575 ,,		21.20	940	935 ,, 945 ,,		66.00
210	205 ,, 215	.30	2.90	580	575 ,, 585 ,,		22.00	950	945 ,, 955 ,,		67.60
220	215 ,, 225		3.20	590	585 ,, 595 ,,		22.80	960	955 ,, 965 ,,		69.20
230	225 ,, 235		3.50	600	595 ,, 605 ,,		23.60	970	965 ,, 975 ,,		70.80
240	235 ,, 245		3.80	610	605 ,, 615 ,,	1.00	24.60	980	975 ,, 985 ,,		72.40
250	245 ,, 255		4.10	620	615 ,, 625 ,,		25.60	990	985 ,, 995 ,,		74.00
260	255 ,, 265		4.40	630	625 ,, 635 ,,		26.60	1000	995 ,, 1005 ,,		75.60
270	265 ,, 275		4.70	640	635 ,, 645 ,,		27.60	1010	1005 ,, 1015 ,,	1.80	77.40
280	275 ,, 285		5.00	650	645 ,, 655 ,,		28.60	1020	1015 ,, 1025 ,,		79.20
290	285 ,, 295		5.30	660	655 ,, 665 ,,		29.60	1030	1025 ,, 1035 ,,		81.00
300	295 ,, 305		5.60	670	665 ,, 675 ,,		30.60	1040	1035 ,, 1045 ,,		82.80
310	305 ,, 315	.40	6.00	680	675 ,, 685 ,,		31.60	1050	1045 ,, 1055 ,,		84.60
320	315 ,, 325		6.40	690	685 ,, 695 ,,		32.60	1060	1055 ,, 1065 ,,		86.40
330	325 ,, 335		6.80	700	695 ,, 705 ,,		33.60	1070	1065 ,, 1075 ,,		88.20
340	335 ,, 345		7.20	710	705 ,, 715 ,,	1.20	34.80	1080	1075 ,, 1085 ,,		90.00
350	345 ,, 355		7.60	720	715 ,, 725 ,,		36.00	1090	1085 ,, 1095 ,,		91.80
360	355 ,, 365		8.00	730	725 ,, 735 ,,		37.20	1100	1095 ,, 1105 ,,		93.60
370	365 ,, 375		8.40	740	735 ,, 745 ,,		38.40	1110	1105 ,, 1115 ,,	2.00	95.60
380	375 ,, 385		8.80	750	745 ,, 755 ,,		39.60				
390	385 ,, 395		9.20	760	755 ,, 765 ,,		40.80				

附註： 1 所得在 1 110 以上者，每超過十元均課稅二元。
 2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上表之用法，甚爲簡明，惟有應加說明者：1.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暫行條例第五條末一項）故如有所得三十四元，仍照三十元論，若有所得三十六元，即須照四十元論，餘可類推。2. 所得在一千一百十元以上者，一律按照每十元課稅二元計算，故無論所得增加至若干大，概可照下式計算：

$$(\text{所得額}-1,110.00) \times \frac{2}{10} + \$05.00 = \text{所欲求之應納稅額}$$

4. 證券存款所得之稅額計算法

一、計算根據及方法 證券存款所得，包括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而所謂公債，又包括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證。此項所得，純係不勞而獲之所得，稅法上專對其利息收入，征收課稅，故計算納稅額，亦以其實際所收得之利息，作爲根據。即就納稅人每次所收得之利息，乘規定稅率千分之五十，即得納稅額。惟須注意者，對於本款所得，並未規定起征額度，故雖僅有所得在一元以下，甚至微達幾角幾分，亦均須按千分之五十計算課稅，惟分位以下，則四捨五入。

二、計算時期 凡證券存款之結息及付息時期，例無一定，如統一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公司股票，普通每年發股息一次；又銀行存款，則有定期者，有不定期者，有長期者，

有短期者，其結息時期，更無一定，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即以每次課稅目的物之結算時期，作為納稅額之計算時期。惟須注意者，即本項所得，已規定自明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征稅，故定期之證券存款所得，其起息期在開征期以前者，概須改從明年一月一日起計算。例如有定期存款一宗，係於本年八月一日存入，定期一年，則至來年到期時，計算納稅額，祇須按該存款之七個月份利息所得計算，其餘類推。

三、稅率 本項所得之稅率，係採取比例制，即無論所得額之多寡，均課以同一之稅率。依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稅率，為百分之五十。課於十元百元者，適用百分之五十稅率，課於千元萬元者，亦適用百分之五十稅率，故曰比例稅率制。按比例稅率之最大優點，在於計算便利，但其缺點，則不能適應納稅人担稅能力之大小，而公平課稅，故自暫行條例公布後，頗有人批評現行稅制之對於資本所得，反用比例稅率，實有忽視擔稅公平之原則，關於此點，吾人亦有同感。

四、計算方法舉例 設有某甲存款五千元於某銀行，訂明按週息八厘半計算，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定年一期，試列其納稅額之計算如下：

1. 本金 × 利率 × 時期 = 利息

2. 利息 × 稅率 = 應納稅額

代以實際數字後

1. \$5,000.00 × .085 × 1 = \$425.00

2. \$ 425.00 × $\frac{50}{1000}$ = \$21.25

會計雜誌

合訂本

本誌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故彙訂保存，富有永久參考價值。茲已將已出版者共計八卷，分別裝成合訂本，書面精裝，書脊印有金字，每卷六期，厚一千餘頁，六十餘萬言，既極美觀，又便皮藏。茲為優待愛讀諸君起見，自即日起照原定價八折發售。惟存書無多，購請從速。

定價每册大洋三元減
售二元四角外加掛號
費二角

會計叢書

英美會計師事業

徐永祚會計師著 洋裝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英美為會計師事業先進之邦，其歷史之興革，業務之種類與經營，事務所之組織，法律章程之規定及查帳員制度等，頗足為吾國所借鑑，本書特探源索本，分篇詳述。關於英倫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美利堅會計師公會成立之由來，內部之組織，及會員入會試驗規則會員執行業務規則等，亦詳細列入。附錄中並載有日本及中國之法律章程，以示中日會計師制度發展之經過。實為研究或從事會計事業者不可不讀之專書。

決算表之分析觀察法

徐永祚會計師譯 洋裝一冊 定價二元

決算表為公司商店在一定期間之財政報告，欲知某公司或商店之信用如何，不可不檢閱其決算表，但決算表之組織如何，其所表示之現象又如何，決非一般人所能了解，即具有會計學識者，亦往往不能辨別。本書將決算表上所有種種關係，條分縷析，探頭索隱，示人以觀察之方法，不但為研究會計者所必備，尤為金融家，實業家，資本家以及經營事業者所不可不讀也。

成本會計綱要

陸善熾會計師譯 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徐永祚會計師校 平裝一冊 定價一元

本書內容共分十一章。對於成本之計算手續，記帳方法及帳簿組織，均按照實際上之進行程序，依次說明，故由簡而繁，便於初學。同時並於扼要處分別插入新穎之圖解及表式，都凡四十餘幅，使學者按圖索驥，易於會通，尤為本書之特色。復由譯者於每段說明上加以眉標，每章總結後添入習題，以求醒目而便溫習。適合於教科書之用。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發行

地址：上海愛多亞路第一二三號 電話：二八〇六六號

第四講 吾國所得稅制度 (續)

四、課稅手續

所得稅之課征方法，有估定、申報、及課源等數種，吾國現行制度，係同時採用申報及課源兩種方法，視所得種類而不同，分別如下：

A 對於第一類甲項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及乙項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均採申報法。

B 對於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其所得係由其機關或個人支給者，採課源法；其無支給之機關或個人者，採申報法。所謂支給之機關或個人者，如交易所之經紀人，即為買賣物品證券及金銀等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之支給機關。

C 對於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採課源法。

D 對於第二類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事者之所得，如係自營業務，採申報法，如係由雇主支付，採課源法。

E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概用課源法。

凡適用課源法者，均係就所得之來源，而由支付者負責扣繳，故又稱扣繳所得法。適用申報法者，均須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故又稱自繳所得法。對於適用扣繳所得法之納稅人，稅法上稱「扣繳所得稅者」；對於適用自繳所得法之納稅人，稅法上稱爲「自繳所得稅者」。惟無論扣繳或自繳，政府爲明瞭各種所得之情形，並決定其納稅額起見，均須由特定之負責人員，在規定期間，將關於所得之必要事項，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所謂主管征收機關者，指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而言。主管征收機關，認爲必要時，得派員調查，而後決定其所得額；所得額經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有不服時，得請求覆查；覆查決定後，仍有不服時，並得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故關於課稅手續，得經過四個程序，分述於后：

1. 報告

甲，負責報告人 各類所得稅之計算，悉以所報告之所得額爲核定根據，故報告爲課稅手續上之第一步驟，惟報告所得額之負責人，視所得種類而不同，分列如下：

A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爲其執行業務之負責人。

B 第一類丙項之營利事業，而有支付所得之機關或個人者，爲其業務負責人或個人；無支付機關或個人者，爲該納稅義務人本人。

C 第二類公務員之所得，爲其所服務之機關長官。

D 第二類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其由雇主支付者爲雇主；自營業務而無雇主者爲該納稅義務人。

E 第三類證券存款之所得，爲支付息金之銀行錢莊或商店。

以上各報告負責人中，凡須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報告，而其本人適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時，則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報告。

乙，報告之時期 各類所得之報告時期，在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上，均有規定；負責報告之人，必須在規定之時期內，從事報告，否則須受處罰。茲將規定之時期，依所得種類而分別列出；

A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在繼續經營中者，須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報告之；其已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報告之；又業已宣告破產，而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亦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報告之；若仍在繼續經營中，而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則應於新舊年度交替日結算後二十日內報告之。

B 第一類丙項之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結算後一個月內報告之。

C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中之適用扣繳法者，於扣繳時，隨時報告之。其適用自繳法者之報告時期，查稅法上並未明白規定，惟就本項所得須按月繳納之規定推斷，則似按月結算，而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報告之。

D 第三類證券存款之所得，應於付給利息後一個月內報告之。

丙，報告之方法 上項各類所得，於報告時，均須依照規定之格式。蓋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在將來開征後，當有各類所得額申報表，預先製定，發交各地徵收機關，報告者可隨時向當地各該征收機關，自行具領填報。同時各地徵收機關，亦得將上項申報表，發交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其他經收稅款機關，常時存置，以備報告者隨時具領報告。凡報告者，向上開各處具領申報表時，概不必支付任何費用。

上項申報表，大別之可分為兩種：一為適用於扣繳法者，由各扣繳所得稅者負責填報；一為適用於自繳法者，由各自繳所得稅者，負責填報。現關於各類所得稅之申報表，均已由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分別製定，列出如下。（另附資本自由職業者及存款報告表各一種）凡各類所得稅之納稅負責人，均可就其扣繳所得稅之種類，分別具領填用。

各負責報告人，依照規定格式之報告表，分別填報後，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即按照申報表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於其預先備置之所得名簿上，嗣後根據報告，決定納稅額，並向納稅人發出決定通知書後，對其決定之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亦在名簿內載明之。

報告人爲證明其所報告之內容，係屬正確起見，得提出各種關係之證明文據，其中如第一類之營利事業，則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尤爲報告時必須同時提出之證明文據。其他如在自由職業者。則須提出收支計算書；公務人員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扣繳機關，則須提出各納稅義務人（即被繳納者）每月平均所得額，及應繳稅額之明細清單。同時主管徵收機關，爲決定所報告之內容，是否正確或認爲報告人有申報不實之處，亦得指定期限，要求報告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斯時完備而正確之帳簿及憑證單據，常爲最有力之證物。反之，如報告人怠不履行，或不能如期提示有效之證明文據，則主管徵收機關，即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納稅人不得抗辯。故報告人欲求責任分明，納稅人欲期納稅有利，最應注意於帳簿之備置，會計之整理，以及重要憑證單據之保存。

2. 調查及覆查

甲，調查 上項報告手續，爲課稅上必經之步驟，無論所得屬於何類，及納稅額能否扣繳，或須自繳，均須在規定期限內，履行報告義務。主管征收機關，根據此項報告，除逐一在所得稅名簿上詳細記載外，並經精密之審閱，其中對於自繳所得稅者，如認爲所報告之內容，尙屬正確，即可根據其所報告之所得額，決定納稅額，而於收到報告後十五日內通知該納稅義務人，在規定期內，前來納稅。如認爲所報告之內容，有不甚可靠，或懷疑之處，或雖無不可靠或懷疑之處，但認爲有一加調查之必要，得儘於收到報告後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而後決定其所得額，並據以算出應納稅額，通知該納稅義務人。又對於扣繳所得稅者之報告，如於審閱之後，認爲有調查之必要時，亦得隨時派員調查，調查結果，如發現所扣繳之稅額，有不足時，即應通知該扣繳所得稅者，令其如數繳足。反之，如發現所扣繳之稅額中，有應行扣除者，則在納稅義務人提出退稅之聲請時，亦得如數退還之。是以調查工作，並非稅額決定上必須經由之手續，惟爲求所得額及納稅額公平正確起見，不得不有此一舉，以爲救濟耳。

至於調查方法，稅法上並無特別規定，但從調查之目的上推測，則不外口頭查詢與要求提示有關之帳簿憑證，斯時被調查之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均應順從調查員之意志

，爲負責之解答或陳述；對其提示帳簿憑證之要求，更應盡量供給，不得加以拒絕。同時主管徵收機關所派遣之調查人員，對於調查之結果，無論關係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證明關係文據，均應絕對保守祕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將受撤職或其他懲戒之處分。其有觸犯刑法者，並將由被受害人或其主管長官報請法院審理，而受法律上之處分。

上項調查員所應保守之祕密，凡其他征收所得稅機關之人員，均應保守之，否則受同樣之處分與制裁。

2. 覆查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納稅人之報告，無論是否需要經過調查，均應於收到報告後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並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各該納稅義務人，接到上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苟無異議，應即依納稅期限，（關於各類所得之納稅期限，另詳後文。）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但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書後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覆查。故覆查之在主管徵收機關爲被動的，而調查則爲自動的。稅法上之所以於調查之外，復許納稅義務人聲請覆查者，蓋爲尊重納稅人之利益，並防調查決定時偶有疎虞或誤會，反使納稅額陷於不

公正故耳。至於覆查之內容方法以及雙方所應遵守之點，與調查時同。

凡覆查須於接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行之；覆查之後，並應重行決定其納稅額，如法通知納稅義務人。

3. 審查

甲·審查之意義 前項所述之調查與覆查，凡有關納稅人所得之事項，而可作為決定所得額與納稅額之參考材料，均須由調查員自行搜集，或由納稅人從旁提示，但審查則係根據既有之事實及材料，加以判斷，故與調查及覆查不同。惟必要時，仍得向納稅義務人口頭查詢，或令其提示有關之帳簿憑證。

乙·審查之機關 審查之機關，為獨立組織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視征收區域之大小及審查案件之繁簡，酌量設委員三人至七人，其人選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每次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皆應列席。

關於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之。聞該項組織規程，現正在起草中。

丙・申請審查之手續 凡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經過覆查後而決定之納稅額通知書後，如無異議，即應依法如期繳納，但如仍有不服，尙得於十日之內，再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審查委員會請求審查。惟依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審查時，其應納稅款，應先行繳呈，由主管征收機關，代爲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再依其決定額爲退稅或補稅。如爲退稅，則關於退稅部分之利息，亦一併退還之。

普通納稅額，以審查委員會之審查結果爲最後決定，惟遇特殊情形，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尙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條例第一六條）

五・納稅方法

一、征稅之機關 依吾國現行制度，所得稅爲中央稅，其所有收入，應作爲中央政府收入，故對於所得稅之稅款征收，應由財政部集中管理。自財政部決定施行直接稅之所得稅，以改定吾國租稅體系後，特於本年六月成立直接稅籌備處，專司各種直接稅之籌備事宜，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先後公佈，並經明令自十一日起，對於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及公債利息所得，先行開征後，又成立所得稅事務處，專辦所得稅征收事宜，直轄於財政部，並設分事務處於各省市縣，直轄於中央所得稅事務處，是爲所得稅之主管徵收機關。主

管徵收機關，爲征收便利起見，得委託各地中央銀行代爲徵收，是爲所得稅之征收機關。各地中央銀行，爲征收便利起見，又得委託當地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商號、或其他處所代收稅款，是爲所得稅之經收稅款機關。故關於所得稅之征收機關，共有三種，一爲主管征收機關，二爲各地征收機關，（即中央銀行）三爲各地經收機關，凡扣繳所得稅者，及自繳所得稅者，均得將應納稅款，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稅款經收機關，繳納稅款。無論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納稅人所繳來之稅款後，均應掣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同時各地經收稅款機關，並應將其經收之稅款，定期解交中央銀行。

二・納稅之期限 各類所得稅之應納稅額，均有其規定之繳稅期限，無論爲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銀行或當地經收稅款機關，如數繳納。如不依期限繳納，主管征收機關，即可移請法院追繳，並須受罰金之處罰，（罰金之規定詳後）。茲將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列出如左：

1.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

2. 第一類丙項扣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之。

3. 第一類丙項自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4. 第二類扣繳之所得稅，在扣下後按月繳納之。

5. 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6.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7. a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結算後，仍有所得時之課稅額，b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時之課稅額，及c 營業年度變更時其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稅，均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三、繳納之方法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

左：

1.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2. 屬於第一類丙項而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者，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3. 屬於第一類丙項而無支付機關者，由該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4. 屬於第二類而有支付之機關或雇主者，由該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

5. 屬於第二類而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由該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

6. 屬於第三類者，均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扣繳所得稅者，一方對政府為納稅負責人，同時對納稅義務人為納稅代理人，故於每次發給薪給報酬或支付息金利益時，即應按照規定稅率，將各該納稅義務人應行繳納之稅額，先行扣下，而後一方按期解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代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並依規定格式，報告主管征收機關，同時將其扣繳之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政府對於扣繳所得稅者之納稅監督，除對不依期限報告或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規定罰則外，並為獎勵起見，又規定獎勵金辦法。即依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但此項獎勵金辦法，對於扣繳所得稅者為政府機關時，不適用之。

自繳所得稅者之應納稅額，俟決定後，均須在規定期限內，自行繳納。即每屆結算時於結出所得額後，即依期限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由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應納稅額後，用納稅額通知書，通知各該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接到上項通知書後，即應依納稅期限，向中央銀行或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並掣取主管征收機關之正式收據。

六、罰則

如前所述，所得稅係依照國民納稅能力而徵收，有所得，始負擔納稅義務，無所得，或所得而不及納稅能力之標準者，均不負納稅義務。同時所得稅係完全之直接稅，凡有所得之人民，均係直接向國家盡納稅義務，既不經任何人之剝削，亦不能轉嫁於他人。故對於此種良稅，吾人正應澈底認識，從實納繳。惟人皆有不欲多納稅之心理，故無論中外，均難免有希圖逃稅，或怠於繳納者，政府爲維持其稅收起見，每不得不規定種種罰則，以示警戒。吾國所得稅暫行條例規定希圖逃稅或怠納時之處罰方法，分爲三種：1. 罰鍰 2. 罰金 3. 拘役或徒刑，其適用情形如下：

1. 關於報告者

- A.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B.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C.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申報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並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外，若更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並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報請法院辦法。

2. 關於納稅者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A.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B.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C.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上列各款規定執行處罰時，應先向納稅義務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上項處分書及收據，均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五講 所得稅與資本

一、營利事業所得與資本

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度，已如前述，以後各講所欲討論者，爲納稅額之計算，如何方能正確，納稅人之負擔，如何方得公平之問題。顧此問題之解決，在在與會計發生關係，而其中尤以營利事業與會計之關係，最爲密切。蓋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在公務員係指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在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有支付機關者，係指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係指每次結算時付給之利息，此等所得，對其納稅額之算定，祇須根據比較完備之記錄，而不必牽引若何會計上認爲重要之問題。卽以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中屬於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自營業務者而言，雖依稅法規定，得自收入總額中扣除各項費用，而以其餘額，作爲所得額，但其計算，係以現金之收付實數爲根據，而不以損益項目之發生爲原則，故與會計學之關係，猶比較不甚密切；卽有若干問題，牽涉於會計學原理之應用，亦比較容易解決。至在營利事業，則根本與其他各類所得不同，其所得額之計算，須以

純益為根據，而稅率之應用，須視其純益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而定，苟在純益與資本實額之間，有一方計算不正確，即足以影響於納稅額之正確。然則純益與資本實額，如何方能計算正確，惟有從會計學原理上以求之。

因在營利事業，其所得額與納稅額之計算手續，最為繁瑣，且與會計問題之關係，最為密切，故以下各講，擬單就營利事業所得之稅額計算問題，從會計學立場，加以討論。

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營利事業分為三種，其中甲項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與乙項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均適用同樣之稅率及計算法，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可以按資本額計算者，亦同甲乙兩項，其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適用另一種稅率及計算法，本講內容，單就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而言。

所得稅暫行條例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之課稅額，係依照純益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而累進，故欲決定此項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必先決定其資本實額與純益額，本講請述資本實額之決定法及其會計問題，至於純益額之決定法及其會計問題，則比較更為繁瑣，將自次講起分兩次述之。

任何事業，苟其目的在營利，則必有相當之資本，比較資本之增減，方可決定其損益。

吾國稅法規定，凡營利事業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而其純益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均須納所得稅。因此資本額之多寡，直接影響於納稅額之負擔，即1.資本在二千元以下者，無論純益多寡，概不征稅；2.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其應否納稅及應納多寡，視純益對於資本額比例之大小而定。如資本額不變，而純益增大，則納稅額必須增加；反之純益額不變，而資本額減少，其納稅亦須增加。故自所得稅開徵後，任何組織之營利事業，對其資本額，均應有慎重審定之必要。

稱資本者，依普通人之觀念，在公司組織之事業，指其原始之釀出資本或已繳股本，在個人或合夥事業，指在開業時所實際投入之本金及以後歷年增加投入之本金。從會計學之立場言，無論公司組織或個人及合夥事業，指原始釀出資本或已繳股本，加歷年公積，及其他純益保留性質之積存金，減歷年虧損後之餘額，即所謂純財產額，（或財產淨額）但在稅法上，則依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其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故與一般人觀念較，得多算入公積金之三分之一，與會計學上純財產額較，須少計公積金之三分之二，至於歷年虧損，則一概不得從資本額中減除。以下請就實在繳足之股金及實際投入之本金與公積

金二項，分別論之。

一一、股金與本金之意義及其會計問題

1. 事業之組織形態與資本 營利事業資本之性質，視組織形態而不同，事業之組織形態，普通約有三種 1. 公司組織，1. 合夥組織，1. 獨資經營。

先就公司組織而言：稱公司組織者，指依公司法規定而成立之公司事業，此等事業，無論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均須將其資本額，載明於章程，並經繳足後，在成立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故章程上所載明，並曾向主管官署登記之資本額，即可作為稅法上所謂「實在繳足之股金。」惟在股份有限公司，有規定股金分兩次以上繳足者，則其未繳部分不能算入資本。此項未繳之股款，在會計上，普通另以「未繳股款」科目處理之。嗣後營業結果，無論發生盈虧，均須另設科目表示，非經過正式之增資或減資手續，並向主管官署為變更之登記，不得為資本額增減之記帳，稅法上亦並不視之為資本額之增減。惟其歷年盈餘，積有公積金者，則在計算課稅資本額時，得以其三分之一，加入資本計算；關於公積金之性質及其處理問題，另詳次節。

次就合夥組織之事業言，所謂合夥組織者，指由兩人以上之合夥人，依民法債篇關於合

夥規定而成立之事業。關於合夥事業之資本，應如何決定，較公司事業爲困難，稅法上雖規定爲實際投入之本金，但如何方可作爲實際投入，頗有討論餘地。依吾人之見解，普通合夥人創辦合夥事業，必先訂立合夥契約（即合夥議據），載明各合夥人之出資種類及數額，稅法上如以此項載明於合夥契約上之出資總額，作爲該合夥事業之實際投入資本，似屬最爲便利。以後合夥人中如有增加其出資額者，祇在已經重立新合夥契約，並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作增加資本之申報者，可以認爲正式增資，否則作爲合夥人之墊款論，但墊款照例得向合夥事業結算利息。至於營業上之盈餘，經分派後，有不爲提出或提取不盡者，祇在已於帳簿上正式轉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並已爲增加資本之報告者，方得作爲增加實際投入資本論，否則視爲公積，僅可以其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將來稅務上，果照此種方針辦理，則凡合夥事業，遇有增加資本之舉，應毋忘申報。其他亦有特種合夥事業，其合夥人之出資，初無定額，但互相約定，待於必要時，應陸續投入，資金過剩時，得隨時收回者，則其實際投入之本金，可以其各合夥人資本帳上之差額總數核定之，但亦應以已經申報者爲限。

最後關於獨資經營之事業，對其資本額之決定方針，亦同合夥事業，即以其資本主帳上

所載明之出額資，而已向主管征收機關報明者，作為實際投入資本之核定根據。其未經正式申報，並不記入資本主帳戶之臨時墊款，僅許其可以支取利息，而不能視為資本。又年終結算後所得之盈餘，如不由資本主悉數提去，則亦僅在已經正式轉入資本主帳，並於申報時，作增資之報告者，得認為實投資本之增加，否則視為公積金，而以其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然依向來習慣，獨資經營之事業，資本主對於投資數額之多寡，常不注意，往往僅由資本主任意定一數目，作為營業資本，或任意出資若干，即開始營業，其後營業上需要資金，則由資本主隨時墊入，隨時收還；帳簿上亦僅以其原始出資額，記為業主之資本，以後墊款，均另用「資本主往來」科目，各別處理。將來稅務上對於獨資事業之資本核定法，果採取上項方針，則凡帳面上之資本額甚小，資本主之墊款甚多，以致營業額甚大，純益額亦甚多者，縱許其墊款仍算利息，亦必在納稅上，為不利之過大負擔。是以獨資經營之事業，亦應如合夥事業，對於資本主帳戶之記載，為慎重之處置，並毋忘平日增資時之申報，與年終結帳後以其盈餘撥作資本時之正式轉帳。

2. 資本額之計算時期 如前所述，公司組織之事業，其資本額雖有一定，但經過增資或減資手續後，其資本額即發生增減；其他合夥組織及獨資經營之事業，在依法履行申報，並

在帳簿上，正式為增加資本或減少資本之記載時，其資本額皆隨時有增減之可能性。然計算營利事業之所得稅，係以每一營業年度為一計算期間，因此發生一問題，即在一年之中，資本額有數度之變動時，應取其何時之金額，作為計算課稅額之標準乎？依純理論言，如能就其每次變動之歷時長短，求得其全年度之每日平均額，自屬最為公允，惟實際上因手續繁冗，難於實行，故不妨以其每月末之餘額，就十二個月平均，而以其平均額，作為該年度之資本額。例如某公司年初資本十萬元，十月一日，增加資本為十五萬元，則依下列方式，可求得其每月平均資本額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frac{(\$100,000 \times 9 \text{個月}) + (\$150,000 \times 3 \text{個月})}{12} = \$112,500$$

3. 信用及勞務出資之非資本性 營利事業資本之出資種類，亦視其組織形態而不同。在獨資經營之事業，可以金錢商品及其他動產不動產與債權為出資；在合夥事業，除金錢商品及其他動產不動產與債權外，又可以信用及勞務為出資；在公司組織之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與股分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亦均於金錢商品債權及動產不動產外，可同時以信用及勞務為出資，（惟有限責任股東，則不得以信用及勞務為出資。）至於股分有限公司，雖於金錢之外，亦可以其他財產抵作股款，但以有形財產為限。因出資之種類，有如此不同，故在稅

務上究以何種出資，作為「實在繳足之股金」與「實際投入之本金」，將成為問題。就理論言，公司法及民法債編，既承認金錢外財產，甚至信用及勞務，均可作為出資，則稅務上，為不與公司法及民法規定相抵觸起見，似亦應一律承認其為資本之構成原子。但因資本額之大小，直接影響於稅收之多寡，苟在計算上，無可靠之核定標準，將與不忠實之納稅者以逃稅機會，而於估價之高下上，亦徒然增加不必要之糾紛，故為核算便利，並免除流弊起見，吾人以為應採取實物主義，即以有形之財產及可靠之債權為限，若信用及勞務出資，均不得視為稅務上之出資，而列入資本計算。蓋此等出資，富有主觀價值性，殊於估價上，無法求其公平正確也。然對於金錢外之出資，其估價亦頗難公允，故稅務當局，應在調查決定時，特別加以注意。

4. 本支店間之資本劃分問題 大規模事業之設有分支店者，對其分支店之管理方法有三種：1. 令其會計完全獨立，2. 令其會計不完全獨立，3. 令其會計完全不獨立。其中在會計完全獨立之管理方法下，常由本店劃撥一定額之基金，作為分店或支店之資本金，由該分支店，獨立對外營業，一切關於財產之購置，商品之買賣，債權債務之成立與消滅，均由分支店單獨自任，故每屆年度終了，分支店可單獨計算盈虧，本店即視其盈虧多寡，以定其經營成

益合資本實額之多寡而課稅，自不宜令同一之損益歸屬主體，分割爲多數納稅人；況在計算時，對於資本，猶可視其劃撥情形，決定本支店各爲若干，但有公積金者，即無法分割，縱令勉強設法分割，亦難得公平，故對於此種性質之分支店，仍以由本店合併計算，合併課稅爲宜。否則課稅上未見有利，而於工商業徒增紛擾，竊以爲不取，蓋分別課稅後，在分支店或能獲利時，將以資本劃分爲有利，其中有盈有虧時，將以資本不劃分爲有利也。若於後者，本支店之資本關係，既然互相獨立，則課稅時，自可適用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視爲兩個營業主體，分別徵收。其他商業習慣上，亦有分支店之資本，係由本店劃撥，但爲營業便利起見，不與本店用同一商號名稱者，就損益之歸屬主體着想，亦不妨合併課稅。

5. 資本計算與虧損 凡營利事業，雖以獲利爲目的，但有時難免虧損，稅法上對於連年獲利之事業，原則上承認其所獲之利益，如不爲分派，而以其全部或一部滾入次年度，作爲營業資本，並經依法申報者，仍得併入資本額計算。此種立法精神，吾人固應加以贊許，蓋非如是，不足以見公平也。然對於公積金，僅許其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吾人猶嫌其未能澈底，且無根據。至於虧損，就純理論言，虧損而不爲立即彌補，其結果必使營業資本爲實質上之減少，對資本增加性質之盈益保留，既許其算入資本，則對資本減少性質之結轉虧

損，自亦應從資本原額中減除，否則為求與公積金三分之一得併入資本計算之規定相為對應起見，至少亦應以虧損之三分之一，從實繳資本中減除，方為合理。然就事實而論，減除虧損之結果，必使課稅計算上之資本額縮小；若純益額不變，即足以使納稅額增加，但担稅能力，則承歷年虧損之後初獲盈餘之事業，必較小於歷年積有盈餘之事業，茲因虧損從實繳資本中減除之結果，反須多負納稅額，顯然成為担稅不公允之現象，況亦有失政府在課稅上之寬大態度。故虧損之數，終以不從實繳資本中減除為可取，現在稅務上亦採取此種態度。惟應注意者，即因虧損不減除之結果，對於納稅人為有利，故近視之商人，遇有鉅額虧損時，必將為目前納稅上之小利所眩惑，而不願輕易出於減資之途，然歷年虧損之事業，實行減資，常為自力更新之一種有效辦法，若為納稅關係，而致影響於事業之正常發展，斯為可虞矣。

三、公積金之意義及其會計問題

1, 公積金之性質 公積金為我國公司法上所規定之名稱，按其性質，實係營利事業從其歷年盈餘中所保留之積存金，實際上與原始投資，同樣參加於營業活動，故亦稱積存資本或額外資本，若依英文 Surplus 之原義釋之，則所謂公積金，又可以盈餘稱之。

營利事業之公積金，其大部分均自歷年營業利益中提存而來，間亦有由於其他來源，如

1. 以商品以外各項資產出售時所獲之利益，予以提存，
2. 以商品以外各項資產估價上之漲價，予以提存，
3. 以非營業用資產之收益，提存為公積，
4. 以合併其他企業時所獲之盈餘，提存為公積等皆是。

若在股份有限公司，則以票面以上發行股票時之溢價，亦係營業利益以外所提存之公積。此等公積之提存意義，果不外保存事業之實力，使在虧損時，得用以彌補，或遇發生特定事故時，得以應付，然股東或資本主，既有應得之利益，而不為提出，實無異提取後而重復投入，故公積金之本質，實與股東或資本主之增加投資無異。

因公積金之本質，無異股東或資本主之增加投資，故就廣義言，則營利事業之有公積金者，當不僅限於公司組織，其他合夥組織之事業，如有從營業利益中特別提存之基金，或有特種收益不為分派，而仍由事業另行儲存者，雖習慣上不用公積金之名稱，亦當包括於公積金意義之內，甚至獨資經營之事業，於獲有盈餘時，既不由資本主提去，亦不滾入原投資本額內混合運用，而另行保存者，亦得包括於公積金意義之內。然就狹義而言，則既稱公積金，至少在資本主僅有一人如獨資經營者時，不能應用，若更以為公積金一詞，僅在公司法上用之，故應為公司組織之事業所專用，則合夥事業所保留之盈餘，亦不能視為公積金矣。此

種廣義狹義之解釋，在平時固無問題，但自所得稅施行後，因有公積金僅許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之規定，將不得不加以考慮。蓋如取狹義解釋，則同爲營利事業，將厚於獨資及合夥事業，而薄於公司事業；若取廣義，則合夥及獨資事業，固無時不可以設法增加其資本額，何能以三分之一之規定而加以拘束。然稅法上對此並未有明顯之表示，且事實上亦不能爲公平之表示，蓋依其「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及「稱資本者謂照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之規定，卽已根本在公司事業與合夥及獨資事業間，有發生差別待遇之流弊也。

2. 公積金之種類 稅法上所稱公積金之名稱，係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而來，其中是否包括合夥及獨資事業之盈餘積存金，雖因無明文規定，未可逆斷，但依吾人之見解，似以按廣義解釋，較爲妥當。卽無論公司組織，合夥組織或獨資經營，凡有盈餘保留性質之積存金，則無論其所用之名稱，是否爲公積金，均可視之爲稅法上所稱之公積金。

公積金得依其來源之不同，而分爲營業公積與資本公積兩種。前者，指由營業利益而產生之公積金，後者指由營業利益以外所產生之公積金，如由於股東或資本主之捐贈，商品以外財產之增價，以及股份有限公司，以票面以上價格發行股票之溢價等。復依其公積金之提

存動機而分類，又可分爲法定公積金與任意公積金。前者指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在每屆純益中必須提存之公積金，及以票面以上價格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即股份有限公司於分派純益時，必須先提出十分之一，作爲法定公積金，至達於股本總額之二分之一爲止。後者，指依股東會意志，自由提存之公積金，其數額可隨多隨少，並無限制。稅法上所稱之公積金，當係包括全部合於公積金性質之提存儲積金而言。卽就來源言：包括資本公積與營業公積，就提存動機言，包括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

3. 公積金之名稱 如前所述，公積金之性質，包括一切盈餘保留性質之積存金，故凡含有此種性質者，不問其所用爲何種名稱，均得包括在公積金之內。然事實上不用公積金之名稱，而含有公積金之性質者甚多，是不可以不注意也。

普通在名稱上最易令人含混者，爲習慣上所常用之準備一詞。查在會計學上，準備有兩種：一爲公積性質，他爲估價性質；雖同冠準備之名，而實質完全不同。前者係由盈餘中保留而成，表示在資產方面必有相當數額之資產，實際存在，故與公積金，爲同質而異名；例如常用之「事業擴充準備」「償債基金準備」「固定資產購置準備」「意外損失彌補準備」等，均係公積金性質之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於貸方資本項下，而與法定公積金及其

他各種任意公積金等，並列一處。後者係由營業開支轉入而成，表示某種特定資產在原價上所應折減之數額，故名爲準備，而實與公積金之性質完全不同，如「呆帳準備」及「固定資產折舊準備」；皆其顯著者。此等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於負債項下，或直接列在該資產原額之下，作爲減項。因此吾人可知公積性質之準備，雖不用公積金之名稱，而於計算資本實額時，仍得以其三分之一，併入計算。但估價性質之準備，則應與其他公積性質之準備，嚴格劃分，而不能併入資本計算。

又有在盈餘分派之後，尙留有若干數額，既不派付與資本主或股東，亦不指定爲某項公積或準備者，普通都以「盈餘滾存」科目處理之。比項盈餘滾存，如不正式在帳簿上轉爲資本，則亦爲公積金之一種，而可以其三分之一，算入資本。

4. 公開公積金與祕密公積金 公積金之來源，除由上述者外，亦有由於1. 將應作爲資本支出（即資產）之支出，故作爲收益支出（即損失）；2. 將固定資產之折舊額，爲過分之增大；3. 對於流動資產爲過低之估價；4. 將收入之利益，假作爲負債者；凡由於此等來源而產生之公積金，普通稱之爲祕密公積金，因其在會計上，並不明白表示爲公積金，而實際上，則該事業之資力，較其帳簿上所表現者爲多，故有祕密之稱。例如有自置房屋一所，實際上尙可

使用，若以之出賣，亦尙值數萬元甚至數十萬元，但因歷年過大折舊之結果，在帳面上所表示者，該項房屋，已僅值數千元，則其相差之數，卽爲一種祕密公積金。對祕密公積金而言，以前所述之各項公積，如法定公積金，其他任意公積金及盈餘滾存等，均稱爲公開之公積金。

查營利事業設置祕密公積金之目的，不外兩途：（一）由於經營上之正當策略，如1. 爲避免同業之競爭，使其無法窺見財政與損益之實況；2. 爲避免股東作分派股利之要求，藉以增厚事業財政之實力；3. 在發生意外損失時，得以祕密彌補；4. 因偶然獲得鉅大利益，在營業政策上，未便發表其實數等皆是。（二）由於經營者欲藉此企圖不正當之利得，如1. 欲減輕政府對於營業收益之課稅；2. 欲利用祕密公積，以遂經理人員之私的運用等皆是。此項祕密公積金之有無，對於納稅上頗有關係，可略述如下：

（一）在歷來已有鉅額祕密公積之事業，若不使之成爲公開性，將使資本額之計算，較小於實際額，而形成納稅上之不利，故此等事業，最好於所得稅未開征前，設法將其祕密公積，升爲資本，如是則資本額增大，卽可減少納稅負擔。

（二）若在所得稅開征之後，則製造祕密公積之結果，將可減少純益額，而成爲納稅上之

有利，惟此種處置，無異於逃稅，故爲法律所不許；且預料將來稅務上對於純益之計算，必尙有更縝密之規定，使營利事業，無法輕易製造祕密公積。

第六講 所得稅與純益

一、純益之意義及其計算法

一、純益之意義 純益云者，從通俗言，即無論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經營之事業，在某一期間，就收入總額中，除去一切支出後所淨賺之利益。從會計學原理言，所謂純益，須以收益總額與損費總額比較而得，即凡營利事業，在某一特定期間內，收益總額超過損費總額時，其差額為純益；反之，損費總額超過收益總額時，其差額為純損，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text{收益總額} \setminus \text{損費總額} = \text{純益}$$

$$\text{收益總額} - \text{損費總額} = \text{純益}$$

上列公式中之所謂收益，所謂損費，均不限於現金之收入或支出，凡交易發生之結果：
a 某種資產增加，但並未見他種資產減少，亦未見某種負債增加；或 b 某種負債減少，但並未見他種負債增加，亦未見某種資產減少；或 c 某種資產增加，同時他種資產減少，或某種負債增加，但所減少之資產或增加之負債，不及所增加之資產；或 d 某種負債減少，同時他

種負債增加或某種資產減少，但所增加之負債或減少之資產，不及所減少之負債者，均爲會計學上所稱之收益。又凡交易發生之結果：a 某種資產減少，但並未見他種資產增加，亦未見某種負債減少；或 b 某種負債增加，但並未見他種負債減少，亦未見某種資產增加；或 c 某種資產減少，同時他種資產增加，或某種負債減少，但所增加之資產或減少之負債，不及所減少之資產；或 d 某種負債增加，同時他種負債減少，或某種資產增加，但所減少之負債或增加之資產，不及所增加之負債者，均爲會計學上所稱之損費。

基於上述，營利事業之損益內容，至爲複雜，故必依特定方式爲之計算。

二、損益計算之時間觀念 凡營利事業發生損益之結果，必影響於其資本額之增減，故若以營業開始時之資本額與營業結束時之資本額相比較，亦可得出損益之結果。例如某商店以資本二千元，開始營業，二年以後，停業清算，經清算後，計財產淨額，共值二千五百元，則可知該商店在二年之中，共獲利五百元。然此種方法，不適用於現代企業，蓋現代企業，以長時期之繼續營業爲原則，故爲觀測營業成績，以隨時決定其經營方針起見，必須將營業之全長時期，區分爲若干段落，然後就此各個區分之段落，施行結算。此等區分之段落，就營業上言，稱爲營業年度，就會計上言，稱爲會計年度。每一年度之長短，原則上可無一

定之規律，惟普通均以一年為一年度。因現代企業，需要劃分段落，定期計算損益，故在損益計算上，不得不注意於損益之發生原因及其發生時期。即凡某種損益事由，已在本年度內發生者，必須算入本年度損益總額之內，至於事實上已否收入或支出，可不置問；反之，實際上業已收入或支出，但查其損益事由，須在下年度發生者，仍應從本年度之損益總額中剔除之。會計上對於此種顧及時間觀念之損益計算制度，稱為權責發生制。(Accrual Basis account)任何事業，必須採取權責發生制，方可得出各年度正確之損益結果。例如某商店，在某一年度之始，資本二千元，年度中間，付出房租三百元，其中有一百元，係預付次年度之房租，其他營業開支共計四百元，又所收入之販賣利益，計為一千一百元，則損費總額，應為房租二百元與其他營業開支四百元，共計六百元，從收益總額一千一百元中減除之後，可知本年度之純益為五百元。其中房租三百元，雖已全部支出，但因一百元為屬於下年度之損費，故計為本年度之損費者，僅為二百元；此即損益計算上採取權責發生制時之計算方法也。

上述時間觀念，在計算所得稅納稅人之營業純益時，是否亦應遵守，雖稅法上並無明白規定，惟依吾人之見解，自應以遵守為原則。

三 損益之內容與純益之一般計算法 損益之內容，至為複雜，有為營業上必須發生者，有為營業進行中偶然發生者，有視營業額之多寡而為正比例之增減者，有不視營業額之多寡而增減其發生之次數與金額者；有在損益事由發生時，必須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授受者，有不必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授受者。平時記帳，必須就其性質，分門別類，各予以特定之名稱，每一名稱，代表一種特定性質之損益，是即會計上之所謂損益項目。每屆年度終了，集合全年度內所發生之損益項目，加以總結算，即得本年度之純損益。

普通營利事業之損益計算法，在工業，約可分為四個步驟；第一計算製品成本，第二計算銷貨毛利，第三計算營業利益，第四計算純利益。在商業，則可省略計算製品成本之步驟，而成為三個步驟。若其在他不以商品買賣為目的之事業，則又可省略計算銷貨毛利之步驟，而成為兩個步驟。每一計算步驟內所應列入之損益項目，均有一定，茲分別列舉如下：

甲•商業

1. 第一步驟

- a. 本期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銷貨淨額
- b. 期初存貨十(本期進貨總額—進貨退還)—期末存貨=銷貨成本

c. 銷貨淨額—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2. 第二步驟

銷貨毛利+營業上收益—營業上損費=營業利益

3. 第三步驟

營業利益+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費=純益

乙 工業

1. 第一步驟

a. 期初原料盤存+本期原料進貨—期末原料盤存=本期原料使用量

b. 原料使用量+工資+間接費=製造成本

c. 期初在製品成本+本期製造成本—期末在製品成本=本期製品成本

2. 第二步驟

a. 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銷貨淨額

b. 期初製品盤存+本期製品成本—期末製品盤存=銷貨成本

c. 銷貨淨額—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3. 第三與第四步驟之計算法與商業之第二及第三步驟同

上列公式中所謂營業上收益，指營業上當然發生之收益而言；如收入回佣、收入手續費、收入利息、及匯兌利益等。所謂營業上損費，指營業上必須支出之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推銷費用，指因銷售商品而發生之費用如1.推銷員薪金回佣及旅費2.廣告費3.運費4.銷貨部房租水電文具用品5.商品樣本及6.呆賬損失等皆是。管理費用，指營利事業管理處關於全體各部之管理費用如1.經理以下各部分職員之薪給報酬2.工役工食3.房租4.水電費5.郵電費6.文具費7.修理費8.保險費9.固定資產折舊費10會計師律師費11車旅費12各種捐稅及13其他雜費等皆是。財務費用，指理財方面之各種損失如1.借款利息2.貼現息3.銷貨折扣及4.匯兌損失等皆是。

至於非營業損費與非營業收益，指營業上必然發生或必須發生以外之收益及損費而言，前者如資產變賣損失、資產估價損失、及水火兵燹等意外損失等，後者，指捐助賙贈、資產變利益、資產估價利益及其他臨時收益等。如有開辦費、營業權、特許權、專利權、及牌號權等，需要逐年分期攤提者，則此項攤提費，亦屬於非營業損費。

四、稅法上所規定之純益算定法 一般營利事業之純益計算法，已如上述，所得稅施行

細則，因依暫行條例規定營利事業之所得，係以純益額計算課稅，故特在第十五條中，規定課稅計算上之純益計算法如下：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

根據上列規定，可知稅法上所指示之純益計算法，實與前述一般事業所採用者相同，惟在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事業，則在算出營業上所得之純益後，尚須從其中，減除「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所謂「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者，指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所規定之法定公積金及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之溢價而言；所謂法定公積金者，指公司於獲有盈餘時所應強制提存之十分之一而言。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上所規定之純益計算法，固如上述，但純益之計算，其正確與否，關係於納稅額之多寡甚大，苟計算不得其當，而失之過大，即將負擔過大之納稅額，反之失之過小，即有逃稅之嫌疑，故凡營利事業者，對於損益計算之應如何求其正確，誠應有深切考慮之必要。茲就公平立場，說明損益計算上所應注意之點於后。

二、收益之性質及其會計問題

一、收益之意義及稅法上所稱之「收入總額」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

定營利事業之純益計算法，僅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此所謂「收入總額」者，就立法意旨推測，當係指一般商業習慣及會計學上之所謂「收益總額」而言。顧在會計學上，稱收益總額者，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其結果足以增加事業之純財產額者，故言收益，至少應顧及兩點：一為收益之性質，他為收益事由之發生時期。就第一點言：凡收益事由既經發生，普通在現在或將來，必有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收入，然所有事業之收入，並不全部構成事業之收益，亦非所有事業之收益，均有現金或其他資產收入，故吾人必須審察各項交易之事由，而加以辨別。會計學上辨別交易之是否含有收益性質，視其交易結果是否增加事業之純財產額為標準。例如借款一百元，收入現金時，其所收入之現金，並非收益性質，蓋因其同時負有一百元之債務也；但將來此項借款，設經借款人之同意免除，則前此收入之現金一百元，即為收益，蓋借款不必償還，實際上已增加一百元之純財產額也。又如收入借款利息一百元，在收入時，即可增加一百元之純財產額，故為收益。又如代人經銷商品，約定每經銷一千元，可得五十元佣金，則於銷去商品一千元時，即可增加五十元之純財產額，故此五十元，即可作為收益；現在雖尚未實際收到，但將來終可收入也。職是之故，在營利事業，對於「收入」與「收益」之性質，必須嚴格區分。次就第二點言：營利事業之

損益計算，與時間觀念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若損益計算，僅以實際收付為原則，則所算得之結果，將不能代表某一期間之正確的營業成績，故在個人收支，不必視其資本額之增減，而決定某一期間之損益者，固可依實際收付而記帳，但在營利事業，則不得不視其收益與損費事由之發生時期，而決定其應為某一期間之損益。會計學上之所謂權責發生制，即屬此種制度。凡營利事業，採取權責發生制會計者，不能以「收入」二字，代表利益性質之「收益」。

基於上述，可知吾國稅法上規定營利事業之純益計算，不用「收益總額」一詞，而用「收入總額」一詞，似在用語之選擇上，有失檢點，然吾人不能以為稅法上僅稱「收入總額」，而遂於計算純益時，僅以實際收入之利益，計為收益；凡將來可收，而應計為本期之收益，亦應計入在內。

二、「收入總額」之計算內容 如前所述，營利事業之損益計算法，視營業之性質，而有所不同，即在製造業，可分為四個步驟，在販賣業，可分為三個步驟，在其他不以商品買賣為目的之事業，可分為二個步驟。製造業之第一步驟，為計算製品成本者，與收益計算，無直接關係，其第二步驟與商業之第一步驟，均係計算銷貨收益（或稱銷貨毛利）者，在此步驟中，依會計學而論，銷貨淨額，常視為收益項目，銷貨成本，則視為損費項目，故若以「收

入總額」，包括銷貨淨額在內，則在損費方面，應列有銷貨成本，使得自銷貨淨額中減除，而得出銷貨收益。但依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在減除項目內，並未列有銷貨成本，由此可知稅法上所稱之「收入總額」，係指銷貨收益（即銷貨毛利）、營業上收益、及非營業收益之總數而言，銷貨淨額，並不包含在內。故工商事業，計算「收入總額」，祇須以銷貨收益為基礎，在銷貨收益上，加算營業上收益，及非營業收益，即為課稅純益計算上之「收入總額」。

三、銷貨收益之計算根據 在工商事業，以銷貨收益作為計算「收入總額」之基礎，固無不可，惟應注意者，銷貨收益，係以銷貨淨額與銷貨成本比較而得，若銷貨淨額與銷貨成本之計算，有一方未能正確，即足以影響於銷貨收益之正確，銷貨收益未能正確，即足以影響於純益額之正確，故對銷貨淨額與銷貨成本之計算，亦應有審慎之必要。

先就銷貨淨額而言：無論工商業，須自銷貨總額中，減除銷貨退回額。至於銷貨額之記帳與計算，依普通商業習慣及會計法則，多於買賣交易成交時，即可決定，而不必究問其所銷售之貨品，係於何時運出或移交，亦不必究問其貨價是否立時以現金收入，或暫時作為待收帳款，或所收入者，為票據或其他證物。惟在分期付價銷貨之事業，此種原則，似不甚適用，故在美國所得稅法上，特許其以每期之實收現金數，作為銷貨額。

次就銷貨成本而言：在製造業，應注意於製品成本之計算，在販賣業應注意於進貨成本之計算及期末存貨之估價。凡費用之已列入製品成本者，不應再列入營業開支，故凡製造業其營業所與工廠同在一處者，對於各種費用開支，最好能劃分處理。又在販賣業，如其進貨運費，捐稅，保險費，及佣金等，已算入進貨成本者，不能再列入營業費用，否則所算出之純益，即不能正確矣。

三、損費之性質及其會計問題

一、損費與支出 計算營利事業之純益，須自收益總額中，減除各項損費。損費發生後，普通雖須在現在或將來，支付現金或其他資產，但並非事業之所有支出，均係損費性質，亦並非所有損費，均須支付現金或其他資產。例如以現金購置器具，現金雖然支出，但同時收入等價之器具，故其支出，不能視為損費；又如待收帳款，發生倒帳，其倒帳部分，應為事業之損費，但並無現金或其他資產，須在現在或將來必須支出，不過應收者不能收還而已；又如房屋機器之折舊費，固為事業之損費，但此項損費，前已預先支出，不過至現在始可算為損費而已。是以欲明瞭損費之性質，須視交易之結果，是否能減少事業之純財產額以為斷，實際上有無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支出，非所計也。

二、損費之時間觀念 欲確定損費之內容，又不能脫離計算上之時間觀念。查損費之性質，雖可視其是否減少事業之純財產額以爲決定標準，但營利事業，需要定期計算損益，即將營業之全長時期，區分爲若干營業年度，而在每一營業年度末，分別計算各該年度之損益，因此損費之發生時期，與實際上之支付時期，不能悉相符合。例如付出房租五百元，吾人固知其屬於損費性質，但欲決定該項房租應屬於某一時期之損費，則必查明其所付者爲某月份之房租，假如該項房租，查係付本年十二月份與來年一月份，而營業年度，適在十二月底終了者，則僅能以其半數，算入本年度損費之內，其餘半數，應作爲來年度之損費。又如機器一具，預計使用十年之後，必將廢棄，則在購置之時，已可決定該項機器在十年之後，必將成爲損費，但因該項機器之所以不免成爲損費，由於十年間之繼續使用，足見損費之事由，實在十年間陸續發生，故必依其原價，區分爲十份，而以其每十分之一，作爲每年度之損費。其他各項損費，均應依此原則而計算，此即會計學上所謂依照權責發生制之計算法也。

三、稅法上所規定之損費內容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之損費內容如下：

「……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

依上項規定，可知稅法上亦係採取權責發生制者，惟其中關於實際開支之意義及內容，呆帳及折舊之攤提方法，以及其他資產之估價問題等，均尙有待會計學上之解釋。以下請擇要敘明之。

四、營業期間實際開支之意義及內容 所謂營業期間之實際開支，依吾人解釋，當包括一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之必要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費。故前述營業上損費無論矣，即非營業損費，如資產之變賣損失，資產之估價損失，意外損失，以及無形資產之攤提費等，亦均應包括在內。惟因構成損費及費用之原因，以營業上必要爲前提，故對於下列各項支出，應有考慮之必要。

1. 資本支出之非損費性 會計學上分別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支出爲兩種性質：一爲資本支出，他爲收益支出，前者支出之結果，足以換取等價之其他資產，而此項資產，可以供長時間之使用，或足以增加某種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而並不影響於純財產額之減少，故應視爲資產，而不能視爲損費。後者支出之結果，並不能換取價值相等，且可以長期使用之其他資產，或僅能維持某種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支出若干，即減少若干之純財產額，故應視爲損費，而不應視爲資產。例如以現金購入機器一具，可供數年之用，則支出者爲現金，收

入者爲相等價值之機器，故爲資本支出；若以現金購入文具用品，或其他消耗品，雖仍收入相等價值之資產，但於最短期內，即須消耗，故爲收益支出（即損費）。又如修繕房屋，普通之除塵、粉刷、油漆、補漏等，僅能維持該項房屋之固有效用，房屋之原有價值，並不因是而增加，故爲收益支出；若經大修繕，使房屋之主要骨幹，原爲木質者，改爲鐵質或水泥鋼骨，或在房屋之周圍，增築避雨圍廊等，則修繕之結果，已足以增加該項房屋之使用年齡，或使用效用，故應作爲資本支出。會計上對於此種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辨別，有時甚爲困難，但如不爲辨別，誤將收益支出作爲資本支出，即成爲損費之過小計算，而使純益過分增大；反之，誤將資本支出作爲收益支出，即成爲損費之過大計算，而使純益過分減小，是不可以不注意。

2. 股息之非損費性 吾國商業習慣，對於股東或資本主之投資，例須每年發給一定額之股息，且普通均視此項股息爲一種營業上之正當開支，而列入損費計算。此種習慣，就學理言，殊多不合。蓋股本或資本之性質，與借款不同，股東或資本主對其事業之投資，目的在於營利，不在於生息，是以僅在營業有利時，其股東或資本主，方有所得，反之營業不振，無利可圖，而股東或資本主仍支股息，是無異收回其原有投資，殊與投資之目的相背馳。故

股息之有無，須待年度終了計算損益之結果，確有盈利時，方可決定。惟若能預期將來之利益，而於結算前先行支付，固為便宜行事起見，未嘗不可，但此不過一種暫付款性質，並不能視為開支。

3. 資本主提用之非損費性 在獨資經營之事業，其資本主往往向商店隨時提用款項，或取用物品，此種資本主之提用，依理應另設資本主往來帳戶，各別處理，待至年終結算後，或由資本主如數歸還，或作為資本主對商店之欠項，或從資本主應得之利益中扣除，或竟作為投資之減少，而轉入資本主帳，但不能作為營業之開支。蓋基於資本主私人財政與事業財政應各自獨立之原則，若任資本主之提用，作為開支，將使私人財政與事業財政，混為一起，因之資本額之核定，亦將等於具文，有名無實矣。

4. 自由捐贈之是否損費問題 此為一饒有興味之問題。查普通事業，或為慈善性質，或為公益性質，或為情誼關係，往往有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捐贈他人者，捐贈之結果，既無有形之收獲，自適於損益計算上作為損費之原則。然捐贈之動因，與捐贈之數額，往往出於捐贈者之主觀見解，未可以客觀者地位，加以限制。譬如應收之帳款，如不欲收取，儘可用捐贈方式，予以免除，甚至全年可能取得之純益，亦可以自由意志，任用某種名義，作為捐贈

，若納稅上對於自由之捐贈，亦認為正當之開支，則狡猾者，將不難利用捐贈名義，遂其逃稅之目的，斯時稅務當局，雖不難從種種方面調查，以確定其捐贈動因之是否正當，與捐贈數額之是否恰當，然終不免徒費手續，多生糾紛，故從稅務上立場言，自由之捐贈，應不能視為正當之開支。

5. 開辦費之攤提問題 為發起並完成一種事業之組織，常須於成立之前，支付鉅額之開辦費，此等費用，就其支出當時之性質言，確係一種開支性質，但從另一方面觀之，如不支付此項費用，其事業將無從成立，故似又不能視為開支性質。關於此點，會計學上，亦常成為討論之問題，有主張應作為成立一年之開支者，有主張應按事業之存在年限，分年攤提者，有主張應永久作為事業之資產者，又有主張在最初數年間，作為事業之結轉資產，而於較短期間，分期攤提者。從稅務上之立場論，雖可作為永久之資產，但永久列為資產之結果，將無異使該事業在實際上之資本額，自開始營業時起，即少於其公稱之資本額，殊與獎勵資本充實之意不符；若承認其作為開支，而於成立之第一年，即行悉數開除，又往往因為額甚鉅，將使第一年毫無純益可言。故現在多數會計學者及實務家，都贊成短時期內分期攤提之法則，預料將來稅務當局，或亦將採納此種主張，而許其分期攤提，作為開支。

五、盤存消耗之意義 稅法上規定營利事業之損益計算法，在損費方面，列有「盤存消耗」一項。據稅務處負責人之解釋，稱盤存消耗者，指商品及物品之盤存不足額而言。依普通情形而論，商品物品等，在貯藏中，常因鼠咬、蟲蝕、變質、搬移損耗等，而在數量上發生缺少，此等缺少，在相當程度以內，常為不可避免者，故得作為損費之一種，極為明顯。惟在計算時，應如何決定其數額，不無研討餘地，蓋欲以盤存消耗列入損費計算時，須同時牽涉兩個問題：一為數量問題，他為估價問題，故欲期正確，先須經過實地盤存，與帳面結存額相核對，以求出其短缺之數量，再根據其數量，估定每一單位數量之價格，然後求得其消耗額。然平時對於商品之管理，苟不嚴密，或對於商品出入之記載，苟不完備，則其正當之損耗數量，頗難確定，至於估價之應如何求其正確，尤為不易，預料將來稅法上，必將有更具體之規定，以資遵循也。

六、公課之意義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上規定公課亦為損費之一項，所謂公課者，當係指各種依法令規定之捐稅而言，如製造業之出廠稅，一般事業之營業稅，及房捐地捐等，但本年度之所得稅，不在公課之列也。蓋所得稅既對本年度之純所得而課稅，必須先結出本年度之純益額，方可決定課稅額，故事實上自不能在算出純益前先行扣除。至在會計上

之處理，自結出純益後，應即預計應納之所得稅額，從純益中保留，而視為盈餘分派之一種。

七、依法令規定之公積金 照施行細則之規定，在公司事業，於結出純益後，尙可減除「依法令規定之公積金」而以其餘額，作為計算所得稅之所得額。所謂依法令規定者，指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從「盈餘中至少提存十分之一之公積金」及同條第二項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查公司法上規定法定公積金之目的，在防止股東要求將盈餘盡數分派，藉以增厚公司之實力，其用意甚善，稅法上特允許此項法定公積金得免除課稅，殆亦與公司法有同樣用意，吾人對此，深表贊同，惟公司法同條第一項，又規定「法定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依此規定，則凡法定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者，提存與否，即可任意。提存既可任意，則稅法上自更不必容認其任意提存之公積，得再行減除，且容認之結果，將與其他任意公積金不得減除之辦法相抵觸，故吾人以爲法定公積金，已提至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復行減除。

八、虧損之彌補問題 營利事業過於決算結果發生虧損。可有兩種處置法：一法任其結轉至次年，待有盈餘時，始從事彌補，他法即於本年度內從事彌補而並不結轉至次年。如用

後法，則無論動用公積或用歷屆盈餘滾存，均僅影響於次年度之資本額計算，而不影響於次年以後之純益計算。但如用前法，則對於次年度起以後發生盈餘各年度之純益計算法，應如何處置，即發生問題。參諸外國過去之實例，稅務當局，對於營利事業以盈餘彌補虧損時之純益計算，可有兩種裁定法，一法承認虧損之彌補，係一種損費，而得於收益中減除；一法則視彌補虧損為一種純益之分派行為。如依前法；則因虧損可繼續結轉至多數年度之後，且應以何年度之純益彌補，法律未嘗加以指示或限制，故將視納稅人之自由意志，而異其彌補時期，結果復因納稅人所決定之彌補時期不同，而使其以後各年度之納稅額，有可多可少之伸縮性。如依後法，則無論以前有無虧損或已否彌補，均可置之不問；納稅時祇須照當年度之純益額計算。現在稅法上對於虧損彌補問題，雖無條文規定，但依吾人之見解，則當以採取後法較為合理。蓋第一，所得稅係對各課稅時期之所得而課稅，營利事業之課稅時期，既以每一營業年度為一單位，則上年度之虧損，自不能復於次年度或以後年度，計為損費，否則一筆損費，將於前後年度間，重複計算兩次，而對於計算純益須採取權責發生制之原則，亦將為其搗亂。第二彌補虧損，應係一種盈餘之分派；凡營利事業發生虧損，固可利用次年之盈餘以為彌補，但亦可動用公積或其他盈餘積存金以彌補之。是以虧損應設法彌補，固為

必然之事，但並非遇有盈餘，必須先彌補虧損，亦並非虧損未經彌補，以後年度即不能結算純益，就年度觀念上着想，純純益之決定在前，虧損之彌補在後，故課徵所得，應以未彌補虧損前之純益為計算根據，於理甚明。

九，損益計算問題中關於呆帳折舊及其他資產之估價問題，另詳次講。

第七講 所得稅與資產之估價

一、估價之意義

營利事業計算損益時，關於損費方面，除上述實際開支及公課等，必須就已付及應付部分核實計算外，尚有其他損費，由於資產之估價者，將於本講內講述之。

所謂估價者，估計各種財產現時之價值，使不致有過大或過小之表示者也。損益計算上對於財產之估價，爲一非常重要且非常困難而不易解決之問題。蓋一個營業主體，當其取得各種財產時，都以取得當時之價格，作爲該項財產之價值，而記入帳簿，是即所謂取得價值。此項取得價值，在事業繼續經營之過程中，常不免因時間之經過，而不絕發生增減變動。例如機器一具，購入時出資一萬元，待使用一年，至年終結算時，此項機器，未必仍值一萬元，普通均因經過使用，而減少其價值，然究竟在一年之中，減少若干價值？至年終尙應價值若干？非重作估計不可。又如商品，在年度中不絕以不同之價格購進，待年度終了，盤查尙有剩餘，則此項存貨，究以各批購進時之原價，作爲當時之存貨價值？抑應分別估計，以結算時之市價，作爲存貨價值？諸如此類，除現金一項外，所有其他財產，無論爲有形之

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工具、商品存貨、以及待收帳款，或無形之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等，凡其價值有隨時變動之可能性者，均應有重為估價之必要。依嚴格而論，會計上對於每種財產之價值，應隨其每次之變動情形，不絕為修正記錄，是以估價問題，應有隨時發生之可能性，惟因事實上隨時變動，隨時修正，不勝其繁，且亦有時為不可能，故為便宜計，僅在每年度終了舉行決算時，估計一次。即在平時，各該財產之價值，實際上雖已變動，但帳簿上仍保持其原記價值，待年度終了，始根據其簿載價值，估計其在決算當時之現在價值。會計上所稱之估價問題，即指此項在年終決算時對於各種財產應如何估定其價值之問題而言。

二、估價問題之重要

財產估價之適當與否，關係於損益計算之是否正確，蓋營利事業之損益，原可從兩方面決定之：一以期末純財產額與期初純財產額相比較，前者大於後者為利益，後者大於前者為損失；他以年度中收益總額與損費總額相比較，前者大於後者為利益，後者大於前者為損失；二者所得之結果，應完全相同。蓋如前述，收益之結果，足以增加純財產額，損費之結果，足以減少純財產額，但期末之純財產額，係從期初純財產額經過不絕之增減而成，故無論

從其結果觀測，或從其原因觀測，皆可得同一之結論也。職是之故，苟能決定期末之純財產額，即可因此決定期間之純損益額，而對於純財產額之決定，是否正確，即足以影響於損益計算之正確性。然欲期純財產額之決定，能趨於正確，必先求其期末財產估價之能正確。

三、財產之過大估價與過小估價

財產之估價，苟不依適當之原則，必將陷於過大，或陷於過小。過大估價 (Overvaluation) 之結果，必致財產之表示價值，高於其實際價值，而使純益爲不當之增大；苟根據此項過大之純益，作盈餘分派，即無異將本付息，無形中減失事業之實力，其弊害甚大；況以過大純益，向外發表，亦有虛擡信用蒙混債權人之嫌，故爲各國法律所不許。至過小估價 (Undervaluation) 之結果，必致財產之表示價值，低於其實際價值，而使純益爲不當之減少，純益既爲不當之減少，即造成秘密公積；會計學上對於秘密公積之評論，雖認爲有利亦有弊，(利者，足以保存實力爲不時之需；弊者，足以釀成少數幹部人員舞弊之機會)但終有失正確之目的。至從稅務上立場觀之，過大估價之結果，雖於稅收有利，但因有損事業之原氣，亦不宜加以放任，若過小估價，則形成逃稅之嫌，更應在取締之列，故結果亦應以正確公平爲原則。但欲期正確，欲期公平，必須有相當之標準，以資遵循，故預計所得稅開征之

日，稅務當局，必有比較可以作為標準之估價法則，制定公佈；惟吾人不妨就會計學上認為公平之立場，對各種重要財產之估價問題，先事討論。

四、財產估價之一般法則

財產估價之標準甚多：曰依時價，曰依原價，曰依售價，曰依收益價值，曰依清算價值，曰依主觀價值，曰依客觀價值，曰依將來時價價值，曰依使用價值，或營業價值，曰依非營業價值，曰依目的價值。每種標準，各有其理論上之根據，與適於應用之目的，惟於茲所欲討論者，為營利事業在繼續經營中每當年終決算時所能適用之估價標準。依此立場而論，則前舉各種標準中，惟有原價與時價兩種，在應用上最為確實，計算上最為便利；其次則使用價值與收益價值，亦有參用之價值。其他如有資產之現時價值，不能以上列四種為估價之絕對標準，或理論上可行，事實上難行者，則不妨利用其他計算上之技術，以為補救，如折舊攤提等是。

所謂原價者，指該項財產之取得價值；所謂取得價值者，在購買者，依其購入價格，在自己製造者，依其製造成本，在以交換形式取得者，依其所提出作為交換之代價。所謂時價者，指該項財產之市場價格；所謂市場價格者，在交易所市場上有行市者，依其當日之平均行市，在有同業公議之價格者，依其當日之議定價格，在無交易所行市或同業公議價格者，

依其當時之假定重置價格。所謂使用價值者，指該項財產在營業繼續中為營業上使用而提供之價值，故為主觀價值。所謂收益價值者，指以該項財產之收益力，還原為資本額，而以其還原所得之資本額，作為價值。普通使用價值與收益價值，因其計算之根據不易正確，故僅可在必要時，作為原價與時價之參考而已。

原價與時價，雖在計算上，均有確實可靠之根據，但從事業經營之立場觀之，有時亦不宜拘泥過份。蓋若某種財產，其使用效率，已呈遞減狀態，而其原價，亦已高於最近有持久性之時價，則拘泥於原價，必與事實差離過遠。反之時價雖已高於原價，但其較高之時價，並無可靠之持久性，或依其較高之時價，無法實現，則拘泥於時價，亦未為可靠。故穩健者，乃主張就原價與時價兩者之間，取其較低之價，以為估價標準。即在原價高於時價時，用時價；時價高於原價時，用原價。此種估價方法，稱之為低價主義。現在世界各國實務家，對於無特殊情形之事業，都擁護低價主義。法律上為防止資產之虛擡起見，亦有多數國家，採取低價主義。吾國立法，向來亦以低價為原則，蓋依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規定：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

務、及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剔除之。」

揆諸法理，財產之估價標準，最低以時價為限度，所以防其隱匿也；最高以原價為限度，所以防其虛擡也；呆帳之應削除，亦本此理。是以將來所得稅開徵後，對於營業繼續中之財產估價，似亦應遵從此原則，並參以使用價值及收益價值而定其限度。

五、各重要資產之適當估價法

上文所述之財產，包括會計學上所謂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即資產與負債，可知負債亦有在結算時加以重複估計之必要。惟負債之估價，普通都可以其帳面上所記之全數為準，而無待於另行估計，故估價之於負債，無如資產之重要。即在資產之中，亦有若干可無須估價者，如現金零用金，及銀行存款等，其帳面上所表示之金額，即所以表示其本身之價值。故吾人祇須究問其帳面金額，是否正確，而不必考慮於估價問題。其他凡土地、房屋、機械、設備、工具、什器、有價證券、商品存貨、待收帳款、及無形資產，結轉資產等，均應依其

性質，求取適當之估價法。以下請就吾人所見，分別說明各重要資產之估價法焉。

1. 土地

一、土地之估價，應以取得原價為原則；但若遇經濟情形特別變化，或其他原因，而使地價下落時，則應參照隣地之買賣價格，或用其他適當方法，重新為之估價。

二、土地之取得原價，為購入時之直接出價，加入加工費及改良費。所謂購入時之直接出價者，即購入時之地價，佣金，及稅契過戶等費是也。所謂加工費及改良費者，即施行于該土地之工事費，如平地、填泥、立界石、打圍牆、造幫岸、築出路、埋水管、掘陰溝等費是也。

三、凡購買土地時，因搬移或毀棄他人所有之地上物件，而有所支出，或對於地上權者，特別給與補償費等，皆得以其費用，加算於地產原價之內。

四、凡以轉賣為目的而購置之土地，則於購入時之直接出價，加加工費及改良費之外，其因欲使地產適於出賣而支出之一切其他費用，亦得加算於原價之內；但如廣告宣傳等費之關於販賣方面者，則不能作為原價計算。

2. 房屋

一、房屋之估價，應以自取得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格為原則。但若遇經濟情形特別變化，或其他原因，而使房屋之價異常下落時，則應酌量為之減價。

二、房屋之取得原價，包含向他人購得或由自己建造，以至於適於營業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房屋之向他人購得者，其取得原價，應包括購得時之出價、稅契過戶費、及其他改造修理以至於適於營業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房屋之由自己建造者，其取得原價，應包括打樣費，材料費，工資，監督費，建築臨時辦事處經費，保險費，登記費，及其他必要裝置，以至於適於營業用為止之一切費用。但舊房屋之折卸費，不能以之加算於新房屋之原價中。

三、房屋之折舊率，須參照該房屋之構造式樣，建築材料，使用狀況；及其他情事，而酌量定之。其已由政府公定折舊率者。依其規定折舊率之限度，酌量行之。

四、凡因改造或修理，而使房屋之效用或耐久力增大時，得在其增大之限度內，將其所有支出，加算於房屋價格之內，但若其所支出者，為數極微時，則不妨作為費用開支。

五、凡煖房、冷氣、消防、通風、除垢、昇降、衛生等附帶設備，均須與房屋分別計算，而

於較短期內，分別折舊，扣除清訖。

3、機械設備工具及什器等

一、機械及設備之估價，準用房屋估價之原則，但若因發明新式機械或其他原因，而使原有機械之效用，及價格，非常下落時，則應酌量爲之估價。

二、機械及設備之取得原價，包含購入時之出價，或自製時之成本，以及使其適於營業用爲止之一切費用。

但若自製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其估價應減低，使其不超過於市價。

三、機械及設備之折舊率，須參照其結構、用途、及其他情事，並以平常之工作狀況爲標準，而酌量定之。故在工作繁忙之年，其折舊率，應酌量增加，但在停止工作之時，折舊仍不能停止。其已由政府公定折舊率者，依其規定折舊率之限度，酌量行之。

四、凡因改良或修理，而使機械及設備之效用或耐久力增大時，得在其增大之限度內，將其所有支出，加算於價格之內。但若其所支出者，爲數極微時，則不妨作爲費用開支。

凡機械及設備之裝配，有所變更時，所有費用，概以不加算於價格之內爲原則。

五、關於工具之修理費及補充費，應作爲費用開支，其估價祇限於不失原狀時，可以用購入

時之出價，或自製時之成本估計，否則應酌量減價。

六、什器之估價，準用房屋之原則。但其折舊，應於較短期內，攤提盡淨，或視其事業之性質如何，而與工具同樣估價，亦無不可。

七、凡圖樣模型等之關於特別工事者，則其支出，概應算入各該工事費之內。

其可以複用數次者，則可照其取得原價；算作資產，但必須於最短期內，攤提清訖。

八、凡關於機械設備工具什器等，當估價時，務須盤查實物一次，如有損壞廢棄或缺少時，應除去之。

4. 無形資產

一、凡商標權專利權營業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僅限於出價取得時，可以作為資產。其估價，須以取得原價中，用適當方法，按期折除後之價格為準。

二、無形資產之取得原價，包含取得時之出價，及其他取得上所有之必要費用。但在新發明時，若以發明為目的之研究費，為額甚鉅，且其所發明者，已有相當成績時，則可以其費用，隨時結轉，以待將來成功後，算入特許權或新發明專利權之取得原價中。

三、工業專製權之折舊率，須按照法定之有效期間，並考慮中途傷失事實，而酌量定之。

凡在不將水利權及礦業權等算入設立費或興業費之內，而特設獨立項目時，則其估價與折除辦法，準用工業專製權之辦法。

營業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均須於最短期內，折除清訖。

四、凡地上權之可與房屋區別者，均須特設獨立項目以表示之，其估價準用土地之辦法。

五、各項無形資產每年應折除之數額，已由政府酌定公布者，應遵照辦理。

5. 有價證券

一、有價證券之估價，應以取得時原價或決算時市價，兩者中擇其最低價為原則。即在決算時，若時價高于原價，則以原價為估價；若時價低于原價，則以時價為估價。

二、凡關於有價證券購買上所支付之佣金及其他一切費用，均得算入于有價證券估價之內。

三、有價證券之並無市價可憑者，便宜上得根據上列各項，為之估價。

1. 其為國家公債或地方公債者，則參照最近之買賣價格，或類似公債之市價，酌量為之估價。

2. 其為公司債者，則除採用前項辦法外，並得參照其担保之內容，發行公司之財政狀況，及其他資料，酌量為之估價。

3. 其為股票者，則參酌同種事業其他公司之分紅率，該公司之財政狀況，及其他資料酌量為之估價。

四、在市價變動劇烈時，則可以決算日所屬一月之平均價格，視為決算時之市價。

五、有價證券中，有為聯枝公司之股票，而無市價可憑者，則可以取得原價，為其估價之原則。但若該公司之實際情形，已有虧損時，當然應酌量減價。

6. 商品及運送品

一、商品之估價，準用有價證券之原則。

二、凡關於商品購買上所支出之一費切用，均得算入于商品估價之內。

三、凡商品當估價時，務須盤查實物一次，遇如其中有呆藏部份，變質部份，均須減低其估價，如有廢棄或缺少者，應除去之。

四、運送品之估價，準用商品之原則，並得加算運送時所支出之一切費用，但若遇送達地之時價，較低于發送原價時，則應以送達地時價為估價。

7. 製品半製品副產品及未完工程

一、製品及半製品之估價，應以製造成本為原則，但若遇決算時時價低于成本，則照時價估

價，

二、製品及半製品之製造成本，包含原料、工資、及分担之間接費等。製造成本，須照成本會計制度算定之，若無此項制度，則以估價法估定之。

三、關於副產品，可以自其販賣價格中，除去販賣費以後之價格，或用其他適當方法，爲之估價。

四、未完工程之估價，須以根據成本會計制度所算出之製造成本，爲其估價，若無此項制度，則須視其工程之進行程度，即未完成之程度，而酌量估定之。

五、凡預定或承包之未完工程，在工程進行中，已覺有損失時，則估價時應略爲減低，反之，進行中已覺有利益時，則不妨將其利益之一部，加入估價之內。

六、凡製品、半製品、副產品及未完工程等，當估價時，務須盤查實物一次，如有損壞廢棄或缺少者應除去之。

8. 原料物料

一、原料及物料之估價，完全準用商品估價之原則。

9. 債權

一、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之估價法如左。

1. 其不能收回者，應剔除。

2. 其能否收回，不甚可靠者，則酌量減低其估價，或另設呆帳準備金。

二、分期攤還之債權，可按照其攤還之期限，利息之有無，及利率之大小，算出其現價，以爲估價。

三、凡屬於暫付、預付、墊付等未決算款項之債權，可自決算日之餘額中，除去應歸本期負擔之費用後所得之價格爲估價。

10 遞延資產（即結轉資產）

一、凡屬預先支付之各項經費，概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價格爲估價。

二、其支出之額，爲數略鉅，且其大部份，須結至下一期歸下一期負擔之廣告宣傳等費，當推算其效果之存留程度，而爲之估價。

設立費，興業費，當于三年以內，全數攤提盡淨。

開業前股息，應于每年能分派紅利六厘以上時，就超過之利益中從速攤提盡淨。

三、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照公司債償還期限分攤，取其逐期抵償後所餘下之額

，爲其估價。

若公司債能在所定償還期限以前提早還清，則其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之未抵償部份，應當另行抵償清訖。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業務要目及主要職員

- (一) 定期查帳或臨時查帳並為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
 - (二) 編訂會計章程及簿記組織並為規畫成本計算及事業經營組織
 - (三) 代理日常記帳事務並為編製各種表單
 - (四) 清理帳目充任清算人信託人及破產管財人
 - (五) 代辦公司登記及商標註冊等文件並其他對於官廳或股東等重要文書或股務
 - (六) 代辦關於納稅事務與官廳交涉之一切文件及計算
 - (七) 關於會計爭議之鑑定公斷或和解事務
 - (八) 答復關於會計經營及商法上之各項諮詢
- 本事務所備有詳章函索即寄如有委託代辦事務請惠臨接洽或通信商辦

主任會計師	徐永祚
會計師	吳惠榮
會計師	熊寶蓀
會計師	阮錫塵
會計師	孟樹銘
會計師	張覺駿
會計師	陸善熾
會計部主任	徐漢清
文書部主任	孫吉甫
信託部主任	孟樹銘
訓練部主任	張覺駿
出版部主任	陸善熾
服務部主任	潘士浩
總務部主任	張守讓

地址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電話二八〇六六

第八講 所得稅與會計之正確

一 會計之功用與所得稅之關係

凡百事業，非財不行，理財之道，首重會計。蓋會計學研究以科學方法，整理財產，而為正確明瞭之表示也。歷來言會計學之功用者，每列舉六項。(一)可以鑒已往之成績，定將來之方針。(二)可以嚴內部之組織，防職員之舞弊。(三)資產負債之狀況，詳細可查。(四)損失利益之原因，分別可考。(五)會計報告，可作信用調查之根據。(六)會計表冊，可作應納稅款之憑證。凡此數者，雖就營利事業會計立言，而其他非營利事業會計之功用，亦可比擬得之。所得稅根據所得以為課稅。所得之構成，必有錢財上之收支，而此種收支，又必藉會計以為整理。故所得額與其所負擔稅額之是否正確，本為會計上之重要問題。吾國所得稅暫行條例，所得稅分為三類。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以所得之純益額為可徵所得。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除公務人員及各機關團體公司、商號、行棧、工廠等之職工以其薪給報酬之全額為可徵所得外，其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均於其薪給報酬之總收入中，酌扣費用，而以其餘額為可徵所得。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以其所得之債息、股息、存息總額

爲可徵所得。此三類所得稅除第三類較爲簡單外，其第一第二兩類之可徵所得，課稅時應如何計算，平日應如何整理，皆爲會計上複雜之問題。

茲以第一類所得即營利事業所得而言，其所包括者爲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自純益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起，課以千分三十至千分一百之累進稅。其丙項一時營利所得之不能按資本計算者，自純益額一百元起，課以千分三十至千分二百之累進稅。其所稱之資本與純益，爲稅額正確之所繫，在會計上值得注意之問題也。

考現行制度所稱之資本，係指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資本，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得按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此在公司組織者，自可有其明確之記載，而合夥組織及個人經營者，則資本主之往來，較爲自由，其實際投入之本金，常雜記於其他帳戶之內。應如何分別性質，歸入資本帳戶以內，當爲複雜之問題。以常理而論，資本主存欠之另行計算存息或欠息者，不應歸入資本帳戶。若祇掛宕於帳面，並不計算利息，則實際上無異增減其投入之本金，應歸入資本帳戶。又其上屆結餘之虧損，或滾存之盈餘，在合夥組織之已經合夥員決議者，及在個人經營之已得資本主同意者，亦得轉入資本帳戶。

否則應另戶記載，以待分配或彌補。惟此種增減資本問題，其計算稅額時所根據之資本，應與已報明主管機關之資本額相符合。在有合夥議單或股單者，且又須與議單股單之記載相符合。則帳上之歸併，應於何時行之，應根據何種手續行之，亦當加以考慮。以常理而論，其對於主管機關報明之手續，必須認真。至於議單股單之應否改換，抑或另作決議錄以暫為替代，可依合夥員之意旨為之。

公積金以其總額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其所稱之公積金，當包括法定公積與任意公積而言。而凡準備之屬於盈餘保留性質，並非備以抵補固定資產之折舊或應收貨款之呆欠者，以及上期滾存之盈餘，其實質亦為任意公積，應比擬關於公積金之規定，以其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舊式工商業，往往另立某記之戶名，以隱藏其未分配之盈餘。其性質固亦屬於任意公積。事實上雖有另計利息者，而揆諸事理，資本之預計「官息」，既屬難通。未分配盈餘之另計利息，要亦不能認為正當。則其應不計利息，而以其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似亦事所當然。至於前述之資本主存欠，屬於往來性質，其可以另計利息，又與未分配之盈餘不同。

又考現行所得稅制度所稱之純益額（包括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時

之所得額)係指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定公積金後之餘額。此項收入總額，應包括現實收益及應收未收之收益而言。實際開支，應包括已付開支及應付未付之損費而言。而預收預付之收益及損費，且須於現實之收支內減除之。庶幾收益與損費，不致越出本營業期間以外。然此均為會計上複雜之問題，一般舊式工商業尙未能領會也。其應收應付及預收預付之未能分別計算者無論矣。即如資本支出與損費支出之未能劃分明白者，亦比比皆是。甚至將實係損費之支出，掛宕於暫記之內。實係利益之收入，逕入公積或準備等帳戶之內。或特將某一部份之收益，劃出獨立，以隱藏於人名帳戶內。其足以妨礙稅額之正確，固不待言。即對於資本主之會計報告，亦將失其真相矣。

呆帳應包括實際所發生之倒帳損失及對於一般未收帳款所估計之呆帳成數而言。故提存呆帳準備時。應明白列出，一方面作為損費。其最公平之辦法，當為每年根據未收帳款，將現在應有之呆帳準備，重新估計。設有不足，自應加提。若遇有餘，則應轉入收益之內。折舊應指固定資產之折舊而言，其所折除之額，應分別計算。最簡便之辦法，為將各種固定資產詳為調查，一一列其名稱、原價、用途、購置日期、耐用期間，及到換新時尙有之剩餘價值等，以平均計算之。盤存品之消耗與已繳之公課，其在會計上之記載，尙易明白。但於此

有應注意者，如收取債息股息或存息等時由付息機關繳扣之所得稅，亦應完全記入。使公課之記載得以完備也。至法定公積每屆之提存，則應為盈餘十分之一。

第一類所得中資本與純益之計算，為納稅額正確與否之根據。然此數者，非在其會計上平時能為良好之整理者不能也。他如本店與分支店，其資本互為劃分者，依法應將所得分別計算。而關於本支店間之內部往來，及其相互間收益之有否為二重之計算，損費之已否為公平之攤派，亦皆為會計上複雜之問題。至於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等事情所結出之所得，則其資產之估價，應收未收各收益及應付未付各損費之估計，又與尋常不同。會計上稍一失當，即易影響于納稅額之正確。

尤有進者，營利事業對於職工支付薪金報酬時，或對於債券股票及存入款等支付債息股息存息時，均應為之扣繳所得稅。則關於支付總額、各戶金額、及其扣繳之稅額，亦應為正確之計算。設非其會計已有良好之整理，將何以求稅額之正確。

以上所述，為第一類所得稅額與會計之關係。茲再進而觀察第二類所得稅。考第二類所得，為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除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小學教職員之薪給，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

養費等，可以免稅外。凡每月平均所得在三十元以上者，均須課稅。其可徵所得，爲每月之所得額。此種所得額，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爲從其總所得中扣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費用等業務費用後之餘額。而此種業務費用，依法又設有種種限制。例如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且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業務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因此在會計上有二問題焉。此二問題一爲薪給報酬之性質，一爲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之費用扣除額。

薪給報酬之性質，依施行細則之規定，爲（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依此規定，薪給報酬之應課稅者，當以與職務上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給與爲限。凡與職務無直接或間接關係之餽贈等，應不在此範圍以內。其直接或間接由於職務上之收入，而合於上述之免稅規定，亦不在課稅範圍以內。然此種可徵所得（即應負擔所得稅之薪給報酬）係以每個收受人爲單位，而按其每月平均額，徵課累進稅，則會計上對於薪給報酬之性質及其發生之時期，收受之人名，支付之年月日等，必須

爲明析之記載，其負有扣繳責任之機關長官或雇主，始能爲正確之扣繳。然此種明析之記載，若過於繁瑣，亦不便稽查。應如何斟酌情形，爲相當之設計，亦爲會計上必須注意之問題。又按照工商業習慣，對於職工之薪給報酬，間有用別種名目出帳者。例如因有「零碎收入」所立之公記，每屆須分配於各職工，但其分配每不經過薪給報酬帳目。則其應如何措置，以免違法逃稅，亦爲會計上不可忽視之問題。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之費用扣除額，其應扣除之種類及範圍，已如上述。此種費用，以業務上所發生者爲限。但按之目前之通例，其有正式獨立之會計，以爲詳細之記載者，尙未多見。至於舟車旅費之何者出於業務上之必需，何者出於其他事故，以及所謂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者，如交際、膳宿、文具印刷、書報等費。在會計上應如何爲分別之記載，亦屬應注意之問題，且依施行細則規定，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二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則其內部帳目劃分之是否得當，又與稅額有相當之關係。凡此種種，均非有良好之會計，無以謀稅額之正確。

第二類所得稅額與會計之關係，已如上述，茲再進而研究第三類所得稅。第三類所得爲證券存款所得，即屬於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除各級政府機關存款，公務

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之利息，與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可以免稅外，凡屬證券存款之息金所得，均課以千分之五十之比例稅。於每次付息或結算時，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其稅法較諸上述第一類及第二類所得為簡單，故其稅額之是否正確與會計上之關係亦較簡。然支付債息股息或存息者，對於其扣繳之稅款，要不可不有明確之記載。且按之通例，工商業之以吸收存款性質，開立各戶往來及借入款帳戶者，往往有之。此種帳戶所結出之應付利息，應如何計算所得稅，亦為不可不注意之問題。他若保留之盈餘別立戶名者，舊習每計算利息，則按之現行稅法，似不可通。凡此，其納額之能否正確，莫不與會計有重要之關係。

以上所述之各種會計問題，皆有關所得稅稅額之正確。將來主管徵收機關，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而決定其所得額。納稅義務者如有不服，須再經調查或審查。而其調查審查之範圍，要不出會計問題以外。則會計之是否良好，其有關稅額者，甯不重大。且各種所得之報告，均有一定之報告格式，如會計之記錄計算不明瞭，根本不能產生此種報告，則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又所得之報告，各有一定之期限。如第一類甲項及乙項所得，須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報告之。第一類丙項，須於結算

後一個月內報告之。第二類所得，須按月報告之。第三類所得須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報告之。如逾限未報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凡所報告有虛偽隱匿情事，或報告逾限者，依照規定，須受罰鍰徒刑或拘役之處分。而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金。吾人於此，當更可以見會計上記錄計算必須有良好整理之必要。蓋惟會計之記錄計算已上軌道者，稅額之計算方可正確，報稅之手續方可便利。遇有調查或審查，亦得提出其帳簿，以爲根據也。

且依照規定，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稅額之證明文據。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可加以拒絕。此項證明文據與憑證，當然爲帳簿、收付原始憑證，及與帳目有關係之文件等。其文件及原始憑證等，須平日已有相當之整理者，在提示時始可以充分發揮其證明效力。而其整理方法之是否適當，則又爲會計上之問題也。

二 會計之缺點與改良之必要

我國會計之學，素少研究。海通而後，漸見注意。但舊習既深，內容複雜。而向之倡導

西式簿記者復未能融會貫通，因勢利導。以致會計改良之議，雖歷數十年。一般會計界，仍有甚多之缺點。舉其要者，有左列六種。

一、缺乏組織 會計，科學也。須有完密之組織，始能綱舉目張，運用自如。例如會計項目，帳簿組織及記帳手續等，非先有整個之設計，未能達到記錄與計算之正確。我國會計，向無一定之組織。其會計項目，在舊式記帳，極為隨便。故帳戶之名稱，及其分類之增減變化，一任記帳員之自由。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將各項目合併為一項目者有之，將一項目分析為數項目者有之。而同一性質之收付，前入於甲項，後入於乙項目者，亦有之。以致資產負債增減變化之真相，無從表示，損失利益之計算，亦無從正確。又帳簿組織，舊制亦並無一定之標準。其設置之種類名稱，記帳員每可隨意增減或變更之。重複者有之，遺漏者有之，詳其所當略與略其所當詳者亦有之。以致所記錄者，往往失之簡明。至於記帳手續，則師徒相傳，更無嚴密之組織。有原始順序帳中之記錄，不入轉記分類帳者，有轉記分類帳中之記錄，不經過原始帳者。復有隨意加減數目或虛宕銀錢貨物者。平日既漫不稽考，一遇糾紛，又無明顯之主管負責人員。其紊亂模糊，每不堪究詰。其記帳單位之參用國幣與舊式雜輔幣者，結算時尤不免發生困難。夫會計本所以整理財務者也。吾國之會計，乃如此凌亂而無

組織，記錄計算自不易正確明瞭。如欲憑會計記錄，以證明納稅額之正確，自非謀會計之改良不可。

二、輕視憑證 憑證係收付之原始憑據，為記錄計算之所憑也。無記錄計算，則其憑證中所發生之收付，固無從明瞭。不備具憑證，其記錄計算，亦無以證明其正確。故憑證之保存與整理，亦會計上所不容忽視。吾國自古以信義通商為美談。一諾千金，初無須契約證據。故收付憑證，素不為會計上所注重。且私家會計之主管人員，每為其有相當權威之負責人員，或即為其主人。一經其核准入帳，即無再根究原始憑證之必要。故縱有憑證，亦不知注重整理，往往臨時扞之案頭，積日稍久，便隨意棄置。其較為留意者，亦不過捲為數疊，納之紙包而已。至於能編明號碼，或順序裝訂成冊，或逐號另簿黏存者。除官廳學校等機關外，極為少見。以致帳簿之記錄計算，縱能明瞭，而其根據之是否正確，幾無從查明。此不特在法律上之證據效力，未能完備，即在會計證明上，亦不免有缺點。如欲藉憑證以證明其會計報告之正確，自非注重憑證之整理不可。

三、重資產負債會計而不重損益會計 資產負債與損失利益，在會計上同屬重要。蓋欲明瞭財務之真相，應對於資產負債與損失利益，有全般之記錄計算。其損益情形可以表示財

務上已往之成績，並可以示指將來經營之方針。雖不如現在各項資產負債之足以代表財務之現實狀況，而凡已往理財事務之是否得當，及其盈虧計算之是否無誤，皆須藉此以憑稽核。則其有關於會計之正確明瞭，固值得注意。吾國舊式會計，記載不完備，除人欠人等存該帳自外，對於損益會計，忽略殊甚。且其組織無規律，計算不正確，且亦無整理之方法，故平日對於損益之原因與金額，既無從爲詳細之統計。結帳時對於盈虧之計算往往僅以存該表存該兩方之差額爲準。此種結盈或結虧，其正確性如何，不言可知。如欲根據盈虧之計算，以決定其納稅額，自非注重損益會計不可。

四、重對人會計而不重對物會計 對物會計者，對於實物資產之會計也，例土地房屋機器用具及貨品等均是。此種物品，其在會計上之重要性，本不下於對人會計之債權債務。而其出入整理之繁瑣，稽查整理之難週，則較人欠人帳爲尤甚。故會計制度之完備者，對於實物資產之會計，無論記錄方面或計算方面，均甚注意。吾國舊式會計，除人欠人而外，幾無所謂記錄計算，其於對物會計，且根本認爲無法整理。故謹慎者，亦不過在用人問題上加以注意而已。至於此項實物資產，其自購置以至轉銷，究竟經過何種程序，每無從查考。設欲查究實物資產，以決定其會計之是否正確，自非注重對物會計不可。

五、轉帳不完全 帳目之收付，有現款，有轉帳。其轉帳收付，有係資產負債相互間之轉帳者，有損失利益相互間之轉帳者，又有係資產負債與損失利益相互間之轉帳者。近世經濟組織進步信用制度發達，轉帳轉目，實居會計上之重要地位。吾國舊式會計，除資產負債相互間之轉帳外，對於各種轉帳，向多膜視。如貨款之折讓，存欠之利息等，漏不轉帳者，尤屬常事。平日不能軋算準確，及結算時之紊亂錯誤，原因每出於此。

六、決算不整理 決算爲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之總結。純益或純損，卽由此結出。按之通例，辦理決算時，應將全體帳目，重行檢點，加以整理，務使結餘之資產負債，得以正確。其中如房屋機器用具等之折舊，無形資產結轉費用等之攤提，呆帳之準備，存貨之估價，應收未收利益，預收利益，應付未付費用，預付費用之出帳等，最爲重要。吾國舊式會計，就存該以軋算盈虧。而對存該兩項之整理，則漫無標準。遇獲利較豐時，每故抑其價，以隱藏其盈利。如值虧損，或竟虛抬資產，以彌產補。故其所結出之決算表，難以正確。設欲憑決算之盈餘，以定稅額之負擔，自非注重決算之整理，以求盈虧之正確不可。

右列六種缺點，爲吾國會計界之通病，甚至新式會計界，亦間有沾染之者。爲改良計，自應逐一除去其缺點。但會計爲一種科學，其改良要須立定具體之計劃。庶幾組織完備，應

用盡利。即以所得稅而言，凡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等中所須分類記錄計算之事項，在有組織之會計制度中，當不難綱舉目張，應付裕如。過有糾紛亦可提出簿據文件及憑證，以爲有力之證據。

就上述缺點以爲觀察，我國一般會計界之亟須改良，至爲明顯。所得稅稅額之正確，本繫於會計。而會計之改良，受其益者固不僅稅額之計算已也。近數年來，吾人鑒於西式簿記借貸原理之不易爲一般人所了解，其所需之紙張筆墨，又多來自外洋，不合採用國貨之原則。乃應用科學方法與會計原理，並容納吾國原有簿記法理論及法則之與此符合者，創爲改良中式簿記。推行以來，尙著成效。對於前述之六種缺點，頗能爲相當之改良。而此種改良之設計，實以左之三原則爲前提

一、會計者，一種科學也，惟其爲科學，故凡處理會計上種種事務，須以應用科學方法爲前提。蓋惟應用科學方法，而後可以正確明瞭的表現錢財增減變化之狀態，以達到會計上唯一之目的，故改良會計，必須應用科學方法。

二、會計者，一種應用科學也。惟其爲應用科學，故凡解決會計上之種種問題，須以是否切合實際應用爲前提。所理實際應用者，卽在制度本身上，應防止不必要之繁複手續，以

增進工作之效能，在制度推行上，應顧到是否適應環境，以期推行之順利。蓋無論任何良善制度，欲其實施有效，全在運用得法。否則，亦不能發揮其效用。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也。故改良會計，必須求其實際應用。

三、會計者一種經濟科學也。惟其爲經濟科學，故凡討論會計上種種問題，應以是否合乎經濟原則爲前提。所謂經濟原則者，即以最小之勞費獲得最大之效果。最大最小云者，係指在可能範圍內，謀其勞費之減少，與效果之增大也。凡各種經濟設施，皆應守此原則。會計事務，究非可以直接生利者。尤應以最小之勞費，達到會計上正確明瞭之目的爲最可貴。故改良會計。必須注意經濟原則。

第九講 所得稅與會計管理

一、會計組織

會計之是否得當，全在管理之是否合法。故會計管理，乃會計事務之骨幹也。會計種類不同，應用範圍亦異，而會計管理上所包含之要項，則不外左列四種。

一、分科組織 分科組織者，整個會計單位之內部組織也。會計管理效能之高低，每出於此。故當辦理會計時，首應顧到會計之三前提，設定具體之組織。此種組織之設計，應包括下述四點。(甲)分科之標準。近世經濟進化，財務日繁，會計之辦理，須有較多之人員。此多數人員，務使其分工合作，互相聯絡，以立管理上之秩序。故分科組織，已為現代處理會計事務所必需。其分科之標準，應以事務之繁簡，及管理之便利為標準。而其他各部事務與會計上之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者，亦應互相聯絡，以便接洽。按照通例，會計組織中之分科，有以其所執掌之事務為名稱者，有以其所處理事務之機能為名稱者。如帳務科，稽核科，統計科，出納科，材料管理科及用途科等，亦分科方法之一也。在分科較多，範圍較大者，每立主計部或理財部等名稱以統轄之。(乙)各科職權之劃分。分科辦事，須將各科職權，明

白劃分，且須密切聯絡。俾各科辦事人員，得知其自身所掌事務之種類，各自負其責任。故凡某項事務，應經過某科，由某科發動，某科主辦，某科參與，均應明白劃分。使應負責任者，無從推諉。無權參與者，不得干涉。每一事務之來，其應如何處理，自有一定之軌道可循。(丙)監督系統之設置。會計之處理，既已分科。則指揮監督，不可無其主腦。俾分科雖多，辦事仍不致散漫。故監督系統之設置，亦會計組織中所應注意者。在設計分科組織，及劃分各科職權時，應同時規定其統屬關係，監督順序。務使上下貫通，遇事各有稟承。則責任既專，錯誤自可減少。(丁)各科人員之支配。上述三點，為制度之設計。然制度之運用在乎人。故制度既經訂定，人選亦應注意。某科職掌何事，需用何種人材。某人具何專長，勝任何種工作。以及各科在某種季節，須支配若干人手等，皆應顧及。則會計管理之效能，始可大著。此種人員之徵集，或根據專門機關之介紹，或向外為公開之招募。均須加以甄別，經過試用，然後為適當之支配。而平日對於人事之管理，亦應隨時注意其服務效能。

二、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者，會計記錄計算之制度也。處理會計事務之能否達到正確明瞭之目的實基於此。故辦理會計時，必先將此種制度，明白訂定。此與前述分科組織，有相連之關係。分科組織，固應衡量實際辦事上所應具之順序，而會計制度關於處理事務之規定

，亦應顧全分科組織之機構。按照通例，記錄計算所應規定之順序，包括下列四點。(甲)會計之範圍。凡會計單位本身之名稱及其統屬之機關，會計上所應記錄計算之範圍，與會計年度等，皆為會計制度之基礎。首應明定之。(乙)會計項目之分類。處理會計，必有其目的。錢財增減變化之須有正確明瞭之表示，乃其主要目的也。若以其詳細或特殊者言之，則報告表冊，應對於何種事項，為特別之提明。製造成本，應對於何種程序，為詳細之計算。以至某項財產，應獨立整理。某類損益，應分別統計等。在會計上均應綱舉目張，鉅細靡遺。故設計會計制度時，必須根據其會計之目的，規定會計項目。尤須將項目為適當之分類，俾帳目之性質，得為分別之表示。(丙)帳簿之組織。帳簿者，會計記錄物也。自裝訂成冊之簿子，以至表、單、等，皆屬於帳簿之範圍。其設置之種類，與各個之格式，皆與會計項目之分類，有相互之關係。凡會計項目對於某種事項特別詳細或特別注重者，其帳簿組織亦應隨之為相當之設計。故設計會計制度時，須將帳簿之種類及格式，定為一定之組織。(丁)記帳手續。記載帳目除須依照會計項目分類登入一定組織之帳簿外，凡開帳，過帳，結帳之步驟，補帳，改帳之手續，以及帳簿憑證保管之方法等，亦須注意。此種事項，謂之記帳手續。記帳手續，如無一定規律，每易引起帳目之紊亂。故規定會計制度時，須將記帳手續，加

以規定。

三、辦事方法 辦事方法者，辦理會計事務之實際方法也。在分科組織及會計制度確定後，其會計人員究應如何開始辦理，亦為會計管理上應注意之問題。故辦事方法之設計，亦屬重要。此項設計所應包括者，為下列四點。(甲)用品及設備之選擇。用品及設備，須依價廉物美為標準。所謂價廉者，言其費用之經濟。而提倡國貨之原則，尤應顧到。所謂物美者，言其質地之合用。而增進辦事效能之前提，亦須注意。故用品及設備，在選擇定當後，應將其使用及保管等方法，令會計人員深切研究之。務使工利其器，物盡其用。(乙)職員位置之配列及連絡。各科會計人員之辦事位置，其距離如何，及與其他關係人員間之聯絡如何，均有關辦事之效能。故當配列位置時，應注意其職掌之事務。凡辦事上接觸最繁者，其距離應最近。而每一事件之來，自開始以至終結，其週轉之順序是否經濟，亦應有相當之設計。則對外對內，自可得許多之便利。(丙)服務細則之規定。傳遞文件單據，回答諮詢事項，收發用品，使用器械及其他執務動作上之方法等，皆會計人員服務時所應知者。故規定辦事方法時，應訂定服務細則。俾會計人員，有所遵循。(丁)成績考查及執務管理。各科會計人員之辦事成績，非嚴行考查，不足以糾正錯誤，而策勵改善。其執掌之事務，更非認真管理，

隨時指導訓練，無以謀發展。故成績考查及執務管理，應由何人主持，及應如何執行，在設計辦事方法時，亦須計及。務使內部組織，得以靈活，事務處理，得以改善。

二 內部牽制組織

會計之須規定組織並設立制度者，所以謀會計事務之能循序進行，記錄計算之能正確明瞭也。但會計之良否，半出於人事。在事務繁忙或有特別原因時，錯誤之發生，究屬難免。此種錯誤，屬於原理上者有之，屬於技術上亦有之。發生於不注意之過失者有之，起源於有計劃之舞弊者亦有之。皆足以釀成記錄計算上之紊亂，而引起盜竊舞弊等嚴重事故。會計學者常提倡內部牽制組織，以資補救。

內部牽制者，在分科辦事之執掌上，規定每一事件，必須經過二人以上之手，使其互相稽核，並互相糾正也。故內部牽制組織 (methods of Internal Check) 或稱內部稽核程序 (Internal Auditing Procedure)。在現代會計制度上，占有重要之地位。但其牽制之效力，事實上有相當之限制。如遇左列二種情形，不能絕對有效。

一、通同舞弊 如內部人員，互相串通，共同舞弊，則牽制作用，即歸消滅。此在小規模營業，更易發生，雖常調動其職務，亦不能免之也。

二、範圍狹小 內部牽制組織，以分科辦事，而將事務細爲劃分爲原則。若職員人數極少，一人須兼理數種事務。或遇事無暇經過二人以上之手，則根本無所謂牽制。故範圍狹小者，無可如何也。

內部牽制組織之效力，雖有右列之限制。而在會計組織上，仍不失爲有價值之機構。故言會計管理者，莫不注意於此。在設計分科組織及會計規程時，更宜處處顧及牽制原則。惟亦不宜以顧及牽制組織爲目的，特別增加人員，以龐大其經費耳。本事務所前曾根據服務經驗參以歐美各國成規，將內部牽制組織應注意之事項，分別列舉，以分送於各常年委託查帳者。採用者，尙著成效。茲照錄於后，如能廣爲推行，當能消彌若干不幸事件於無形也。

(甲)關於現金出納上應注意之事項

一、凡每日所有之收款。不問其爲現款，鈔票，本票及支票等。務須於當日存入於平日往來之銀行或錢莊。

二、凡每日所有付款，不問其數目大小，總以簽發往來銀行或錢莊之支票爲最妥。支票須由經理與會計主任會同簽名蓋章。

三、凡日常零用付款，最好採用定額預付制，預先交付一定額之零用金於經管之人。遇有零

星用款，皆由此款中支付之。定期開帳報銷，再行預付。由外界收入之小額現金，絕不可混入於零用金中。且無論何人，不得借用零用金。

四、凡收入款項，應即掣發收據，由主要職員與出納員簽字蓋章爲憑。收據應編印號次，裝訂成冊，並將存根保存備查。

五、凡付出款項，須向收款人索取收據及發票等爲憑。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應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證明。如遇工役或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蓋印證明。

六、凡外來書信，最好使有相當責任與地位者拆封。如信中封有鈔票或匯票者，應立刻送交出納員照收入帳。

七、現金出納員，最好不使其兼管總清帳與分錄帳，尤不宜使其兼管或接近進貨與銷貨之客清帳。

八、現金出納帳，或銀錢流水簿之餘數，每日須與手頭所存之現金數相對照。往來存款至少每星期一次，製成調節表，與銀行及錢莊之往來摺或揭單相對照。

(乙)關於進貨上應注意之事項

一、商品及其他物品之購入事務，務使完全由進貨料或採辦員管理之。各部份如須購入時，應向該科提出進貨請求書，由該科作成定貨單，發送各購貨處。

二、關於商品及其他物品，應備置存貨清簿。就不同之物品，各立一戶，登記其收付之數量與價格，以保持其所謂繼續盤存。此帳最好由貨棧以外人員管理之，根據送交貨棧收付之憑單入帳。

三、上項存貨清帳之各戶餘數，達預定之最小量，須再購入時。應就該戶餘數為實地盤存，並與帳簿盤存相對照。

四、凡付出退貨，必須有特別之記載，或另立付出退貨簿，以備將來向購貨處要求扣除貨價之根據。

(丙)關於販賣上應注意之事項

一、凡由顧客方面收到之定貨單，應登錄於定單記入帳。發貨時，記明其年月日。

二、一切發票於送交顧客之先，至少須檢閱其記載之數量、單價、金額及總計額等一次。並與顧客方面收到之定貨單相對照。

三、不宜使直接經手販賣者，參與銷貨帳及銷貨客清帳之記帳事務。

四、凡收進退貨，必須有特別之記載。或另立收進退貨簿，以備將來結帳時扣除貨價之根據。

五、應收貨款之折扣與讓價，或欠款之抹銷與列入倒帳，均須先取得主要職員之許可憑證，方得據以入帳。

(丁)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一、每日或每週每旬，應就總清帳各戶之餘數，編製餘額試算表。每月應就總清帳之餘數及合計數，編製合計餘額試算表，以驗其記帳及計算之有無錯誤。

二、各種補助清帳各戶餘數之合計，須常與總清帳各該統轄科目之餘數相對照，以驗其是否相符。

三、關於進貨及銷貨之補助清帳，每月必須總結一次。

四、各人所擔任之事務，須時常更換，以免弊竇永難發見。

三、決算整理

會計之目的，在將財務狀況，為正確明瞭之表示。故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必須將各種資產負債及損失利益之帳目，加以決算，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此種

書表，謂之決算表。言其記錄計算之已經決定，以別於平日試算性質之結算也。凡平日帳目之雖已入帳而未及確定者，或事實上可以確定，而未及入帳者，均須分別整理，一一決定之。使資產負債之現在額，得以正確。損失利益之經過情形，得以明瞭。此項整理手續，即所謂決算整理。決算整理之能否週到，蓋會計正確明瞭之所係也。

決算整理應注意事項，約有左列六端。

一、盤存 貨品原物料與用品，平日應入帳以記載其出入及存數。而每屆決算，並須實地盤查，以觀察其簿存額與實存額之是否相符。並分別估價，以總計其金額。庶幾每屆之銷貨成本，製造成本及文具、紙張、郵票、印花稅票等之實際消耗額，得以正確。其估價之標準，應採低價主義，在原價及時價中，擇其較低者，作為估價。

二、折舊 房屋機械器具等固定資產，因使用而日漸減少其價值。此種減價，應於每屆決算時，依照一定標準計算之，謂之折舊。折舊標準，可根據原價，及使用年限算出之。而對於機械等之時代性，亦應注意。凡處理會計事務良好者，各種固定資產之購置日期，購置價格，存放處所，及其契據憑證圖樣等類，均有詳細之記錄。決算時，應先根據此種記載加以調查，然後施行折舊。其有特殊損壞者亦可施以特殊折舊，或竟開除之。

三、攤提 營業權、專利權、商標、牌號等無形資產，及開辦費等結轉費用，應於決算時攤提之。而結轉費用之攤提，尤屬必要。其攤提之標準，應注意各該無形資產及結轉費用之效用，而預先規定之。處理會計事務良好者，各種無形資產之取得日期、取得價格及其契約憑證圖據等，必有詳細之記錄。決算時須加以調查。

四、呆帳 未收帳款，應於決算時根據帳簿中各客戶，分別調查。而依其呆收程度，提存呆帳準備。其收回實已無望者，並應剔除之。呆帳準備之提存，可先規定標準。例如呆滯一年者提幾成，呆滯二年者提幾成等是。其呆滯之超過二年者，可轉入開除。

五、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 應收未收之收益及應付未付之費用，平時每有不入帳者。蓋有若干損益，其計算手續甚繁。而記錄計算上應根據之憑證，又往往未能取到。每屆決算時，應分別調查估計之，並正式入帳，計入本屆損益計算中。例如往來利息，經手佣金及營業開支等，輒含有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在內。

六、預收及預付 預收之收益及預付之費用，平日為便利計，往往逕入損益帳，不遑分別其某部份為預收，某部份為預付。但一屆決算，即應分別轉出，以期本屆損益計算之正確。例如有房地產者之預收房租，及投保火險者之預付保險費。其預收之收益及預付之費用，

均應核實轉出也。

右列六端爲決算時必須整理者。以吾國會計界之一般情形言，其所須整理者尤屬切要也。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商會爲謀工商業之復興起見，設立工商業復興委員會。該委員會會訂定工商機關辦理決算須知一種，共分十條，由市商會抄發各同業公會，轉知各工商機關，在辦理決算時一體注意。同時呈請實業部將此項決算須知，令行全國工商機關，遵照辦理。其於決算整理所定之注意事項，茲照錄如左。

(一)工商企業機關除每年至少應辦結帳手續一次外，每月應辦月結一次。

(說明)我國工商企業機關每有一年不結帳者，不僅企業財政寬緊狀況及營業盈虧情形，歷久不明，失却會計之作用。且帳目中一有錯誤或弊端，則以隔時過久殊難查悉。考商人通例中雖無結帳期限規定。但考公司法之規定，則每年至少須決算一次。但此僅指法律上之決算而言耳。其實簿記上之結算，應每月辦理一次(即每月應編製試算表一次)不僅錯誤可以隨時更正，並亦可以觀察營業之大概情形也。

(二)存貨估價之標準應一律按照時價，如其原價低於時價時應改照原價。不得任意高低。

(說明)我國一般工商機關。關於存貨之估價，不論在事實方面，或在理論方面，向無一

定之標準。有許多工廠商店，于年終結帳之時，先將資產負債帳目，約略估結，得出盈虧約數與其所需要或希望之盈虧數額相比較，再確定存貨之估價。普通先將存貨數量盤出照原價即進價計算得出總數，再統加折扣如七折八折對折一折之類。大率盈餘優厚之年，將存貨折價作低。盈餘不多或虧折之年則將存貨任意作高。並將歷年所存之滯銷貨品，亦用高價列入，以減少其虧損，或加增其盈餘。此種處理方法，實係因果倒置，自欺欺人，錯誤殊甚。蓋作價太高，則資產空虛。出資者雖或因此而可分派盈餘，亦無異將本作息。使事業基礎日益動搖。苟為有限公司，則更侵害債權人之利益。作價太低，少計盈餘，雖用意出于穩健，並無對外關係。但祕密公積日多每引起職員之覬覦，亦非十分妥善，至於存貨估價之標準，最通行者，不外兩種，一為時價，一為原價，原價者，即進貨之成本價格，加進貨之直接費用，如關稅，運費等。時價者，結帳購進此項存貨之市面價格。存貨之估價，應以時價為標準，方足以表示決算日之正確財政狀況。惟為穩健計則更可採用『原價與時價孰低』之原則。所謂原價與時價孰低者，即結帳日時價高於原價時，以原價為估價標準，時價低於原價時以時價為標準。查我國商人通例。對於財產之估價，本有應用時價，及時價高於原價時則須記其原價之規定。特我國一般商人，昧于法例，多不遵行耳。

(三) 固定資產於決算時。必須估提折舊作為費用，此項折舊率應視固定資產之使用年限而定，不得隨意增減。

(說明) 我國許多工商企業關於固定資產折舊之攤提與否，攤提數額若干，亦多視營業之獲利與否，及獲利之多寡以為標準。蓋認固定資產之折舊與現金所付之開支不同。應于營業獲利之時，方可攤提。否則營業開支，尙且不敷，豈可再增折舊損失更陷事業于虧損之境。結果每於營業優厚之年，將固定資產攤提特多。高抬折舊成數，於二三年之中，即將資產全額攤提淨盡。反之營業虧折或獲利不多之年，則高抬資產，不加攤提。但各種固定資產因使用或年老而減少其原值以至廢棄。初不因營業不佳而有變更。譬如商店房屋，如不自建，機器如不自備，生財如不自置，均係向他人租賃，當然不能於盈餘豐厚之年，多付租費，發生虧折之年停租不付。其理甚為淺顯。故無論營業結果之為盈為虧，均須攤提折舊。計算折舊之最簡單方法，為平均計算法，普通工商業多採用之。法將原價上減去該物之廢料價格，除以使用年限，即得每年平均折舊數額。例如某種固定資產之原價為一萬元，預計可供用十年。十年後之廢料價格可值一千元，則每年折舊九百元。其廢料價格之為數有限者，亦可略而不計。此項折舊率，一經規定，則每年折舊數額，即不得任意更改。

(四)應收帳款於每屆決算時，應估計其壞帳呆帳之損失，作為當年之損失，不得隨意增減。

(說明)我國舊式商店關於處理呆帳之方法，原有萬年清帳之設置。惟查萬年清帳之內容，僅以已經證實之壞帳為限。換言之，此等萬年清帳，僅屬備忘記錄之性質，與營業帳目已無連帶之關係。關於現時尚未證實而於將來有成為呆帳之可能性者，往往略而不計。或則統扯加以折減，如八折九折之類。而其折減與否，以及折減之多寡，亦每視營業之獲利與否及獲利之多寡以為衡。故營業不甚獲利之商號，其客戶欠帳帳面數額，常比其實值為偉大。而營業獲利優厚之商號，其客戶欠帳帳面數額，又往往失之過低。甚者將客帳作一折計算者，亦不乏其例。此種處理方法，實係錯誤。蓋資產負債表中所示之應收客帳淨額須能確實表示將來可以收回之數額。不可過多，亦不可過少，方為正確。若不顧事實，任意多列或少列均失會計之作用也。查我國商人通例，對於應收帳款之估價，亦有『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之規定。特我國一般商人，未曾注意耳。至於呆帳損失之發生，必須經過相當之時日，方能確定。但亦決不可俟確定不可收回之時，方始記帳。應在結帳之時如存貨之加以估價，資產數額，方為正確。此種估價方法，即須就呆帳數額，提存準備是也。呆帳損失之多寡

，雖因各種營業之性質及放帳制度而不同。然與銷貨數量，及帳款數額，每成正比。估計呆帳損失估方法，以逐戶審察估計，最爲可靠。即逐戶觀察其欠款性質，客戶財政狀況，結欠時間之長短，及一般商業與時局之情況，而分別估計，結出總數提存準備。但此種方法費時較多，故普通以百分法計算之。百分法之計算，又有兩種，一爲期內賒銷總額，依過去之經驗，提百分之幾，或千分之幾，作爲呆帳準備。一爲依據結帳時之帳款總額，提存百分之幾作爲準備。一方轉入損益，一方設置呆帳準備，與帳款總額相對照，以求得應收帳款之淨額。總之呆帳準備之提存，無論採用何種方法，要皆須依據過去之經驗，分別各戶結欠之長短，再參照市面及時局之情形，而精密計算決定之。更不可視營業之結果而上下其數，尤不可忽視不提，以致應收帳款之中，壞帳愈積愈多，而不自覺也。

(五) 股息不得作爲開支。

(說明)查我國公司法關於有限公司之盈餘分派，有下列兩條之規定，(一)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即一百七十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一條)(二)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債權人得請求退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故我國股份有限公司，凡營業虧折之年，除合於特別規定者外，依法不得支付股息。闕於此點，不獨有限公司組織爲然。卽合夥組織，亦不能於無盈餘之年支付股息。蓋我國民法規定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折。(第六百八十二條)於無盈餘之年，支付股息，實無異折合夥之財產於合夥人也。但我國一般商人，每將股息視同存款利息。營業雖然虧折，股息不能不付，是何異將本作息，甚或於會計年度之中，卽行支付，稱曰官利，作爲開支之一種，結帳之時轉入損益。此種處理，非特錯誤，抑且違法。蓋有限公司，股東所負責任，既屬有限，其規定出資數額，斷不容任意收回。合夥之財產亦不容任意折減少。無盈餘而支付股息，卽減少企業之資本，直接影響債權人之利益，間接影響社會經濟之安寧，此所以必須糾正者也。

(六)應收未收應付未付預收預付各項在決算時均應整理就緒。

(說明)我國一般舊式商店，在結帳時，對於應收未收應付未付預收預付各項應行整理之帳目，每不見重視。或竟不加整理，或儘加整理，亦僅擇其數項，而不求全部之正確。以爲此項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帳目，雖可於將來收付之時再行記帳。至於預收預付之帳目，對外

不發生銀錢上之收支關係，更視爲無整理之必要。此蓋未深切了解會計之作用，有以致之也。夫帳目之所以按期結算者，爲欲明悉各期營業情形及盈餘數額。某一會計期內之損益計算，必須能確實表示該期之損益情形，方盡會計之能事。必須在結帳時，將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項，一一查明轉帳，至於預收預付各項帳目，大致亦屬相同。預收爲遞延負債應從收益中轉出，預付爲遞延資產應從損失中轉出，均應按照時間爲比例之計算，加以整理，則期內之損益計算，及期末之資產負債狀況，可以正確。

(七)現金結存中不得包含宕帳及各項票據。

(說明)我國許多工商機關，帳簿上現金結存數額，往往不能與庫中實存數額相一致。帳上結存現金額數甚大，庫中實存現金數額甚少。其相差之數，爲各種性質之宕帳以及遠期支票等類。甚或有時將應收票據，亦記入現金項下者。更以普通舊式商店所有現金，向不願儘量存於銀行錢莊。以致庫存數額，每甚鉅大。宕支款項，成爲通例。此種帳外之宕帳及票據，如數額不大，爲期不遠，固尙可以事後整理收回。然事實上常有爲期已久難以收回之宕支及過期之票據。此等款項，等於損失。其不能作爲現金，自無待言。卽臨時之宕支票據，亦不宜列入現金項下，而應記入相當之暫記或應收票據科目，使資產負債表中所表示之現金數

額，庫中隨時可以核驗，方合會計原理，而免各種流弊。

(八)帳內戶名，應求其顯明翔實，其用記號堂名等立戶者，應於各該帳下加註其真實姓名及地址。

(說明)我國舊式工廠商店，凡關於人欠欠人一類科目，每有以記號堂名立戶，而並不於帳上註明債權人或債務人之真實姓名者。甚而至於收益開支公積盈餘等科目，亦以記某號爲名，而不明示其科目之性質。工廠商店之經理或會計員營業員放帳員等，每每藉此不良習慣，以遂其營私舞弊之陰謀。有時虛報債權，有時虛設債務，有時即以蒙蔽其本身之宕帳，或親友之情借。股東既無從知悉，查帳員又不易查詢。以致決算表中之債權債務，無從確定其真偽，極爲不妥。其尤甚者，人欠各戶之真實姓名及地址，多記憶於經理或會計員或營業員之腦海中。不僅可以蒙蔽股東及經理，并可恃之自重。使股東經理不敢將其辭退。蓋一經將其辭退，則此等應收款帳即將無從收取也。近來有許多舊錢莊，進行清理。其營業員(即俗稱跑街)即有以收帳之權向清算人要挾者。蓋各戶多以某記某堂爲名，除跑街知其確實姓名地扯而外，實無他人知悉也。此種弊端，盡人皆知，但積習相沿竟不改革，實堪詫異。茲規定帳內戶名，應求明顯翔實。其用記號堂名等立戶者，應在帳戶下一律加註債權人債務人真

實姓名及地址。則不僅虛偽之債權債務，極易查悉。即職員宕帳，親友情借，亦無法可以遮蔽。且經手人隨時去職，他人繼續管理帳務，收支帳款，亦無絲毫之不便。同時決算表上，更可明白表示資負損益之真實情形，實一舉而數善備，數弊去也。

(九)工商機關之有分支店者，其總店之帳目，應與分店帳目合併決算籍以表現整個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

(說明)我國工商機關除總店以外，大都設有分店。惟其總店帳目之決算，大都僅限於本店之資產負債及損益，而不包括分支店之資產負債及損益。所有撥付與分支店款項貨物，僅以『分支店往來』一類科目，列入本店帳目之中。此種辦法，殊足使決算表冊失其效用。因本店本期營業為盈為虧。分支店本期營業或可為虧為盈。『分支店往來』一項，絕不能表示分支店盈餘之真相。總店帳內有此科目，等於數學答案中包括一未知數在內，仍使人無從捉摸其真相也。故總店之決算，不應僅以總店之帳目為限。而必須與分支店帳目合併編製決算表，方可顯示其正確情形也。

(十)各屆決算方法及會計科目，應力求其一致。

(說明)查帳目之所以按期決算者，係欲明悉各期營業情形及財政狀況。各年度之損益計

算，須能爲公平正確之比較，以供決定營業之參考。而資產負債各項，則在表示債權債務之消長，以供觀察營業之前途。故各屆決算方法及會計科目，應力求一致，以收比較觀察之效，而盡會計之能事。我國一般工商機關於此甚不注意，故各期之決算表可供比較之用者甚少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第十講 所得稅與簿記之改良

一 改良綱要

吾國會計之制，夏周而降，設官定制，史不絕書。而簿記之術，則起源何代，創自何人，渺不可考。其見於官文書者，僅四柱清冊而已。四柱者，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是也。此係官廳簿記之法式，但民間亦沿用之，以形成今日之中國簿記法。嘗考四柱式簿記法，實與西式簿記之現款簿相類似。苟能善為運用，發揚光大，其成效當已卓著。惜中國向無專書以為講求，僅憑口頭傳授，以致迄今尚無一定系統與組織之可言。其在商家，尤以派別之多，法則之亂，為人詬病。自西洋簿記法傳入中國後，不免相形見絀。於是會計學者輒稱揚西式簿記為新式簿記，主張盡量推行。鄙棄中式簿記曰舊式簿記，以為不屑寓目。中國簿記法之為人漠視，蓋亦久矣。然數十年來除銀行鐵路及新企業外，採用西式簿記者尚居最少數，中式簿記應用之廣如故也。觀乎此，可知西式簿記決不能盡奪中式簿記之席，中式簿記亦自有其存在之價值也。

嘗考中式簿記所以盛行迄今者，其重要原因，約有四端：

一、理論淺顯 中式簿記以收付金錢爲標準而記帳，理論淺顯易明。非若西式簿記以相等價值之交換爲標準而記帳，其論理極爲奧蹟也。

二、方法簡便 中式簿記之記帳及過帳，凡收款均記入收項，付款均記入付項，方法極其簡便。非若西式簿記之記帳須先決定交易之借貸，過帳須先認明帳戶之性質也。

三、通俗易曉 中式簿記理論淺顯，方法簡便，故一般人均能通曉。凡書算嫻熟者，略加傳授，卽能記帳。非若西式簿記之須深究簿記理法，辨明借貸原理，非學習簿記者不能貿然從事也。

四、節省經費 中式簿記所用之簿冊筆墨，價值低廉，記帳人員，取材甚易。非若西式簿記所用之帳簿表單，費用昂貴，簿記人材，難以物色，處處須增加經費也。

中式簿記之長處，固如上述，但其缺點亦不在少。舉其大者，亦有下列四端：

一、帳戶無一定之分類 中式簿記之記帳，常不分清項目。開立帳戶，亦無一定。以致帳目紊亂，勾稽無從。不若西式簿記帳戶有系統之分類，有適當之名稱也。

二、帳簿無一定之組織 中式簿記之帳簿，常無一定之組織。以致詳略不一，記載不明。甚有巧立種種名目，令人難以索解者。非若西式帳簿之有連貫的組織，對照的作用，確當

的名稱，且能適合於事務之分掌也。

三、帳簿無一定之格式 中式簿記之帳簿，僅分上下兩欄，記載事項，每不一定。非若西式簿記常有一定之格式，須記入一定之地位，故能記載分明，使人一目了然也。

四、帳法無一定之規律 中式簿記之開帳記帳過帳及結帳等手續，均無一定之規律，一任記帳者之自由處理。以致錯誤叢生，弊竇百出。非若西式簿記之有一定之準繩，與共守之規則也。

以上所述，可一言以蔽之曰，中式簿記之長處，爲簡單易行，而其短處則爲無組織。故中式簿記實有維持與改良之必要。近數年來，吾人嘗根據本書第九講所述之簿記改良之三前提，提倡改良中式簿記。屢經設科講習其帳理帳法，並開會展覽其成績用品。推行以來，尙著成效。然舊式工商業之憚於改革，觀望不前者，仍居多數。所得稅之申報，須有整齊之簿記以爲根據。申報表冊之調查與審查，又須注重簿記上之憑證，則改良中式簿記，當更有推行之必要。此種改良中式簿記，其改良之綱要，共有十端，茲彙錄如左。自次節起，並將其項目分類，帳簿組織及記帳手續等，分別述之。限於篇幅，所述僅屬梗概。讀者如能取改良中式簿記概說、改良中式簿記實例、及改良中式簿記論集而參考之，當可得其詳情也。

一、欲求會計之整理明確，必須應用科學法則與會計原理；此為改良方案一定不易之宗旨。中式簿記法中理論及法則與此相符合者，則沿用之。與此相抵觸者，則改良之。

二、中式簿記之上收下付，猶之西式簿記之左借 (Debit) 右貸 (Credit)。此係中西文字書寫方向之不同，其記載分明則一也。中式簿記如以中國紙筆記載，自應仍舊上收下付直書。若用洋式紙筆記載，亦可改為左收右付橫寫。

三、中式簿記之收付以金錢為主。西式簿記之借貸，以科目為主。故其所表現者，適得其反。此係中西簿記法歷史之不同，實無優劣存乎其間。以吾觀之，中式之收付，反較西式之借貸更覺通俗易曉。吾人但知其相反可耳，何必為形式上之改革。故中式簿記之以收付金錢為主體之記帳法，改良方案仍照舊沿用。

四、中式簿記之四柱結算法，(即四柱清冊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猶之西式簿記之平衡結算法。蓋中式記帳法以金錢為主，故應軋算金錢結餘之是否相符，西式記帳法以科目為主，故應求得借貸之是否平衡，其為檢算記錄及計算之有無錯誤則一也。但其效用，四柱結算可以表現一個期間收付之比較與經過及結果，而平衡結算僅能表現一個期間借貸之結果。故四柱結算法實較優於平衡結算法。改良方案特採用四柱結算法。

五、中式簿記之記載數目，除廣式帳簿用數碼字外，大都均用全寫字，即數字間必註明十百千萬等位名，較諸西式簿記之用亞拉伯數字記載者，不免書寫費時，多占地位，但不易塗改，亦其長處，且熟練者書寫亦甚迅速。故改良方案對於數字之記載，大都均用全寫字。另有分位記載數字之帳簿，金額格內以細線劃分位次，登記時可依位記入，無須重記位名。若改用橫式帳簿，當然應以亞拉伯數字記載。

六、西式帳簿印有一定格式，某格記日期，某格記借貸事由，某格記借貸金額，某格記過帳頁次，常有一定。故查閱核算，均甚便利。中式帳簿僅分上下兩欄。記載收付，頗不一律。且過帳不註明過頁，每頁不編定頁數，不僅查閱核算，均感不便。且撕毀頁數，亦無從查考，實爲中式簿記之缺點。故改良方案中，特仿照西式簿記，將各帳簿訂定格式，編定頁數，註明過頁，並每本帳簿均附詳細登記法。

七、中式簿記之記帳，使用戳記。如帳目已經過清者，蓋「過」或「入」字之戳記。記帳遇有錯誤者，蓋「誤記」或「錯入」之戳記。表示收付數目已平者。蓋「兩訖」或「平」字之戳記。此項習慣，其用意頗與西式簿記之用銷號（✓）劃雙線（||）及劃斜線（/）等相同。故改良方案，仍照舊採用。但中式簿記常有將日記簿中之暫時收付或收付相同之數目，彼此蓋一「對銷」或

「銷」字戳記，即不過入騰清簿。又常有將讓價抹尾之數，蓋一「清訖」或「訖」字戳記，即作了事，不再轉帳，逕由日記簿而轉入損益帳戶。實爲中式簿記之缺點，必須改正。故凡此種戳記，均應廢棄不用。

八、西式簿記之記帳，必先分清項目，以便記入適當帳戶。中式簿記記帳常不清項目，即分項目，亦無適當之分類與名稱。且原始記錄，並不記明項目。轉記之時，過入何項何目，一任記帳者之自由。以致混淆不清，勾稽不易。此實爲中式簿記之大缺點，故改良方案中，對於帳戶之分類，特爲重新規定。帳戶分類，應隨收付性質而定，各業均有不同。本方案所規定者，爲一般工商業通用之標準項目。應用之時，尙須酌量取捨，不可拘泥。

九、西式簿記常能應事業規模之大小，帳目收付之繁簡，以變化帳簿之組織，而增進會計上辦事之效能。中式帳簿無系統與秩序的組織，或失之重複，或失之殘缺。且彼此不能連貫，名稱亦不能一律。以致不能表現正確之財政狀況與營業成績，此亦爲中式簿記之大缺點。故改良方案中對於帳簿之組織，亦爲從新規定。帳簿組織，變化無窮，不能執一以繩。本方案所規定者，可集合至極簡，分化至最繁。且假定爲六個組織，以便商界斟酌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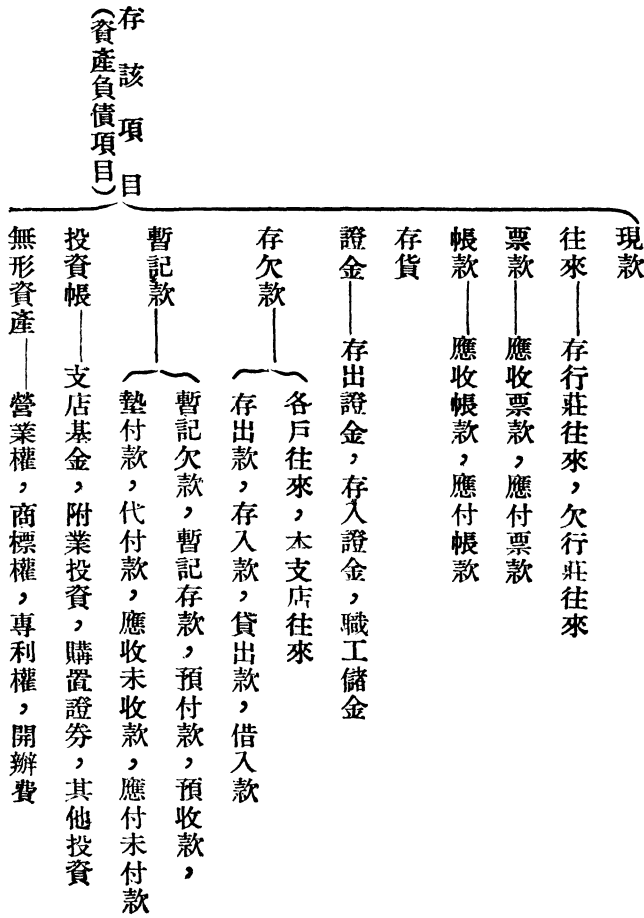
十、西式簿記記帳法，常有一定規則。凡開帳記帳過帳及結帳等一切手續，均須遵照辦

理。故能秩序井然，有條不紊。中式簿記記帳法並無規律，一任記帳員之自由。以致顛倒紊亂，流弊百出。此亦為中式簿記之大缺點。故改良方案中特為規定記帳規則，凡（一）開立帳簿，（二）登記方法，（三）記載事項，（四）記帳文字及數字，（五）記帳單位，（六）改正錯誤，（七）使用戳記，（八）查對帳目，（九）結算帳目以及（十）帳簿表單之保存，（十一）帳簿之貼用印花，（十二）經管人員之分別記明等，均有詳細之規定。庶幾中式簿記亦可成為有系統有秩序有規律之記錄。

二 項目分類

凡記帳必須載明收付事由，而事由之上又必冠以項目名稱，以便由日記簿過入膽清簿時，可以統同區異，各歸納于適當之帳戶。日記簿中所記之項目，即膽清簿中所立之帳戶，故項目即帳戶，而會計項目之分類，即帳戶之分類也。我國簿記，常不分清項目。即有項目，亦無適當之分類。且日記簿等原始記錄，僅記戶名或事由，並不標明項目。過入膽清簿時，應記入何項何目，漫無標準，一任記帳者之自由。以致混淆不清，勾稽不易。非但無比較統合之便利，且失却正確明瞭之目的。此實為中式簿記之一大缺點，不可不加以改良也。故中式簿記之帳戶分類，須為重新規定。帳戶分類必須根據會計原理，切合實際應用。故分類須

依照西式簿記之分類，名稱應採用商界固有之名稱。茲本此原則，規定中式簿記帳戶分類表如下。



器具裝修——器具用品，裝修設備

不動產——土地，房屋

準備——折舊準備，呆帳準備，其他準備

公積——法定公積，特別公積，減債基金，其他公積

資本（或股本，基金）——股本總額，未繳股本

損益——本屆純益，本屆純損，歷屆虧損，盈餘滾存

進貨——現進，除進

銷貨——現銷，除銷

推銷費
包裝費，棧租，運費，（水脚、車力）稅餉，（關稅、印花）
佣金，折讓，保險費，廣告費，（廣告，贈品）其他推銷費

事務費
房地租，（房租、房捐、地租）薪給報酬，（薪津、工資、酬
勞）膳宿費，郵電費，（郵費、電報、電話）文具費，（文具
、簿冊、印刷）水電費，（水費、電費）消耗費，修理費，車
旅費，交際費，法律費，公益費，雜費，其他事務費

損益項目
（損失利益項目）

其他

存欠利息，投資損益，進貨拆讓，匯費兌水
收入回例，收回呆帳，盤存消耗，拆舊費，開除費
提存費，變賣損益，估價損益，意外損失，雜損益

會計項目，可大別為存該項目與損益項目。存該項目，為商界固有之名稱，存為資產，該為負債，故存該項目，又名資產負債項目。損益二字，乃損失與利益之簡稱，故損益項目又名損失利益項目。我國商界舊習，則稱為盈虧項目。

在資產負債項目中，其項目有屬於資產性質者，如現款、存貨、投資帳、無形資產、器具裝修、不動產等是也。名為資產項目。有屬於資產負債共同性質者，如往來、票款、帳款、證金、存欠款、暫記款等是也。名為資產負債共同項目。而資本、公積、準備等項目，雖非對外負債，但為便利計，亦作為負債項目也。

在損益項目中，其項目有屬於損失性質者，如進貨、推銷費、事務費、銷貨折讓、攤提費、開除費等是也。名為損失項目。有屬於利益項目者，如銷貨，進貨折讓，回例收入等是也。名為利益項目。有屬於損失利益共同性質者，如存欠利息，投資損益，變賣損益，雜項

損益等是也。名爲損失利益共同項目。

資產負債之共同項目，得依其性質，分爲資產或負債項目。如往來項目下，存行莊往來爲資產，欠行莊往來爲負債。又如票款項目下，應收票款爲資產，應付票款爲負債。貨款項目下，應收帳款爲資產，應付帳款爲負債等皆是。

損失利益之共同項目，亦得依其性質，分別爲損失或利益項目。如存欠利息，可分立存款利息或利息收入爲利益項目，欠款利息或支出利息爲損失項目。雜項損益可分立雜項利益爲利益項目，雜項損失爲損失項目。

會計項目之入帳，或入收項，或入付項，皆有一定之法則。負債項目及利益項目，發生時記入收項，消滅時記入付項，資產項目及損失項目，發生時記入付項，消滅時記入收項。日記簿然，騰清簿及結算表亦然。

會計項目在記入日記簿時，其有細目或戶名者，並應註明之。故同一項目，可依其細目或戶名等，在騰清簿中分立爲數個帳戶。而此種帳戶在結算時，又可依其項目之性質對於每一項目，各結一總數，在結算表中爲統轄的表示。如存入款一項目也，而其細目有定期、活期之別。每一細目發生收付時，又必有各戶名之分。在騰清簿中應每一戶名，各立一帳戶，

即於人名帳戶之上，冠以項目之名稱。則平時對於每一戶名之收付，可分別整理之，結算時仍可將每種存款，加以總計，以結算某一存款項目之收付總數。

騰清簿中之帳戶，若帳務簡單，收付不繁，其分戶不宜太多。故有若干項目，在騰清簿中可僅立一個帳戶。凡日記簿中所記該項目之收付，均過入此戶。祇須過帳時能將日記簿中所記之細目或戶名及其他事由過入其中，則核對與查考亦無不便。例如存出證金，及存入證金等，雖戶名不一，而在騰清簿中可依項目之名稱，各立一帳戶。無須對於每一戶名各立一帳戶也。

茲將前表所列各種項目之性質，分別說明如左。

一、資產負債項目，此種項目，為存該騰清簿系統下所包含之帳戶。決算時，均編入資產負債表，並列入財產目錄。

甲、負債類

1. 行莊往來 凡對於銀行或錢莊透支之款，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2. 應付票款 凡對於到期應付款之支票，本票，匯票等，用本項目處理之。或稱出票

3. 應付帳款 凡應付進貨客戶或寄售客戶之貨款，及其他欠帳，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或將應付貨款獨立為一項目，其他欠帳另立為一項目處理之。
4. 各戶往來 凡對於各戶之往來，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5. 本（或支）店往來 凡本店對於支店，或支店對於本店之往來，用本項目處理之。
6. 存入款 凡對於存入款項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並得視存款情形，分爲下列二項目。
 - 定期存入款 凡定期存入款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 活期存入款 凡活期存入款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7. 借入款 凡對於借入款項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並得視借款情形，分爲下列二項目。
 - 定期借入款 凡定期借入款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 抵押借入款 凡抵押借入款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8. 職工儲金 凡對於職工儲金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9. 存入證金 凡對於存入保證金或定銀等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並

得視收付情形，分爲下列二項目。

存入保證金 凡存入保證金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存入定銀 凡存入定銀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10 暫收款 凡對於暫記存款，預收款及代收款等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暫記存款 凡暫時收入之款，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預收款 凡預期收入之款，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代收款 凡代理收入之款，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11 應付未付款 凡對於決算整理時所發生之應付未付各款，應分別事由或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12 各項準備 凡對於拆舊，呆帳及其他準備之提存與支銷，應分別事由，用本項目處理之。並得視其性質，分爲下列三項目。

拆舊準備 凡對於房屋，裝修，器具等折舊準備之提存與支銷，用本項目處理之。

呆帳準備 凡對於應收帳款或貸出款等呆帳準備之提存與支銷，用本項目處理之。

其他準備 凡對於其他準備如擴充準備，修理準備及職工酬餉準備等之提存與支銷，應分別事由，特定項目以處理之。

13 公積金 凡提存之各項公積金及基金，用本項目處理之。並得視其性質，分爲下列四項目。

法定公積 凡依照法令，必須提存之公積，用本項目處理之。

特別公積 凡於法定公積外，隨意提存之特別公積金，用本項目處理之。

減債基金 凡對於公司債所提存之減債基金，用本項目處理之。

其他公積 凡對於其他公積如股息平均公積等之提存與支銷，應分別事由，特定項目以處理之。

14 資本（或股本基金） 凡資本主或股東所投入之資本或股本，及本店撥與支店之基金，用本項目處理之。如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尙未繳足者，應於負債類中列股本總額項目，於資產類中列未繳股本項目以處理之。

15 盈餘滾存 凡滾存之盈餘或剩餘金，應列入本項目。

16 本屆純益 凡本屆決算時所得之純益，應列入本項目。

乙、資產類

1. 現款 凡對於現洋，鈔票，即期支票，本票，匯票等之收付，用本項目處理之。
2. 行莊往來 凡對於銀行錢莊之往來存款，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3. 應收票款 凡對於到期可收款之支票，本票，匯票等，用本項目處理之。或稱來票。
4. 應收帳款 凡應收銷貨客戶之貨款及其他之放帳，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或將應收貨款獨立為一項目，其他放帳另立為一項目。
5. 存貨 凡對於盤存之各種貨品，用本項目處理之。
6. 各戶往來 凡對於各戶之往來，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7. 本（或支）店往來 凡本店對於支店或支店對於本店之往來，用本項目處理之。
8. 存出款 凡對於存出款項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並得視存款情形，分為下列二項目。
 - 定期存出款 凡定期存出款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 活期存出款 凡活期存出款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9. 貸出款 凡對於貸出款項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並得視貸款情形，分爲下列二項目。

定期貸出款 凡定期貸出款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抵押貸出款 凡抵押貸出款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10. 存出證金 凡對於存出保證金，押租，押櫃或定銀等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並得視收付情形，分爲下列三項目。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保證金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存出定銀 凡存出定銀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存出押租押櫃 凡存出押租押櫃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11. 暫付款 凡對於暫記欠款，預付款及墊付款等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暫記欠款 凡暫時付出之款，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預付款 凡預期付出之款，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墊付款 凡代爲墊付之款，應分別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12 應收未收款 凡對於決算整理時所發生應收未收各款，應分別事由或戶名，用本項目處理之。

13 投資帳 凡本店撥與支店之基金，投資於附業之資本，或購置有價證券等之收付，用本項目處理之。並得視收付情形，分爲下列四項目。

支店基金 凡本店撥與支店基金之收付，用本項目處理之。

附業投資 凡對於附屬事業投資之收付，用本項目處理之。

購置證券 凡投資於公債，庫券，公司債或股票等之收付，用本項目處理之。

其他投資 凡其他投資如房地產投資等收付，應視需要，特立項目以處理之。

14 無形資產 凡出資取得之營業權，商標權，專利權及所付之開辦費等，其列入與開除應分別事由，用下列項目處理之。

營業權 凡出資取得之營業權，其列入與攤提，用本項目處理之。

商標權 凡出資取得之商標權，其列入與攤提，用本項目處理之。

專利權 凡出資取得之專利權，其列入與攤提，用本項目處理之。

開辦費 凡設立時所付之開辦費，其列入與攤提，用本項目處理之。

- 15 裝修 凡置辦之裝修設備，用本項目處理之。
 - 16 器具 凡購置之器具用品，用本項目處理之。
 - 17 房屋 凡營業用房屋，用本項目處理之。
 - 18 土地 凡營業用土地，用本項目處理之。
 - 19 歷屆虧損 凡歷屆結轉之虧損，應列入本項目。
 - 20 本屆純損 凡本屆決算所得之純損，應列入本項目。
- 二、利益損失項目 此種項目，爲損益釐清簿系統下所包含之帳戶。決算時，均編入損益計算書。

甲、利益類

1. 銷貨 凡銷售貨品之收入均屬之。並得分爲下列二項目。
 - 現銷 凡現款銷貨之收入均屬之。
 - 賒銷 凡賒帳銷貨之收入均屬之。
2. 進貨折讓 凡進貨付款時收回之折扣及讓價等均屬之。
3. 收入回佣 凡代理寄售品所收入之回佣均屬之。

4. 收入利息 凡存出款及貸出款等之利息收入均屬之。
5. 投資損益 凡附業投資及證券所得之利益均屬之。
6. 收回呆帳 凡收回之呆帳屬之。
7. 變賣損益 凡變賣資產所得之利益屬之。
8. 雜損益 凡其他利益均屬之。

乙、損失類

1. 進貨 凡購進貨品之支出均屬之。並得分為下列二項目。
 - 現進 凡現款進貨之支出均屬之。
 - 除進 凡除帳進貨之支出均屬之。
2. 推銷費(或貨繳) 凡因推銷貨品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均屬之。並應區別性質，分為下列各目。
 - (一) 包裝費(二) 棧租(三) 運費(四) 稅餉(五) 佣金(六) 折讓(七) 保險費(八) 廣告費
 - (九) 其他推銷費。
3. 事務費(或店用) 凡支付之事務費用均屬之，並應區別性質，分為下列各目。

(一)房地租(二)薪給報酬(三)膳宿費(四)郵電費(五)文具費(六)水電費(七)消耗費
(八)修理費(九)車旅費(十)交際費(十一)法律費(十二)公益費(十三)雜費(十四)
其他事務費。

4. 支出利息 凡存入款或借入款等之利息付出均屬之。

5. 投資損益 凡投資附業及證券所生之損失均屬之。

6. 匯費兌水 凡匯費兌水支出均屬之。

7. 盤存消耗 凡貨品盤存之消耗屬之。

8. 折舊費 凡攤提折舊之支付屬之。

9. 開除費 凡開除呆帳及無形資產等之支付均屬之。

10. 提存費 凡提存減債基金，擴充準備，修理準備，呆帳備準及職工酬卹準備等之支付均屬之。

11. 變賣損益 凡變賣資產所生之損失屬之。

12. 估價損失 凡資產估價所生之損失屬之。

13. 意外損失 凡水火盜難等意外損失屬之。

14 雜損益 凡其他損失屬之。

以上所列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各項目，乃一般商業通用之標準項目。應用之時，得酌量取捨。如有不敷，亦可增加。且其項目之分合及歸類，亦非一成不變者。要當視收付之性質，及其會計之目的，分別定之。

商業之兼營製造者，應於資產類中，添設機械工具，製品，在製品，副產品，原料，物料等項目。並於損失類中，添設製造費項目，而於其下分設若干細目。

三 帳簿組織

一、帳簿之分類 記載帳目所用之簿冊表單，謂之帳簿。設置帳簿，應隨事業性質，規模大小，事務分掌及帳務繁簡等之不同，而變化無窮。但帳簿必有系統秩序的組織，與彼此聯絡的關係，而後會計始有正確明瞭之表現。我國商界所用之帳簿，每多紊亂。組織既不一律，名稱又無一定。亦為中式簿記之一大缺點，亟應加以改良。故改良簿記，必須注意於帳簿之組織，與名稱之統一。至於習慣通行名稱，應儘量採用，亦為改良之本旨，固無待論。茲本此原則，規定中式簿記帳簿分類表如左。

主要簿

日記簿
(原始簿)

貨品日記

銀錢日記

銷貨日記

進貨日記
——進貨日記

轉帳日記

現款日記

存該膽清

各戶存欠
行莊膽清
存該膽清

股東分戶
銷貨客清(註)
進貨客清(註)

寄售品簿
銷貨日記

寄售品簿——寄售品簿
銷貨退回——銷貨退回
銷貨日記——銷貨日記(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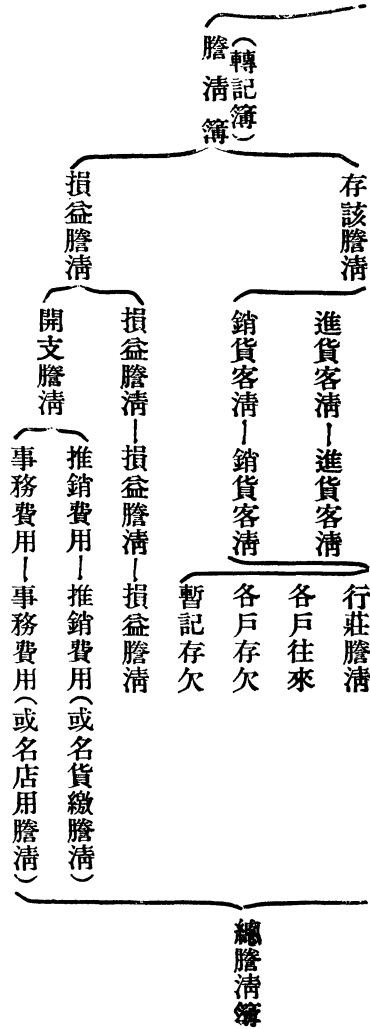
進貨日記——進貨日記
進貨退還——進貨退還
進貨日記——進貨日記(註)

出票日記
來票日記
轉帳日記
行莊日記
現款日記

開支日記
銷貨收款(註)
收款日記
進貨付款(註)
現款日記

總日記簿

第十講 所得稅與簿記之改良



(註一) 如進貨銷貨之帳目極繁多者。並得將進貨日記，銷貨日記，進貨付款，銷貨收款及進貨客清，銷貨客清，分立本埠外埠帳簿。或依部門分立帳簿。

(註二) 以上日記簿，為過入騰清簿便利起見，並得分為單日簿與雙日簿兩本論流登記過帳。

- 補助簿**
- 認股簿
 - 股東分戶簿
 - 股份轉讓簿
 - 股息紅利簿
 - 門市簿(註一)
 - 存貨分類簿
 - 貨本
 - 加費簿
 - 收到寄售品簿
 - 發送寄售品簿
 - 進貨定成簿
 - 銷貨定成簿
 - 來票簿(註二)
 - 出票簿(註二)
 - 來票期日簿
 - 出票期日簿
 - 器具簿
 - 萬年清簿
 - 零用簿
 - 薪工簿

〔單據簿〕 帳簿目錄

(註一)、用門市發票者，即憑發票存根，結出門市分類總表過帳，不必再設此簿。

(註二)、主要簿中分設來票日記簿及出票日記簿者，補助簿中不必再設此簿。

結算表

日計表 月計表 歲計表 各帳戶結算表 查存表
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 財產目錄

憑單——收款憑單 付款憑單 轉帳憑單

帳簿無論中西，就其性質而為分類，要不外主要簿，補助簿與結算表三類。主要簿為全體帳目之主要記錄，大別為日記簿與騰清簿二種。日記簿為原始順序的記錄，騰清簿為轉記分類的記錄。凡收付帳目極簡單之商店或機關，可僅用此二簿，以登載全體帳目。此帳簿之最簡單者也。至若規模較大，收付較多之商店或機關，僅有此二簿，則於事務分掌上，及記帳手續上，必感不便。於是將平日收付之帳目，或以收付目的物為標準，或以帳目之性質為標準，分別設置若干特殊日記簿或增補日記簿。如銀錢收付與貨品收付分簿登記者，得分立銀錢日記簿與貨品日記簿。錢銀日記簿中現款收付與轉帳收付分簿登記者，得分立現款日記簿與轉帳日記簿。貨品日記簿中進貨與銷貨分簿登記者，得分立進貨日記簿與銷貨日記簿。

若再分化，復可將轉帳日記簿中之行莊往來帳目，分設行莊往來簿。將來票或出票帳目，分設來票日記簿與出票日記簿。將進貨日記簿中之進貨退還帳目分設進貨退還簿。將銷貨日記簿中之銷貨退回及零售品帳目，分設銷貨退回簿及零售品簿。此以收付目的物爲標準而分立帳簿者也。如此分立帳簿，則凡遇一筆交易，而有數種收付目的物者，須同時記入數種帳簿。又如收款與付款人掌管者，得分設收款日記簿與付款日記簿。進貨付款帳目特多者，得分立進貨付款簿。銷貨收款帳目特多者，得分立銷貨收款簿。各項開支帳目繁多者，得分立各項開支簿。而將其他收款或付款帳目，記載於銀錢日記簿，此以帳目之性質爲標準而分立帳簿者也。如此分立帳簿，則不問其所收付者之屬於現款票據或其他轉帳，均須一律記入各該分設日記簿。凡日記簿分設之種類繁多者，爲結算便利起見，應設置總日記簿以統轄之。

贍清簿可分爲存該贍清簿，專記資產負債帳目。損益贍清簿，專記損失利益帳目。存該贍清簿中又得因進貨客戶之特多，分設進貨客清簿。銷貨客戶之特多，分設銷貨客清簿。損益贍清簿中亦得因開支帳目之繁多，分設開支贍清簿。若再分化，則存該贍清簿中復得將行莊往來帳目劃分，設立行莊贍清簿。將各戶存欠帳目劃分，設置各戶存欠簿。將各戶往來帳

目劃分，設立各戶往來簿。將暫記存欠帳目劃分，設置暫記存欠簿。將股東帳目劃分，設立股東分戶簿。並將開支騰清簿分爲進銷費用簿與事務費用簿。凡騰清簿分設之種類繁多者，爲結算便利起見，得設置總騰清簿以統轄之。每屆月底，應將各騰清簿中各分戶或各分目之收付結餘數，編製各帳戶結算表。並將其總結數，編入月計表。

補助簿爲補助主要簿之備忘記錄，或明細記錄。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補助股東帳戶者，有認股簿、股東分戶簿、股份轉讓簿、及股息紅利簿等。用以補助進貨及銷貨記錄者，有門市簿、存貨分類簿、貨本加費簿、進貨定成簿、銷貨定成簿、收到寄售品簿、及發送寄售品簿等。用以記載票據之出入及收解者，有來票簿、出票簿、來票期日簿、及出票日期簿等。他如萬年清簿、器具簿、零用簿、薪工簿及帳簿目錄等，均得因需要而採用之。且其主要簿之分化極繁者，補助簿可以減少。

結算表爲結算時所用之帳表，所以表示一定期間錢財增減變化之經過及結果，並檢驗其記錄計算之有無錯誤。其爲每日結算之用者爲日計表。每月結算之用者爲月計表。每年結算之用者爲歲計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而對於每一項目所統屬之各客戶或細目，每月須彙總結算者，又有各帳戶結算表。但普通商店或機關，其收付不甚繁多，不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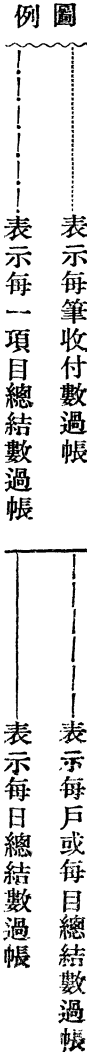
每日結算，無須編製日計表。

此外尚有記帳憑單者，則為記帳之原始憑證，亦可代用各種帳簿。有現款收入憑單，現款付出憑單，轉帳憑單，或現款與轉帳通用之收入憑單，現款與轉帳通用之付出憑單數種。通常所稱之傳票，即屬此類。凡事業規模宏大，收付帳目繁多之商店或機關均得採用之。

二 帳簿之組織 上節所列帳簿分類表，係說明帳簿分化之大概。應用之時，須視事業規模之大小，事務分掌之不同，因地制宜，酌量變化。且須依帳戶分類之繁簡，互相呼應，不能一成不變。茲復將上述各種帳簿，由簡而繁，分為六個組織。逐一說明各個組織之內容，帳簿聯絡之關係，及記帳過帳與結算之方法如左，以便商界實際應用。如能融會貫通，當不致扞格難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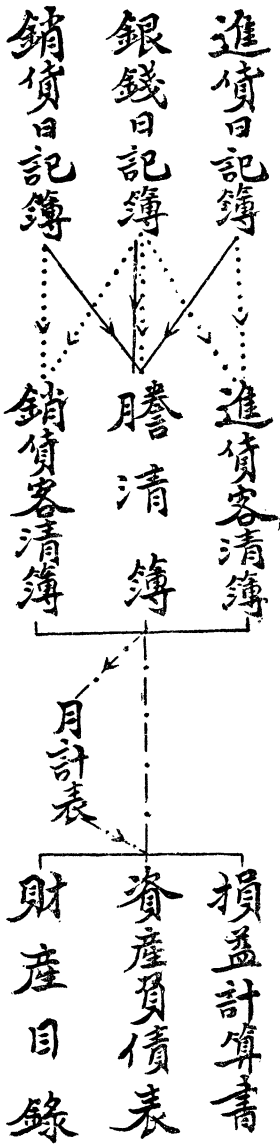
第一組織帳簿組織及登記順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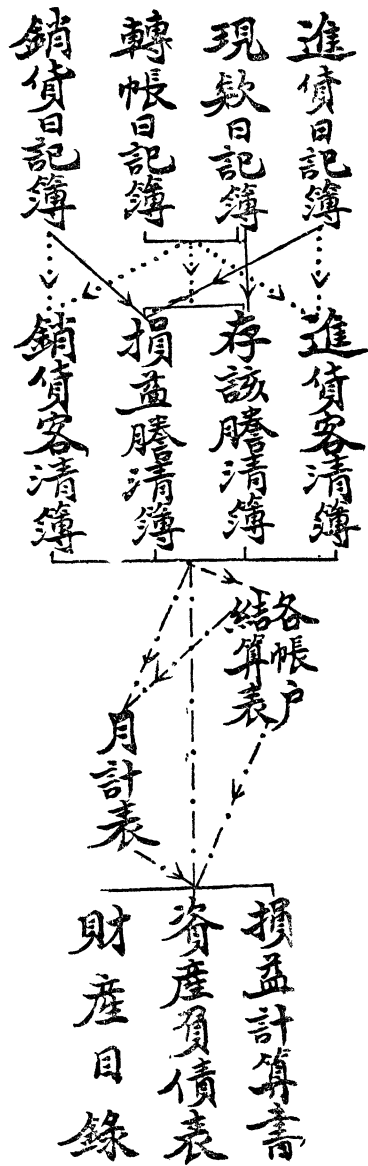
「第一組織說明」本組織日記簿、騰清簿及結算表均為一種。凡有收付，均須逐筆記入日記簿，並逐筆轉過騰清簿。而按期根據騰清簿，對於每一帳戶，總結一數，編製結算表。此為帳簿組織中之最簡單者，亦可名為原始組織。凡收付帳目極簡單之家庭或商店適用之。

第二組織帳簿組織及登記順序圖



「第二組織說明」本組織日記簿用銀錢日記、進貨日記、銷貨日記三種。騰清簿用騰清簿、進貨客清簿、銷貨客清簿三種。結算表用月計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四種。其記帳過帳及結算之順序。凡遇銀錢收付，概記入銀錢日記簿。貨品進出，概記入進貨及銷貨日記簿。銀錢日記簿應於每日記帳完畢後，逐筆過入騰清簿及進貨客清簿銷貨客清簿之各該帳戶。進貨日記簿及銷貨日記簿，應於每日記帳完後，逐筆過入進貨客清簿及銷貨客清簿之各該帳戶。並應將銀錢日記簿每日之共收共付數，反其收付，過入騰清簿之現款帳戶。將進貨日記簿每日之共進數，及銷貨日記簿每日之共銷數，過入騰清簿之進貨帳戶及銷貨帳戶。每屆月底，應根據各種騰清簿各帳戶之結餘數，編製月計表。每屆決算期，應根據各種騰清簿各帳戶之結餘數，對照月計表，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參照補助簿，編製財產目錄。本組織對於營業規模較小，收付帳目不多之商店或機關適用之。

第三組織帳簿組織及登記順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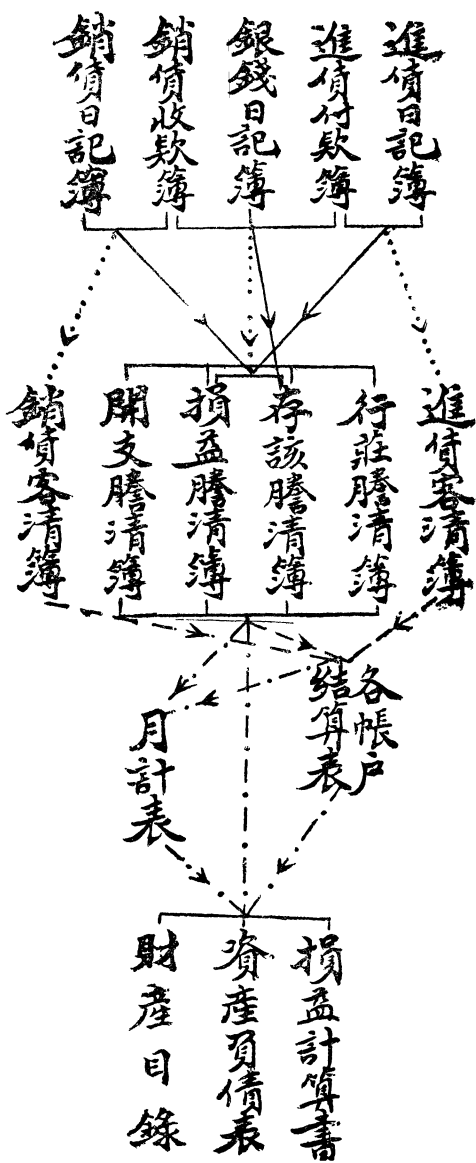


「第三組織說明」本組織日記簿用現款日記、轉帳日記、進貨日記、銷貨日記四種。贍

清簿用存該贍清、損益贍清、進貨客清、銷貨客清四種。結算表用各帳戶結算表、月計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五種。本組織與第二組織不同者、日記簿中因現款收付與轉帳收付分簿登記，而將銀錢日記簿分為現款日記與轉帳日記。贍清簿中因資產負債帳戶與損失利益帳戶分簿登記，而將贍清簿分為存該贍清與損益贍清。結算表中因各項目之下，分戶較多，在結算以前，非有各帳戶結算表以彙總結算之不可，故增加一各帳戶結算表。其記帳過帳及結算之順序，凡現款收付，概入現款日記。轉帳收付，概入轉帳日記。貨品進

出，概入進貨日記及銷貨日記。每日記帳完畢後，現款日記與轉帳日記，應逐筆過入各種騰清簿之各該帳戶。進貨日記及銷貨日記，應逐筆過入進貨客清簿及銷貨客清簿之各該帳戶。並應將現款日記簿每日之共收共付數，反其收付，過入存該騰清簿之現款帳戶。將進貨日記簿及銷貨日記簿每日之共進數及共銷數，過入損益騰清簿之進貨及銷貨帳戶。每屆月底，應根據各種騰清簿各帳戶之總結數，編製各帳戶結算表及月計表。（四柱結算表或餘數結算表均可）每屆決算期，應根據存該騰清簿及進貨與銷貨客清簿各帳戶結餘數，對照月計表，編製資產負債表。參照各帳戶結算表及各關係補助簿，編製財產目錄。根據損益騰清簿各帳戶結餘數，對照月計表，編製損益計算書。本組織對於營業規模稍大，收付帳目稍多之商店或機關適用之。

第四組織帳簿組織及登記順序圖



「第四組織說明」本組織日記簿用銀錢日記、進貨付款、銷貨收款、進貨日記、銷貨日

記五種。騰清簿用存該騰清、損益騰清、行莊騰清、開支騰清、進貨客清、銷貨客清六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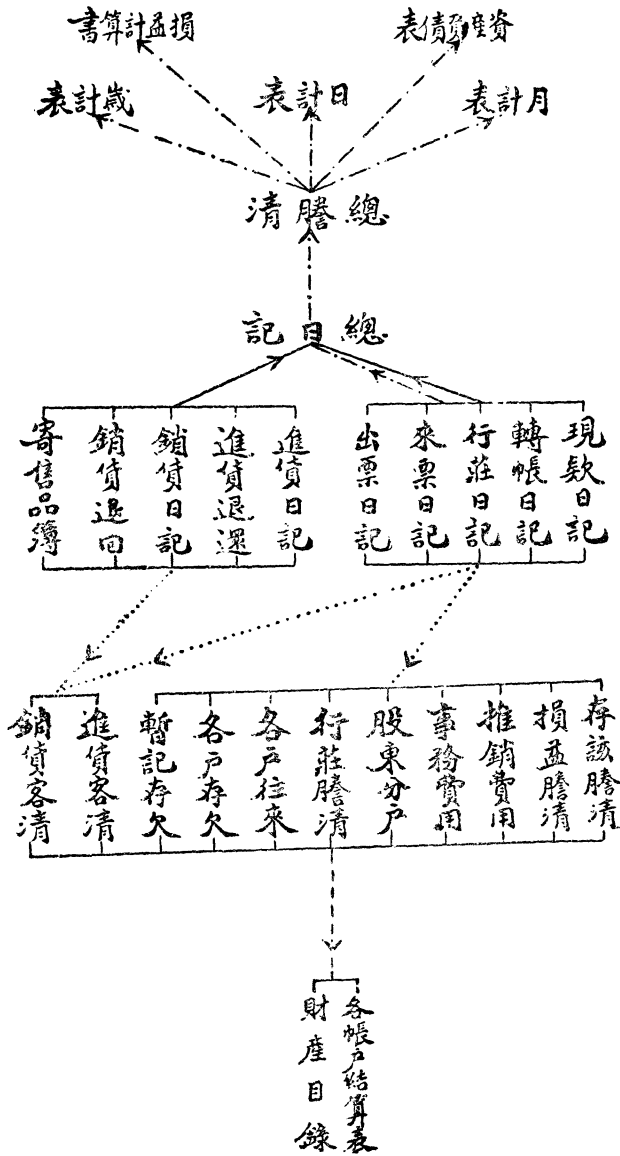
結算表用各帳戶結算表、月計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五種。本組織因收付

帳目中進貨付款及銷貨收款之特多，特於銀錢日記簿外，獨立設置銷貨收款簿及進貨付款簿

。因行莊往來及開支帳目之特多，特於存該騰清簿與損益騰清簿外，獨立設置行莊騰清簿及

開支騰清簿。又因進貨客清簿與銷貨客清簿中客戶之特多，復於存該騰清簿中，特別開立應付貨款及應收貨款統轄帳戶。其記帳過帳及結算之順序，凡進貨付款及銷貨收款，無論現款與轉帳，概分別記入進貨付款簿與銷貨收款簿。其他銀錢收付，則記入銀錢日記簿。貨品進出，仍如第三組織之記入進貨及銷貨日記。每日記帳完畢後，進貨付款簿與銷貨收款簿，應將各客戶帳目逐筆入進貨客清簿各該客戶之付項及銷貨客清簿各該客戶之收項。將其他帳目，逐筆過入各種騰清簿各該帳戶。並將每日現款收入總數及現款付出總數，記入銀錢日記簿之收項及付項，以爲總帳當日現款結存數之用。將每日進貨付款總數及銷貨收款總數，過入存該騰清簿應付貨款統轄戶之付項及應收貨款統轄戶之收項。進貨日記及銷貨日記，應逐筆過入進貨客清簿及銷貨客清簿之各該帳戶。並將每日之進貨銷貨，分別除現，各總結一數，過入損益騰清簿進貨帳戶之付項及銷貨帳戶之收項，並存該騰清簿應付貨款統轄戶之收項及應收貨款統轄戶之付項。銀錢日記簿，應逐筆過入各種騰清簿之各該帳戶，並將每日之共收共付數，反其收付，過入存該騰清簿之現款帳戶。至於每屆月底及決算期之編製各種決算表，其方法與第三組織同。本組織對於規模較大，收付較繁之商店或機關適用之。

第五組織帳簿組織及登記順序圖



「第五組織說明」 本組織日記簿用總日記、現款日記、轉帳日記、行莊日記、來票日記

記、出票日記、進貨日記、進貨退還、銷貨日記、銷貨退回及寄售品簿十一種。騰清簿用總騰清、存該騰清、損益騰清、推銷費用、事務費用、股東分戶、行莊騰清、各戶往來、各戶存欠、暫記存欠、進貨客清、銷貨客清十二種。結算表用日計表、各帳戶結算表、月計表、歲計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七種。本組織因日記簿及騰清簿之分設較多，故特設總日記簿以統轄各分日記簿，特設總騰清簿以統轄各分騰清簿。各種日記簿分設之標準與第三組織相類似。惟再就轉帳日記簿中，擇其屬於銀行錢莊之往來帳目，收入及發出之票據帳目，各獨立設置行莊日記來票日記及出票日記。就貨品日記簿中，擇其屬於進貨退還，銷貨退回及寄售品之帳目各獨立設置進貨退還簿，銷貨退回簿，及寄售品簿。各種騰清簿之種類，與第四組織相類似。惟再就存該騰清簿中，將股東帳目，各戶往來帳目，各戶存欠帳目，暫記存欠帳目劃出，各獨立設置股東分戶、行莊騰清及各戶往來、各戶存欠、暫記存欠等簿。並將開支騰清簿，分爲推銷費用簿與事務費用簿。至於各種結算表，則因本組織每日收付之帳目繁多，較諸第四組，須再加編日計表與歲計表二種。茲將本組織記帳過帳及結算之順序，說明如左。

現款日記 凡現款收付帳目，均記入本簿。每日記帳完畢後，應分別項目或戶名，逐筆

過入各種騰清之各該帳戶，每日總結一次，將其共收共付數，反其收付，記入總日記現款項目下。並應對於每一項目，分別收付，各結一總數，記入總日記各該項目下。

行莊日記 凡行莊往來帳目，均記入本簿。每日記帳完畢後，應將收付行莊各帳目逐筆過入行莊騰清之各該帳戶。將轉帳對方各帳目，逐筆過入各種騰清之各該帳戶。每日對於收付行莊往來之數，總結一次，將其共收共付數，記入總日記行莊往來項目下。並對於其他項目，分別收付，各結一總數，記入總日記各該項目下。

來票日記 凡收到遠期票據，均記入本簿。每日記帳完畢後，應分別項目或戶名，逐筆過入各種騰清之各該帳戶。每日總結一次，將其共計數，記入總日記來票項目下之付項。並應將對方項目，各結一總數，記入總日記各該項目下之收項。

出票日記 凡發出遠期票據，均記入本簿。每日記帳完畢後，應分別項目或戶名，逐筆過入各種騰清之各該帳戶。每日總結一次，將其共計數，記入總日記出票項目下之收項。並應將對方項目，各結一總數，記入總日記各該項目下之付項。

轉帳日記 凡不能記入上列各日記簿之其他銀錢收付，均記入本簿。每日記帳完畢後，應分別項目或戶名，逐筆過入各種騰清之各該帳戶。並應對於每一項目，分別收付，各結一

總數，記入總日記各該項目下。

進貨日記 凡購進貨品，均記入本簿。於每日記帳完畢後，分別戶名，逐筆過入進貨客清各該客戶之收項。（但客清中如不設現進戶者，其現進不過帳）每日總結一次，分別現進與除進，記入總日記現進及除進項目下之付項。並記其除進總數於應付貨款項目下之收項。

進貨退還 凡進貨退還帳目，均記入本簿。於每日記帳完畢後，分別戶名，逐筆過入進貨客清各該客戶之付項。每日總結一次，將其總數，記入總日記除進項目或進貨退還目下之收項。並記入應付貨款項目下之付項。

銷貨日記 凡銷售貨品帳目均記入本簿。於每日記帳完畢後，分別戶名，逐筆過入銷貨客清各該客戶之付項。（但客清中如不設現銷戶者，其現銷不過帳）每日總結一次，分別現銷與除銷，記入總日記現銷及除銷項目下之收項。並記其除銷總數於應收貨款項目下之付項。

銷貨退回 凡銷貨退回帳目，均記入本簿。於每日記帳完畢後，分別戶名，逐筆過入銷貨客清各該客戶之收項。每日總結一次，將其總數，記入總日記除銷項目（或銷貨退回項目）下之付項，並記入應收貨款項目下之收項。

寄售品貨 凡售出寄售貨品時，均記入本簿。於每日記帳完畢後，逐筆過入進貨客清各

委託戶之收項，及銷貨客清各該客戶之付項。（但銷貨客清中如不設現銷戶者，其現銷不過帳）每日總結一次，分別現銷與賒銷，其將賒銷數，記入總日記應收貨款項目下之付項，並將其共計數，記入應付貨款項目下之收項。

總日記 各種分日記簿中均應結出其每一項目之共收共付數，記入本簿，並逐一轉過總謄清簿。

總謄清簿 本帳簿對於全體項目各開列一帳戶，根據總日記簿過入之。

各種分謄清 總謄清簿中各項目，其下尚細分子目或戶名者，在各種分謄清簿中，對於子目或戶名，均開列一帳戶。如存該謄清、損益謄清、推銷或事務費用、股東分戶、行莊謄清、各戶往來、各戶存欠、暫記存欠、進貨客清、銷貨客清等均是，均從各種日記簿過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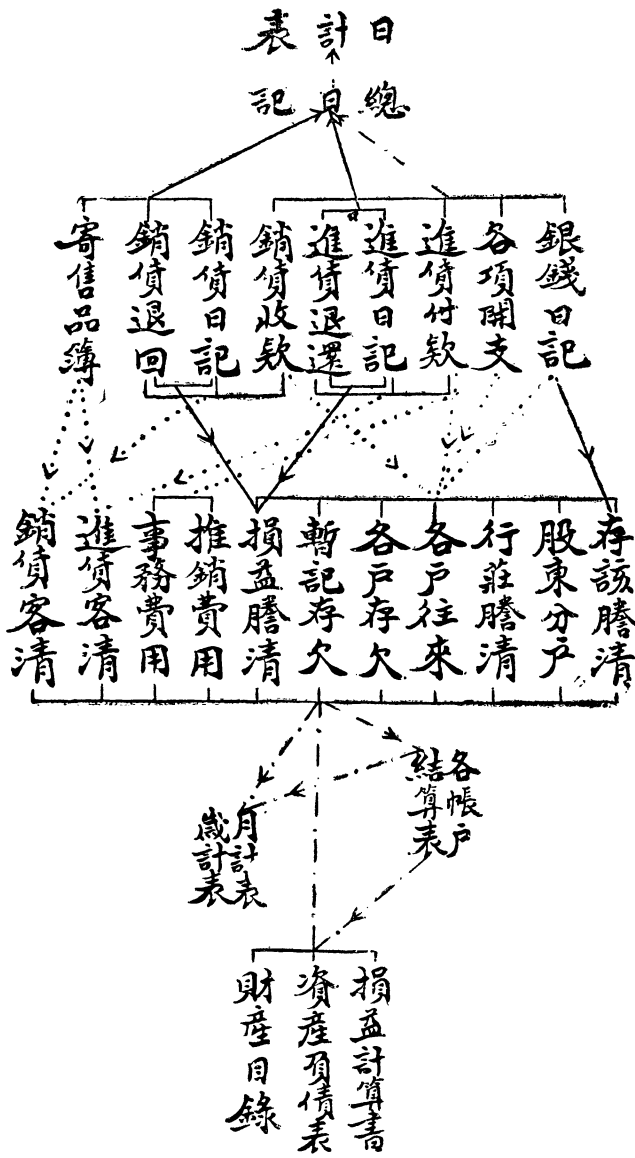
各種結算表 本組織每日根據總謄清簿，編製日計表（僅能編製餘數日記表）每屆月底，根據各種分謄清簿編製各帳戶結算表。根據總謄清簿並對照各帳戶結算表，編製月計表，每屆決算期，根據總謄清簿並對照各帳戶結算表，編製歲計表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根據各種分謄清簿並對照各帳戶結算表及各種補助簿，編製財產目錄。

本組織對於規模宏大，收付極繁之商店或機關適用之。且最好使用記帳憑單，則記帳上

益可便利。

所得稅與會計十講

第六組組織帳簿組織及登記順序圖



「第六組織說明」 本組織日記簿用總日記、銀錢日記、進貨付款、銷貨收款、各項開支、進貨日記、進貨退還、銷貨日記、銷貨退回及寄售品簿十種。騰清簿用存該騰清、股東分戶、行莊騰清、各戶往來、各戶存欠、暫記存欠、損益騰清、推銷費用、事務費用、進貨客清、銷貨客清十一種。結算表用日計表、各帳戶結算表、月計表、歲計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七種。本組織各種貨品日記簿及騰清簿與結算表之種類，與第五組織同。惟騰清簿中少一總騰清耳。但銀錢系統下之日記簿，與每日統轄記帳之方法，則與第五組織不同。蓋第五組織以收付目的物爲標準而分簿。本組織則以帳目之性質爲標準而分簿也。茲將本組織記帳過帳及結算之順序，說明如次。

進貨付款簿 凡關於進貨上之付款帳目，均記入本簿。每日記載完畢後，應將其現款付出，結一總數，記入銀錢日記之付項，以爲總帳當日現款結存數之用。將付項各帳目，分別戶名，逐筆過入進貨客清各該客戶之付項。（但客清中如不設現進戶者，其現進付款不過帳）收項各轉帳帳目，分別項目或戶名，逐筆過入各種騰清各該帳戶之收項。並對於付項各除進付款，結一總數，記入總日記應付貨款項目下之付項。對於收項各轉帳項目，各結一總數，記入總日記各該項目下之收項。

銷貨收款簿 凡關於銷貨上之收款帳目，均記入本簿。每日記帳完畢後，應將其現款收入，結一總數，記入銀錢日記之收項，以爲總軋當日現款結存數之用。將收項各帳目，分別戶名，逐筆過入銷貨客清各該客戶之收項。（但客清中如不設現銷戶者，其現銷收款不過帳）（付項各轉帳項目，分別項目或戶名，逐筆過入各種騰清各該帳戶之付項。並對於收項各賒銷收款，結一總數，記入總日記應收貨款項目下之收項。對於付項各轉帳項目，各結一總數，記入總日記各該項目下之付項。

開支日記 凡各項開支帳目，均記入本簿。每日記載完畢後，應將其現款付出，結一總數，記入銀錢日記之付項。以爲總軋當日現款結存數之用。將付項各帳目分別子目，逐筆過入推銷費用騰清及事務費用騰清各該帳戶之付項，收項各轉帳項目，分別項目或戶名，逐筆過入各種騰清各該帳戶之收項。並對於付項各開支帳目分別推銷費，及事務費各結一總數，記入總日記推銷費項目及事務費項目下之付項。對於收項各轉帳項目，各結一總數，記入總日記各該項目下之收項。

銀錢日記 凡進貨付款，銷貨收款及各項開支以外之銀錢收付，均記入本簿。每日記載完畢後，應分別項目或戶名，逐筆過入各種騰清之各該帳戶。每日總結一次，將其共收共付

數，反其收付，過入總日記現款項目下。並應對於每一項目分別收付，各結一總數，記入總日記各該項目下。

各種貨品日記 進貨日記、進貨退還、銷貨日記、銷貨退回、寄售品簿之記帳，及其過入客清簿，結入總日記之方法，均與第五組織同。惟本組織不設總騰清，故于損益騰清中，設置進貨、進貨退還、銷貨、銷貨退回等帳戶，凡進貨日記、進貨退還、銷貨日記及銷貨退回等簿，各應將其總結數過入損益騰清之各該帳戶。

總日記 各種分日記簿中，均應結出其每一項目之共收共付數，記入本簿，並與上日結餘收付數相加減，結出其本日結餘收付數，以編製日計表（四柱表與餘數表均可編製）

各種騰清 本組織不設總騰清，故各種騰清如存該騰清、股東分戶、行莊騰清、各戶往來，各戶存欠、暫記存欠、損益騰清、推銷費用、事務費用、進貨客清及銷貨客清等，均為主要簿，包括全體帳目，均根據各種日記簿過入之。

各種結算表 本組織每日根據總日記編製日計表。每屆月底，根據各種騰清，編製各帳戶結算表及月計表。每屆決算期，根據各種騰清並對照各帳戶結算表及月計表，編製歲計表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對照各種補助簿，編製財產目錄。

本組織亦適用於規模宏大，收付極繁之商店或機關。

上列各種帳簿，如因進貨銷貨及其收款付款帳目特別繁多者，並得將進貨日記、銷貨日記、進貨付款、銷貨收款、進貨客清及銷貨客清等簿，依本埠或外埠或貨品部門而分立數冊。為過入謄清簿便利起見，並得將各種日記簿分為單雙日輪流登記過帳。

以上所述，係指專營商業者之帳簿組織。若兼營製造業者，則主要簿中應添設製造日記、產品日記、製造成本謄清、補助簿中應添設原料物料分類簿、製成品分類簿及機械工具明細簿等，以整理關於製造上之帳目。此應說明者也。

四 記賬手續

帳法無一定之規律，為中式簿記缺點之一，帳務人員，對於開帳，記帳，過帳及結帳等手續，漫無標準，平日既不易查對，結算時更難以整理，改良中式簿記特訂立記帳規則三十餘條，將其一切手續，分別為明確之規定，如能遵照辦理，自能秩序井然，有條不紊。茲將此項記帳規則，照錄如左。

一、改良中式簿記之組織，帳戶之分類，及其各個內容之性質，彼此聯絡之關係，與如何使用之方法等，均於「改良中式簿記概說」書中詳細說明，凡記帳員均須熟讀深思，融會

貫通。

二、帳簿種類分爲大、小、廣三種。各視業務範圍之大小，收付帳目之繁簡，斟酌採用。

三、帳簿頁數分爲五十頁、一百頁、一百五十頁、二百頁四種，均順次編號。啓用之時，應先檢點頁數，是否無誤。

四、帳簿簿面，須題名稱、店號、冊數、年月。帳簿之下端側面，亦須書明名稱、冊數。如各種日記簿之冊數較多者，並須於下端側面書明「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字樣。

五、各帳簿之首，均刊有「經管本帳簿人員一覽表」。凡經管本帳簿者，均須署名蓋章。接管及移交時，均應註明日期。並由原管員蓋章於記載最後一筆之帳目上。接管員蓋章於記載最初一筆之帳目上。以明責任之始末。

六、各種騰清簿，均加印目錄於首頁。凡開立一帳戶，均須將戶名及頁數記載於目錄，以便檢查。

七、各帳簿中，均刊有「本帳簿登記法」。凡開帳、登帳、過帳、結帳等一切手續，均應遵照辦理。

八、凡帳簿均須按照印花稅法，貼用印花，每本每年二角。由立帳簿人於使用前黏貼。如係

日記簿，則貼在開首書寫年月日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稅票面。如係膽清簿，則貼於首頁「目錄」二字之下，並註明「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稅票面。均應加蓋圖章或簽字於印花與紙面騎縫之間。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如新立帳簿。

九、帳簿分爲收付對照式，與收付順序式二類。凡收付對照式帳簿，均以雙線分爲上下兩部。上部記收入入帳目，下部記付出帳目。收付順序帳簿，則以收付日期爲先後，而上下交錯記載。其中均以單線分爲數格。某格記收付事由，某格記收付數目，某格記日期，某格記過頁等，每本帳簿中，均有詳細之規定，不可混淆。

一〇、凡記帳在每筆帳目之上，必先記明「收」或「付」字樣。在每一金額之上，必先記明「銀元」或「洋」字樣。分位式帳簿金額欄已以細線劃分，並於每頁之第一行，註明位名。登記金額時，祇須依位記入，無庸重記位名及「銀元」「洋」等字樣。

一一、凡帳目必先登載日記簿，而後轉過膽清簿。故膽清簿所有帳目，除開帳外，均以日記簿爲據。不得憑空記帳。

一二、記帳應用毛筆書寫華文黑字。其字體務求勻稱，字跡務求端潔。大率項目名稱及金額，字體較大。子目、戶名及事由等較小。除金額外，並得於一行格線內書寫二行或三

行。

一三、記帳文字最好用行書字。不可草楷雜疊，令人有難解之弊。記帳數字，對於結數及較大之數字，最好全用大寫字。其他爲便利計，用小寫字或數碼字。亦須位置緊湊，筆勢順遂，免致塗改。分位式帳簿金額欄內之數字，須依位記入，排列整齊，不得參差。

一四、記帳數字有用全寫與用數碼二種。記載金額，應用全寫字（但結餘數及廣式簿用數碼字）。記載數量、單價及小計金額等，得用數碼字。但用數碼字必於其首字之下。註明位名，以便閱讀。分位式帳簿金額欄內已印定位名，無須重註元十百千萬等位名。

一五、凡屬整收或整付之數目，末一字尙未記至格底者，應於數字之末緊接「正」字，以示其下並無小數。分位式帳簿金額欄內數字下之空位，須用「〇」補足之。

一六、帳簿內記載之貨幣，應以銀元爲記帳單位。其銀角、銅元、銀兩等他種貨幣之收付，均應按照市價折成銀元入帳。

一七、凡上收下付對照式帳簿，當結算之時，若收多於付，應蓋一紅色「止」字戳記於付項之後。付多於收，應蓋一紅色「止」字戳記於收項之後。以示本帳目之終止。

一八、登記帳目寫至頁末尚有一二行多餘者。次頁以下尚須續記時，應書「轉頁」或「裕後」等字以實之。次頁以下廢置不記時，應書「以下空白」字樣以銷去之。帳簿如有重揭兩頁致有一頁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明書「重揭兩頁空白」字樣以註銷之。

一九、凡帳簿尚未用完，不得更換新簿。但主要簿得於每屆決算後更換之。更換新簿，遇舊簿中有空行時，應書「過入新簿」字樣。

二〇、帳簿記載如有錯誤。不得任意塗改、挖補、擦去或撕毀頁數。應將錯記之帳，加蓋紅色「錯入」或「誤記」之戳記於其上，另記訂正之帳於後之空行中。並於錯記之帳上，蓋章證明。分位式帳簿金額欄內之數字，遇有錯寫幾字，不得僅將錯寫之字更正，必須將全數註銷，重行繕寫，並蓋章證明。

二一、各種帳簿，於結算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若僅數字錯漏，得於錯漏字之旁，添註或加減數目，但須蓋章證明。若係全部錯漏，不得於行中嵌入記錄，必須另日補正，其補正之帳，應註明「補正某月某日」字樣，並蓋章證明。

二二、凡日記簿內所記之帳目，必須全部轉過於騰清簿。不得將暫時收付或收付相同之數目，彼此蓋「對銷」或「銷」字戳記即不過帳。

二三、讓價抹尾，數目雖微，但須轉帳。將讓抹之數、轉入損益帳。而該戶中仍照原數收付。不得就讓抹之戶中，蓋「清訖」或「訖」字之戳記，即作了事。

二四、凡有收付，不論數目大小，均須隨時入帳。每日應記之帳，必須於當日記載完畢，不得延至次日。

二五、記帳貴無錯誤，故查對宜勤。各種帳簿每日記載完畢後，均須換人覆核或校對。並於核對後，加蓋「某覆」或「某對」之戳記。

二六、錢錢日記簿之結餘數，每日必與手頭實存之現款數相對照。各項目分戶結餘數之和，至少每月必與各該統轄帳戶之結餘數相對照，以驗其記帳之是否無誤。

二七、宏掛款項，為吾國商界之惡習，應嚴厲禁止。如遇不得已之宕帳或掛欠，應隨時正式出帳，不可虛結於現款應存數內。

二八、凡帳簿已經啓用，均須隨時填記該帳簿之名稱、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於「帳簿目錄」簿內，以備查考。

二九、帳簿表單為日常應用之物，宜隨時整理，妥慎安置。每日用畢，應點查冊數、鎖入帳箱（鐵箱尤佳）。置於一定地點，以備不虞。

三〇、各種收付憑證，如收據發票等件。均應按照收付日期，順次整理，裝訂成冊，或黏存簿中，保存備查。

三一、現行法令對於商業帳簿之保存，規定十年。在此期內，當格外謹慎，毋令或失。

三二、改良中式簿記之帳簿組織與程式，及帳戶分類與名稱，均有學理上與事實上之根據。

幾經斟酌，而後規定。倘能融會貫通，當不致扞格難行。茲為推行便利起見，凡記帳員認為尙有窒礙或不明瞭者，深望隨時函詢或面詢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即當詳為解答。

附錄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

附施行細則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率稅，分級如左。

-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十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十分之三十。
 -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十分之四十。
 -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十分之六十。
 -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十分之十。
-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稅之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附錄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

二三五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征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征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

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繳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之。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并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別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棧行、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 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錄二
各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一、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

二、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三、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四、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五、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以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為限。

六、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七、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於全年度之比例，換算其資本額。例如營業期間爲三個月，所得純益爲三千元，資本實額爲十二萬元，則三個月相當於全年十二個月之四分之一，故該期間之資本實額，應爲十二萬元之四分之一，計爲三萬元，該期間所得純益三千元，合資本實額三萬元，計爲百分之十。

八、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爲一月計算。

九、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十、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十一、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爲法定公積金。

十二、左列各款，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益計算書中，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1. 資本之利息。
 2.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3. 自由之捐贈。
 4.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
 5.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或效用者。
 6.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7.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 十三、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 十四、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 十五、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 十六、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濟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 十七、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并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

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八、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十九、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項知第十七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分別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一、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二、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托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三、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覆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

或前年度交易進出及銀錢收付之必要賬簿或資產負債性質之謄清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附資產估價方法

-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爲標準。
-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
-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
-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 六、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 七、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八、房屋、工場，倉庫，煙囪，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為標準。

九、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十、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十一、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十二、前項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折除後之價額為標準。

十三、前二項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

(一) 營業權十年

(二) 著作權十年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十四、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

十五、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

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為標準。

十六、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爲標準。

十七、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十八、因實地盤存所生之消耗，不得超過帳面盤存數額百分之五。

十九、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合法之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二十、前項第二款呆收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爲收回時年度之收入。

二一、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并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爲估價標準。

二二、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爲標準。

二三、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二四、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並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二五、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附折舊率計算表

(一)

種類	類	構	造	耐用年數
事務所或住宅建築物	木架磚石造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六〇	
			三〇	
			二〇	
	木架磚石造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四〇	
			二〇	
			一五	
工場或倉庫用建築物	木架磚石造	木架磚石造	二〇	
			一五	

器具		工具		機械		船舶		裝修及附屬設備	烟囪		
木製	鐵製	木製	鐵製	木製	鐵製	木造	鐵造	木造鐵造及其他	鐵皮造	磚造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五	二〇	二	八	八	一六	一〇	二〇	一〇	六	一六	三〇

(二)

耐用 年數	折 舊		耐用 年數	折 舊	
	以原價爲計 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 爲計算基礎者		以原價爲計 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 爲計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三三四	千分之五三六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五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二六九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七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九	千分之一一一	千分之二二六
十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十一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一八九
十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一七五	十三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一六二
十四	千分之七一	千分之一五二	十五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十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十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十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十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一四
二十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三〇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四	三一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七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六九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五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四
三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六二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六〇
三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九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五六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五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二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〇

四六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三
五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一
五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〇
五八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三八			

一、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二、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三、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查見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四、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 五、如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累計額達原價十分之九以後，不得再行折舊。
- 六、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額，未滿原價十分之九者，仍得斷續行使折舊。但以滿原價十分之九爲限。
- 七、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 八、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 九、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爲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應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用去原料							
期初存料	× × ×	× ×					
本期進料	× × ×	× ×	× × ×	× ×			
減期末存料			× × ×	×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間接費用							
薪給報酬			× × ×	× ×			
房地租			× × ×	× ×			
膳宿費			× × ×	× ×			
物料費			× × ×	× ×			
燃料費			× × ×	× ×			
動力費			× × ×	× ×			
水電費			× × ×	× ×			
修理費			× × ×	× ×			
運送費			× × ×	× ×			
保險費(包括貨品房屋)			× × ×	× ×			
稅餉			× × ×	× ×			
文具費			× × ×	× ×			
消耗費			× × ×	× ×			
警衛費			× × ×	× ×			
消防費			× × ×	× ×			
折舊費			× × ×	× ×			
獎勵費			× × ×	× ×			
醫藥費			× × ×	× ×			
撫卹費			× × ×	× ×			
職工保健娛樂費			× × ×	× ×			
職工子女教育費			× × ×	× ×			
雜支			× × ×	× ×	× × ×	× ×	
本期製造費用					× × ×	× ×	× ×
加 期初在製品					× × ×	× ×	× ×
					× × ×	× ×	× ×
減 期末在製品					× × ×	× ×	× ×
本期製品成本					× × ×	× ×	× ×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一、公務人員之範圍如左：

1.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人員。
 2. 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
 3.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4. 官營事業人員。
 5.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
 6.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二、前項所列各機關團體之伏役工人，非公務人員，應屬於其他從事各業之範圍。
- 三、從事公務之人員，無國籍職務之別，其薪給報酬之所得，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 五、公務人員之薪給報酬，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者為限。

九、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業務用具修理費。

2. 廣告費。

3. 公會會費。

4. 文具郵電及其他雜費。

十、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十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十二、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

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

十三、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1. 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六角，除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十四、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十五、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十六、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一年計者，或有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年獎

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十七、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十八、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十九、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無固定機關或支付雇主者，應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六個月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並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

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二十、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覆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附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表算計額稅納月每得所類二第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240	235 ,, 245	.30	3.80
250	245 ,, 255	,,	4.10
260	255 ,, 265	,,	4.40
270	265 ,, 275	,,	4.70
280	275 ,, 285	,,	5.00
290	285 ,, 295	,,	5.30
300	295 ,, 305	,,	5.60
310	305 ,, 315	.40	6.00
320	315 ,, 325	,,	6.40
330	325 ,, 335	,,	6.80
340	335 ,, 345	,,	7.20
350	345 ,, 355	,,	7.60
360	355 ,, 365	,,	8.00
370	365 ,, 375	,,	8.40
380	375 ,, 385	,,	8.80
390	385 ,, 395	,,	9.20
400	395 ,, 405	,,	9.60
410	405 ,, 415	.60	10.20
420	415 ,, 425	,,	10.80
430	425 ,, 435	,,	11.40
440	435 ,, 445	,,	12.00
450	445 ,, 455	,,	12.60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30元	30 至未滿35元	.05	.05
40	35 ,, 45	,,	.10
50	45 ,, 55	,,	.15
60	55 ,, 65	,,	.20
70	65 ,, 75	.10	.30
80	75 ,, 85	,,	.40
90	85 ,, 95	,,	.50
100	95 ,, 105	,,	.60
110	105 ,, 115	.20	.80
120	115 ,, 125	,,	1.00
130	125 ,, 135	,,	1.20
140	135 ,, 145	,,	1.40
150	145 ,, 155	,,	1.60
160	155 ,, 165	,,	1.80
170	165 ,, 175	,,	2.00
180	175 ,, 185	,,	2.20
190	185 ,, 195	,,	2.40
200	195 ,, 205	,,	2.60
210	205 ,, 215	.30	2.90
220	215 ,, 225	,,	3.20
230	225 ,, 235	,,	3.50

所得稅與會計十講

附錄二 各類所得稅征收須知草案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690	685 ,, 695	,,	32.60
700	695 ,, 705	,,	33.60
710	705 ,, 715	1.20	34.80
720	715 ,, 725	,,	36.00
730	725 ,, 735	,,	37.20
740	735 ,, 745	,,	38.40
750	745 ,, 755	,,	39.60
760	755 ,, 765	,,	40.80
770	765 ,, 775	,,	42.00
780	775 ,, 785	,,	43.20
790	785 ,, 795	,,	44.40
800	795 ,, 805	,,	45.60
810	805 ,, 815	1.40	47.00
820	815 ,, 825	,,	43.40
830	825 ,, 835	,,	49.80
840	835 ,, 845	,,	51.20
850	845 ,, 855	,,	52.60
860	855 ,, 865	,,	54.00
870	865 ,, 875	,,	55.40
880	875 ,, 880	,,	56.80
890	885 ,, 895	,,	58.20
900	895 ,, 905	,,	59.60
910	905 ,, 915	1.60	61.20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460	455 ,, 465	.60	13.20
470	465 ,, 475	,,	13.80
480	475 ,, 485	,,	14.40
490	485 ,, 495	,,	15.00
500	495 ,, 505	,,	15.60
510	505 ,, 515	.80	16.40
520	515 ,, 525	,,	17.20
530	525 ,, 535	,,	18.00
540	535 ,, 545	,,	18.80
550	545 ,, 555	,,	19.60
560	555 ,, 565	,,	20.40
570	565 ,, 575	,,	21.20
580	575 ,, 585	,,	22.00*
590	585 ,, 595	,,	22.80
600	595 ,, 605	1.00	23.60
610	605 ,, 615	,,	24.60
620	615 ,, 625	,,	25.60
630	625 ,, 635	,,	26.60
640	635 ,, 645	,,	27.60
650	645 ,, 655	,,	28.60
660	655 ,, 665	,,	29.60
670	665 ,, 675	,,	30.60
680	675 ,, 685	,,	31.60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1150	1145 ,, 1155	,,	103.60
1160	1155 ,, 1165	,,	105.60
1170	1165 ,, 1175	,,	107.60
1180	1175 ,, 1185	,,	109.60
1190	1185 ,, 1195	,,	111.60
1200	1195 ,, 1205	,,	113.60
1210	1205 ,, 1215	2.00	115.60
1220	1215 ,, 1225	,,	117.60
1230	1225 ,, 1235	,,	119.60
1240	1235 ,, 1245	,,	121.60
1250	1245 ,, 1255	,,	123.60
1260	1255 ,, 1265	,,	125.60
1270	1265 ,, 1275	,,	127.60
1280	1275 ,, 1285	,,	129.60
1290	1285 ,, 1295	,,	131.60
1300	1295 ,, 1305	,,	133.60
1310	1305 ,, 1315	,,	135.60
1320	1315 ,, 1325	,,	137.60
1330	1325 ,, 1335	,,	139.60
1340	1335 ,, 1345	,,	141.60
1350	1345 ,, 1355	,,	143.60
1360	1355 ,, 1365	,,	145.60
1370	1365 ,, 1375	,,	147.60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920	915 ,, 925	1.60	62.80
930	925 ,, 935	,,	64.40
940	935 ,, 945	,,	66.00
950	945 ,, 955	,,	67.60
960	955 ,, 965	,,	69.20
970	965 ,, 975	,,	70.80
980	975 ,, 985	,,	72.40
990	985 ,, 995	,,	74.00
1000	995 ,, 1005	,,	75.60
1010	1005 ,, 1015	1.80	77.40
1020	1015 ,, 1025	,,	79.20
1030	1025 ,, 1035	,,	81.00
1040	1035 ,, 1045	,,	82.80
1050	1045 ,, 1055	,,	84.60
1060	1055 ,, 1065	,,	86.40
1070	1065 ,, 1075	,,	88.20
1080	1075 ,, 1085	,,	90.00
1090	1085 ,, 1095	,,	91.80
1100	1095 ,, 1105	,,	93.60
1110	1105 ,, 1115	2.00	95.60
1120	1115 ,, 1125	,,	97.60
1130	1125 ,, 1135	,,	99.60
1140	1135 ,, 1145	,,	101.60

附錄二 各類所得稅征收須知草案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1610	1605 ,, 1615	,,	195.60
1620	1615 ,, 1625	,,	197.60
1630	1625 ,, 1635	,,	199.60
1640	1635 ,, 1645	,,	201.60
1650	1645 ,, 1655	,,	203.60
1660	1655 ,, 1665	,,	205.60
1670	1665 ,, 1675	,,	207.60
1680	1675 ,, 1685	,,	209.60
1690	1685 ,, 1695	,,	211.60
1700	1695 ,, 1705	,,	213.60
1710	1705 ,, 1715	,,	215.60
1720	1715 ,, 1725	,,	217.60
1730	1725 ,, 1735	,,	219.60
1740	1735 ,, 1745	,,	221.60
1750	1745 ,, 1755	,,	223.60
1760	1755 ,, 1765	,,	225.60
1770	1765 ,, 1775	,,	227.60
1780	1775 ,, 1785	,,	229.60
1790	1785 ,, 1795	,,	231.60
1800	1795 ,, 1805	,,	233.60
1810	1805 ,, 1815	,,	235.60
1820	1815 ,, 1825	,,	237.60
1830	1825 ,, 1835	,,	239.60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1880	1874 ,, 1885	,,	149.60
1890	1885 ,, 1895	,,	151.60
1400	1895 ,, 1405	,,	153.60
1410	1405 ,, 1415	,,	155.60
1420	1415 ,, 1425	,,	157.60
1430	1425 ,, 1435	,,	159.60
1440	1435 ,, 1445	,,	161.60
1450	1445 ,, 1455	,,	163.60
1460	1455 ,, 1465	,,	165.60
1470	1465 ,, 1475	,,	167.60
1480	1475 ,, 1485	,,	169.60
1490	1485 ,, 1495	,,	171.60
1500	1495 ,, 1505	,,	173.60
1510	1505 ,, 1515	,,	175.60
1520	1515 ,, 1525	,,	177.60
1530	1525 ,, 1535	,,	179.60
1540	1535 ,, 1545	,,	181.60
1550	1545 ,, 1555	,,	183.60
1560	1555 ,, 1565	,,	185.60
1570	1565 ,, 1575	,,	187.60
1580	1575 ,, 1585	,,	189.60
1590	1585 ,, 1595	,,	191.60
1600	1595 ,, 1605	,,	193.60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 應納稅額
2700	2605 ,, 2705	,,	413.60
2800	2705 ,, 2805	,,	433.60
2900	2805 ,, 2905	,,	453.60
3000	2905 ,, 3005	,,	473.60
3100	3005 ,, 3105	,,	493.60
3200	3105 ,, 3205	,,	513.60
3300	3205 ,, 3305	,,	533.60
3400	3305 ,, 3405	,,	553.60
3500	3405 ,, 3505	,,	573.60
3600	3505 ,, 3605	,,	593.60
3700	3605 ,, 3705	,,	613.60
3800	3705 ,, 3805	,,	633.60
3900	3805 ,, 3905	,,	653.60
4000	3905 ,, 4005	,,	673.60
4100	4005 ,, 4105	,,	693.60
4200	4105 ,, 4205	,,	713.60
4300	4205 ,, 4305	,,	733.60
4400	4305 ,, 4405	,,	753.60
4500	4405 ,, 4505	,,	773.60
4600	4505 ,, 4605	,,	793.60
4700	4605 ,, 4705	,,	813.60
4800	4705 ,, 4805	,,	833.60
4900	4805 ,, 4905	,,	853.60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 應納稅額
1340	1335 ,, 1345	,,	241.60
1350	1345 ,, 1355	,,	243.60
1360	1355 ,, 1365	,,	245.60
1370	1365 ,, 1375	,,	247.60
1380	1375 ,, 1385	,,	249.60
1390	1385 ,, 1395	,,	251.60
1400	1395 ,, 1405	,,	253.60
1410	1405 ,, 1415	,,	255.60
1420	1415 ,, 1425	,,	257.60
1430	1425 ,, 1435	,,	259.60
1440	1435 ,, 1445	,,	261.60
1450	1445 ,, 1455	,,	263.60
1460	1455 ,, 1465	,,	265.60
1470	1465 ,, 1475	,,	267.60
1480	1475 ,, 1485	,,	269.60
1490	1485 ,, 1495	,,	271.60
1500	1495 ,, 1505	,,	273.60
1510	1505 ,, 1515	,,	275.60
1520	1515 ,, 1525	,,	277.60
1530	1525 ,, 1535	,,	279.60
1540	1535 ,, 1545	,,	281.60
1550	1545 ,, 1555	,,	283.60
1560	1555 ,, 1565	,,	285.60
1570	1565 ,, 1575	,,	287.60
1580	1575 ,, 1585	,,	289.60
1590	1585 ,, 1595	,,	291.60
1600	1595 ,, 1605	,,	293.60
1610	1605 ,, 1615	,,	295.60
1620	1615 ,, 1625	,,	297.60
1630	1625 ,, 1635	,,	299.60
1640	1635 ,, 1645	,,	301.60
1650	1645 ,, 1655	,,	303.60
1660	1655 ,, 1665	,,	305.60
1670	1665 ,, 1675	,,	307.60
1680	1675 ,, 1685	,,	309.60
1690	1685 ,, 1695	,,	311.60
1700	1695 ,, 1705	,,	313.60
1710	1705 ,, 1715	,,	315.60
1720	1715 ,, 1725	,,	317.60
1730	1725 ,, 1735	,,	319.60
1740	1735 ,, 1745	,,	321.60
1750	1745 ,, 1755	,,	323.60
1760	1755 ,, 1765	,,	325.60
1770	1765 ,, 1775	,,	327.60
1780	1775 ,, 1785	,,	329.60
1790	1785 ,, 1795	,,	331.60
1800	1795 ,, 1805	,,	333.60
1810	1805 ,, 1815	,,	335.60
1820	1815 ,, 1825	,,	337.60
1830	1825 ,, 1835	,,	339.60
1840	1835 ,, 1845	,,	341.60
1850	1845 ,, 1855	,,	343.60
1860	1855 ,, 1865	,,	345.60
1870	1865 ,, 1875	,,	347.60
1880	1875 ,, 1885	,,	349.60
1890	1885 ,, 1895	,,	351.60
1900	1895 ,, 1905	,,	353.60
1910	1905 ,, 1915	,,	355.60
1920	1915 ,, 1925	,,	357.60
1930	1925 ,, 1935	,,	359.60
1940	1935 ,, 1945	,,	361.60
1950	1945 ,, 1955	,,	363.60
1960	1955 ,, 1965	,,	365.60
1970	1965 ,, 1975	,,	367.60
1980	1975 ,, 1985	,,	369.60
1990	1985 ,, 1995	,,	371.60
2000	1995 ,, 2005	,,	373.60
2010	2005 ,, 2015	,,	375.60
2020	2015 ,, 2025	,,	377.60
2030	2025 ,, 2035	,,	379.60
2040	2035 ,, 2045	,,	381.60
2050	2045 ,, 2055	,,	383.60
2060	2055 ,, 2065	,,	385.60

所得稅與會計十講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5000	4905 ,, 5005	,,	873.60
5100	5005 ,, 5100	,,	893.60
5200	5105 ,, 5205	,,	913.60
5300	5205 ,, 5305	,,	933.60
5400	5305 ,, 5405	,,	953.60
5500	5405 ,, 5505	,,	973.60
5600	5505 ,, 5605	,,	993.60
5700	5605 ,, 5705	,,	1013.60
5800	5705 ,, 5805	,,	1033.60
5900	5805 ,, 5905	,,	1053.60
6000	5905 ,, 6005	,,	1073.60
6100	6005 ,, 6105	,,	1093.60
6200	6105 ,, 6205	,,	1113.60
6300	6205 ,, 6305	,,	1133.60
6400	6305 ,, 6405	,,	1153.60
6500	6405 ,, 6505	,,	1173.60
6600	6505 ,, 6605	,,	1193.60
6700	6605 ,, 6705	,,	1213.60
6800	6705 ,, 6805	,,	1233.60
6900	6805 ,, 6905	,,	1253.60
7000	6905 ,, 7005	,,	1273.60

附註：1. 餘以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級增課，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2.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征收須知草案

一、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二、股票利息，係指股息而言。

三、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1) 銀行錢莊所收存款之利息，

(2) 銀錢業外商號團體及個人借與公司商號款項之利息，

四、銀行錢莊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不征收存款利息所得稅。

五、凡屬於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該機關或團體之戶名，由存款機關於收受存款時，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其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存入，或不用該機關團體戶名者，應於開征日起一個月內補報或改正之，其不補報或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六、以公債作為基金或抵押品者，其由公債所得之利息，應照扣所得稅，但教育慈善機關或

團體之基金，得提出監督或管理機關或其他確實證明文件，向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

七、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為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八、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九、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數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十一、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

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十二、本須知第六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手續，扣繳所得稅，并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三、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附錄三 各類所得稅報告表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甲 (自繳用)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種類		
公司行號名稱		
營業所在地及地址		
資本實額		純益額
實在繳足股金或 實際投入本金		營業收入總額
加 公積金三分之一		減 營業上實際支出總額
合計資本實額		本屆純益
		減 法定公積
		淨計課稅純益
(本年度內資本如有變動者應在此欄註明變動情形及變動時期)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比		應納稅額
應除已納之所得稅		
備考		
另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公司行號.....(蓋章)		
業務負責人.....(簽名蓋章)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調 查	覆 查	審 查
報告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資本額	核定資本額	核定資本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附 註		

- 注 意
1. 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亦適用本表
 2. 本表由分支店填報時應於備考欄內載明其本店之名稱及其所在地及與本店之資本關係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乙 (自繳用)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

營業種類		
納稅人名稱		
地址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收益總額		
營業開支		
純益額		
應納稅額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人 _____ (簽名蓋章)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調 查	覆 查	審 查
報告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備 考		

注 1.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意 2.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丙 (自繳用)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之所得

營業種類		
納稅人(或清算人清理人)名稱		
地址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原有資本額		
財產剩餘額		
財產剩餘額超過原有資本額部分		
應納稅額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告負責人 (簽名蓋章)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調 查	覆 查	審 查
報告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資本額	核定資本額	核定資本額
核定所得額	核定所得額	核定所得額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備 考		

- 注 1. 另附清算計算書或清理計算書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意 3.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丁 (扣繳用)買賣證券物品金銀貨幣所得

營業種類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機關符號			
				核定納稅額			
扣繳者名稱		地 址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所得數額		付 出 佣 金		純 益 額		應 扣 所 得 稅 額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擊得第 號收據	
				(地址)		(行名)	
				扣繳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			

注 意

1. 扣繳負責人應按日將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納稅額填造清單一併寄送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獎勵金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甲：公務人員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扣繳機關名稱： 地址：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機關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_____ 擊得第 _____ 號 (地址) (行名) 收據并附清單...份 扣繳機關長官 _____ (簽名蓋章) 月 日	

注 意

1.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造清單，一併寄交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x×V-10-1)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乙 (自繳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份至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業務人姓名	別號	籍貫	性別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業別	業務所名稱	執照號數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稅額											
業務所地址	電話		登記冊頁數	分類號數														
分所地址	電話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其他副業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項	目	摘	要	報 告 額				核定額(請勿填寫)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收																		
入																		
		收入總額																
支		業務所房租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業務上必需之交通費																
		其他業務上必需費用 (附表)																
出																		
		支出總額																
所 得 額																		
每月平均所得																		
應納所得稅額																		
表中填報各項具屬實況倘有虛報或偽造情事願照章受罰應納稅款業於 年 月 日																		
送繳 (地址) (行名) 掣得 字第 號收據並附清單一份																		
申報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丙 (扣繳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扣繳機關名稱 業 務 地 址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號數
	登記冊頁數	核定稅額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表中填報各項具屬實况倘有虛報或偽造情事願照章受罰應納稅款業於年 月 日 送繳 _____ 掣得 字第 _____ 號收據并附清單一份 (地址) (行名)		
扣繳負責人 _____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注 意

1. 填表時不得潦草塗改填後須簽名蓋章按規定期限送交征收機關
2.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類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造清單一份寄交征收機關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XXVI-1-1)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報-1810)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甲：公債利息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繳機關名稱： 地址：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機關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公債名稱：	
利息期數：	
規定付息日期：	
支付利息總額：	
應扣所得稅額：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_____ 掣得第 _____ 號收據 (地址) (行名)	
扣繳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	

注 意

1. 本表以填寫第一種公債為限。
2. 本報告表請逕寄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5. 本表尺寸規定，長27公分寬21公分。

(x x V-10-1)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乙 公司債利息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繳公司或行號名稱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公司或行號符號		
	核定稅額		
地址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債票名稱			
公司債簽行	年	月	日 清償 年 月 日
公司債總額			
債票面額	甲	張數	數額
	乙	張數	數額
	丙	張數	數額
	丁	張數	數額
利率			
利息期數			
付息日期			
支付利息總額			
應扣所得稅額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地址) (行名) 掣得第 號收據
			扣繳負責人 (簽名蓋章)

- 注
1. 本報告表請逕寄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4. 本表尺寸規定長27公分寬21公分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丙 公司股 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繳公司名稱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機關符號		
	核定稅額		
地址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股票發行 年 月 日			
股票總額			
股票種類	甲	面額	張
	乙	面額	張
	丙	面額	張
	丁	面額	張
付息日期			
支付股息數額			
應扣所得稅額(股息千分之五十)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_____ 掣得第 _____ 號收據 (地址) (行名)			
扣繳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			

注

1. 本報告表請逕寄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正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4. 本表尺寸規定長27公分寬21公分

意

(XXV-10-1)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丁 (扣繳用)存款利息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繳行號名稱 地址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行號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存戶帳號	存款種類	本金數額 (以元為單位)	利率	期限	支付利息數額	應扣所得稅額 (利息千分之五十)					
共 計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_____ (地址) _____ (行名) 掣得第 _____ 號收據 扣繳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											

注 意

1. 本報告表請逕寄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將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戊 保險金額超過額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繳保險機關或公司名稱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機關或公司符號			
	核定稅額			
地址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支付保險金額日期				
被保險人姓名	住址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交付保險費總額				
被保險人領受保險金額總數				
超過保險費數額				
應扣所得稅額(千分之五十)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地址) (行名) 掣得第 號收據				
扣繳負責人 (簽名蓋章)				

注 意

1. 本表以填寫一被保人爲限
2. 本報告表請寄交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5. 本表尺寸規定長27公分寬21公分

(XXV-10-1)

附表 其他業務上必需之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報 告 額	核定額(請勿填寫)	備 考
業 務 工 具 修 理 費				
廣 告				
公 會 或 工 會 會 費				
文 具 郵 電 及 其 他 雜 費				
共 計				

注 意

1. 填表時不得潦草塗改填後須簽名蓋章按規定期限送交征收機關
2. 業務上之收入其項目不一者應分別填入實數例如醫業須分別填寫(1)門診費(2)出診費(3)手術費.....
3. 各項收支應於摘要欄內詳細註明對方機關或個人之名稱地址
4. 業務上之開支以業務上直接開支為限非直接開支不得填入
5.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十
6. 交通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7. 收入總額減去支出總額即為所得額
8. 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9. 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10. 主管征收機關於核定應納稅額後認為不足時得令納稅義務人補繳有餘則退還
11.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12. 每月平均所得不及三十元者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單-2110)

買賣證券物品金銀貨幣所得稅扣繳清單

(扣繳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納稅人	營業種類	所得數額	減佣金	純益額	扣繳所得稅額

(中 略)

- 注 1. 扣繳人依照本清單格式填寫
 2. 清單內填入之數字均用阿拉伯字
 意 3. 此項清單每日填報一次連同報表寄送
 (XXV1-1-1)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單-2320)

第三類公司股息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扣繳機關名稱)

公司名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納稅人姓名	第 次	股 息 數 額	扣 繳 所 得 稅 額 (千分之五十)

(中 略)

合 計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單-2310)

第三類公司債息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扣繳機關名稱)

納稅人姓名	債票面額及張數	第 期債息數額			扣繳所得稅額 (千分之五十)
		年	月	日	
(中 略)					
合 計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單-2330)

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行號名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繳日期	存款種類	存帳戶號	支付利息		應扣所得稅		扣繳日期	存款種類	存帳戶號	支付利息		應扣所得稅	
			總額	稅額	總額	稅額				總額	稅額		
(中 略)													
合 計							合 計						

財政部所得稅上海辦事處
申報登記表格式

考 備	(1) 營業種類	(名稱) 股份 (有限無限或兩合) 公司報告表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填報
	(2) 公司地址	
	(3) 負責人姓名	
	(4) 股份總額	
	(5) 股票種類	
	(6) 每股金額	
	(7) 實收股額	
	(8) 營業年度	

財政部所得稅上海辦事處
申報登記表格式

考 備	(1) 負責人姓名	(名稱) 行號 報 告 表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填報
	(2) 營業種類	
	(3) 行 號	
	地 址	
	(4) 營業資本	
(5) (或)股本實額		

教育慈善機關及團體基金存款免稅申請單 民國廿六年 月 日填報

機關名稱 _____

機關類別 _____

地址 _____

存款行莊	帳號	存款數目	應得息金	應繳稅額	申請免稅說明

存款行莊 _____

(蓋章)

機關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

注意 一 申請免稅說明欄內應說明該基金存款之來源及用途
 二 本單應各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後由各行莊蓋章證明彙送本處登記
 三 本單限於民國廿六年四月一日以前填單申報

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

儲金 姓名	年	年	住 址	已 否 入 學	貫 籍	貫 籍	省	市 縣	
	齡	齡							
受 教 育 名	原 儲 行 金	儲 金 數 目	利 率	儲 款 到 期 日	年 月 日	儲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負責證明人 簽名 蓋章							年	月	日

說 明

教育儲金人於儲蓄開始時依照前項格式分別填明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辦此項教育儲金其在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公告以前存入者應依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寫申請書補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通知原儲蓄銀行免稅逾期不報者仍照課稅上項申請書應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人書內一儲金用途一欄應填明小學中學大學或留學等字樣已入學者填一已字未入學者填一否字

「學校名稱」一欄除將名稱填明外應將學校所在地註明

商號收受存款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商號名稱 _____		業 別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存款種類	存戶總數	存 款 總 額	備 註
合 計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字蓋章

(扣-3120)

所得稅扣繳通知單

年 月 日 第 號

所得類別	所得起訖時期	所 得 額	扣繳所得稅額

查 台端應納上列所得稅款業已代扣并繳送 _____ 此致
(地名) (國庫或代理機關)

(納稅義務人)

扣繳機關
(蓋章)

財政部所得稅上海辦事處
申報登記表格式

自由職業者申報登記表

民國廿六年

月

日
填報

考 備	姓 名	業 別	執照號數	事務所及分所地址	電 話	其他副業	營業年數

注 意

- 一 此表限於廿六年五月一日以前，填送所得稅上海辦事處登記
- 二 於「填報」下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三版

所得稅與會計十講

全一冊 定價六角

著作權所有
不 准 翻 印

著 者 徐 永 祚 會 計 師

印 刷 者 人 文 印 書 館

上海山海關路四〇六號

電話三四七八七

發 行 者 徐 永 祚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

電話八二〇六六

上海市教育
局登記私立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附設會計補習學校

附設改良中式簿記函授科啓事

本校開辦有年，向設有高級初級會計班及改良中式簿記講習科。二十三年九月起，添辦改良中式簿記函授科，以通函方法，教授關於改良中式簿記之帳理帳法。講義帳式明白易曉，改卷答問清晰詳明。每經過一次練習，必於發還課卷時附送影印之標準答案。凡有志研究改良中式簿記，而以途遠或職務關係，不能到校聽講者，均可隨時報名入學，畢業期限三個月。應納學費講義費課卷費及郵送費等共計十元，對於外埠學生，講義及課卷，概用郵遞，對於本埠學生，則由信差直接送達，以期便捷。入學手續，另詳入學規則中。函索須附郵票二分。

地址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

電話八二〇六六號

